



101年度研究計畫 IOSH101-S501

職業安全檢查提升技術研究 IOSH101-S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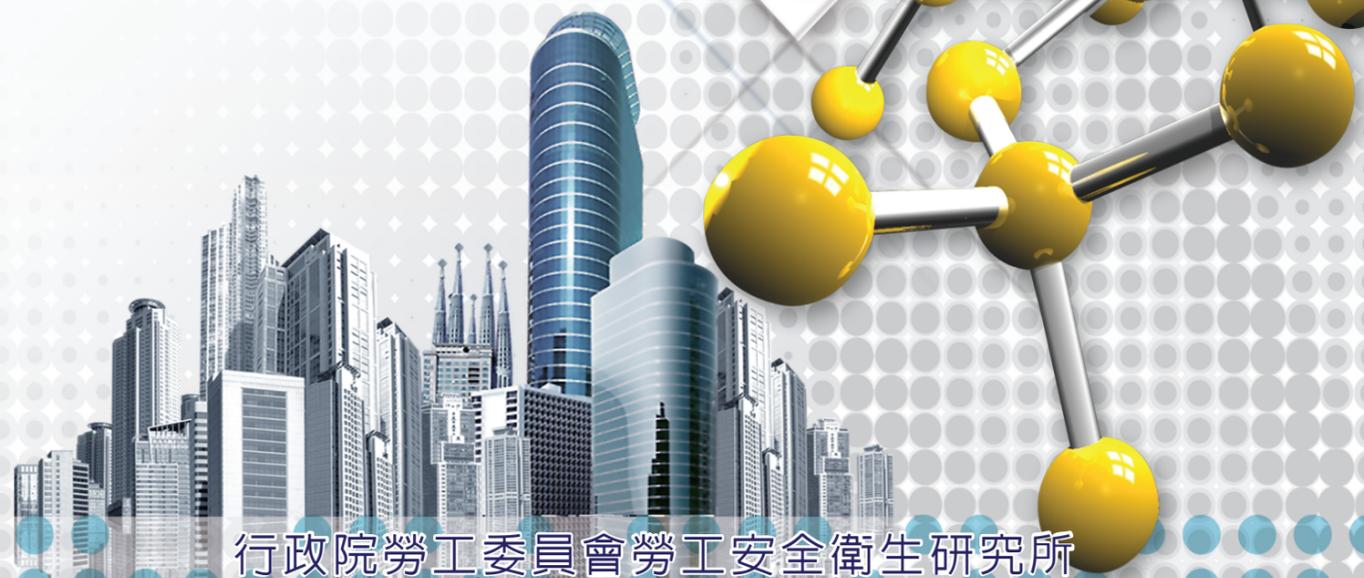


#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報告

職業安全檢查提升技術研究  
The Research of Improvement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Inspection Techniques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 職業安全檢查提升技術研究

## **The Research of Improvement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Inspection Techniques**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 職業安全檢查提升技術研究

## **The Research of Improvement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Inspection Techniques**

研究主持人：張承明、賈台寶

計畫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研究期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12 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 摘要

近年來國內職災發生率在政府與事業單位的共同努力下有降低的趨勢，但與英、美等先進國家相比仍有進步的空間，基於政府有限的檢查人力及科技與產業結構的發展，建立系統化的防災模式與更有效的檢查方法已是必然之趨勢，本計畫主要目的為建立一份檢查實務參考手冊，提供檢查機構參考應用。

本計畫蒐集並參考英美檢查手冊內容，並藉由檢查單位及專家之訪談了解檢查實務，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實務參考手冊之架構後，再邀請資深檢查員撰寫檢查手冊草案及十項檢查程序書。同時研擬檢查員檢查技術需求問卷，針對北、中、南三區勞動檢查所，調查檢查人員對120項高危害行業或作業之檢查技術需求程度，調查結果發現三區勞動檢查所製造業課對各作業之安全檢查技術平均需求程度均接近中高等程度；營造業課檢查作業中僅鋼筋混凝土、道路工程及修繕工程之檢查技術需求程度低於中等程度；綜合課對大部分高危害作業安全檢查技術需求程度均達中高等程度以上。

依據本計畫之研究結果，建議建立一個完整的檢查資訊系統以供檢查人員線上查閱事業單位及執行檢查相關資料；並依據檢查員之需求，逐步建立檢查程序書與標準書，以利檢查作業之執行。

關鍵詞：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檢查手冊、檢查程序書

## **Abstract**

Thanks to concerted efforts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the incidence of occupational accidents in Taiwan has fallen in recent years; compared with Brita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advanced countries, however,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further improvement. In view of the government's limited inspection manpowe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echnological and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ystematic accident prevention model and a more effective inspection system is an inevitable trend. The main objective of this study was to create an inspection practices reference manual for use by inspection bodies.

For this study we collected inspection manuals from the UK and the US and referred to their contents, interviewed inspection units and experts to gain an understanding of inspection practices, established a framework for 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nspection manual, and finally invited senior inspectors to compile a draft manual and a handbook of 10 inspection procedures. A questionnaire on the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inspectors was developed to query the needs inspectors in northern, central, and southern Taiwan regarding extent of demand for inspection technology for 120 highly hazardous occupations or tasks. The survey found that in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the average demand for job safety inspection technology in all three regions approached the moderate to high level.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e demand for inspection technology was lower than moderate only for reinforced concrete, road work, and renovation work. In the general industry sector, the demand for safety inspection technology was at the moderate or high level.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we recommend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prehensive inspection information system to provide inspectors with online data on enterprises and on the execution of inspections. We also recommend the step-by-step establishment of inspection procedure and standards manuals to meet the needs of inspectors.

Key word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nspection, inspection manual, inspection procedures handbook

#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	ii
目錄.....	iii
圖目錄.....	iv
表目錄.....	v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目的.....	5
第三節 工作項目.....	5
第二章 英美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手冊.....	8
第一節 英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手冊.....	9
第二節 美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手冊.....	26
第三章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技術需求調查.....	33
第四章 職業安全檢查實務參考手冊與安全檢查程序書.....	4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49
第一節 結論.....	49
第二節 建議.....	50
誌謝.....	51
參考文獻.....	52
附錄一 職業安全檢查實務參考手冊草案.....	54
附錄二 十項職業安全檢查程序書.....	99
附錄三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技術需求調查問卷.....	158
附錄四 專家諮詢建議事項.....	182

# 圖目錄

圖 1 LEVESON 研擬之 STAMP 防災管控模式圖.....	2
圖 2 計畫流程.....	6
圖 3 北、中、南三區檢查所製造業課檢查員對各行業危害或高風險作業的檢查技術 需求程度分布表(n=20).....	37
圖 4 北、中、南三區檢查所營造業課對不同工程檢查技術需求程度分布(n=38).....	38
圖 5 綜合課檢查員對各行業危害或高風險作業的檢查技術需求程度分布表 (n=45).....	40

## 表目錄

表 1	英美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手冊目錄比較.....	8
表 2	不同規模職場的介入內容.....	10
表 3	危害分析工作項目.....	14
表 4	高危害分析檢查指引.....	16
表 5	計畫性維護保養程序檢查指引.....	21
表 6	美國勞動檢查參考手冊撰寫特色.....	26
表 7	北、中、南三區勞動檢查所檢查員人口學變項分布表.....	33
表 8	製造業課對各類作業安全檢查技術需求程度分布(n=20).....	34
表 9	營造業課對各類工程安全檢查技術需求程度分布(n=38).....	34
表 10	綜合課對各類作業安全檢查技術需求程度分布(n=45).....	35
表 11	製造業課檢查員檢查技術需求程度與人口學變項差異分析.....	40
表 12	營造業課檢查員檢查技術需求程度與人口學變項差異分析.....	41
表 13	綜合課檢查員檢查技術需求程度與人口學變項差異分析.....	43
表 14	北、中、南三區檢查所已有之檢查程序書、作業標準書及表單.....	44

# 第一章 計畫概述

## 第一節 前言

近年來國內職災發生率在政府與事業單位的共同努力下有降低的趨勢，但與英、美等先進國家相比仍有進步的空間，職災的發生因素眾多，相關職災研究探討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對製造業職災發生次數可能的影響[1-2]，結果顯示 OSHA 對降低職災發生次數並無影響，OSHA 進行之檢查也未能據以解釋降低職災的原因，相關致災因素有待進一步探討；國內相關研究則顯示重大職災死亡千人率與勞動檢查之安全衛生檢查次數有高度的負相關性[3]，即提高安全衛生檢查次數可以作為預防重大職災的手段。同時，國際勞工組織強調良好的職場管理是國家永續經濟發展的核心[4]，該組織並制定相關績效評估方法，協助各國政府改善勞動檢查的質與量，改革勞動檢查服務的內涵包括以第三者評估勞動檢查單位的績效內容協助政府了解勞動檢查缺失與改善情形、訂定專業準則與職業道德、勞動檢查概況、國際檢查原則與建立風險評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檢查員主題式訓練等工具，西班牙、巴西、土耳其、希臘等國已陸續增加勞動檢查人力與訓練的措施，顯示各國已逐步強化勞動檢查。

根據勞工委員會資料顯示，國內重大職災有 87.3%發生於中小企業，因此建議針對小型及微型企業等安全衛生水平較低之企業群，結合檢查與輔導，並加強輔導、宣導及檢查之頻率及範圍[5-6]。國際勞工組織依經濟發展角度評估國家檢查人力的標準來看，已開發國家一萬名勞工須設置一名檢查員，開發中國家則為二萬名勞工須設置一名檢查員[7]，基此，在國內有限之檢查人力下，如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夠進行良好的自主管理，在降災及保障工作人員安全與健康上必能有所助益。近年政府大力推動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TOSHMS)之目的即是為促進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之提升，相關研究也顯示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落實程度愈高及職業安全衛生主動式與被動式績效指標使用之數量愈多，則勞工職災輕、重傷人次有呈現下降趨勢[8]，顯示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的重要性。

就整體防災模式而言，Leveson 研擬適用於較複雜系統的之防災管控模式

STAMP(Systems-Theoretic Accident Model and Process)[9]，其模式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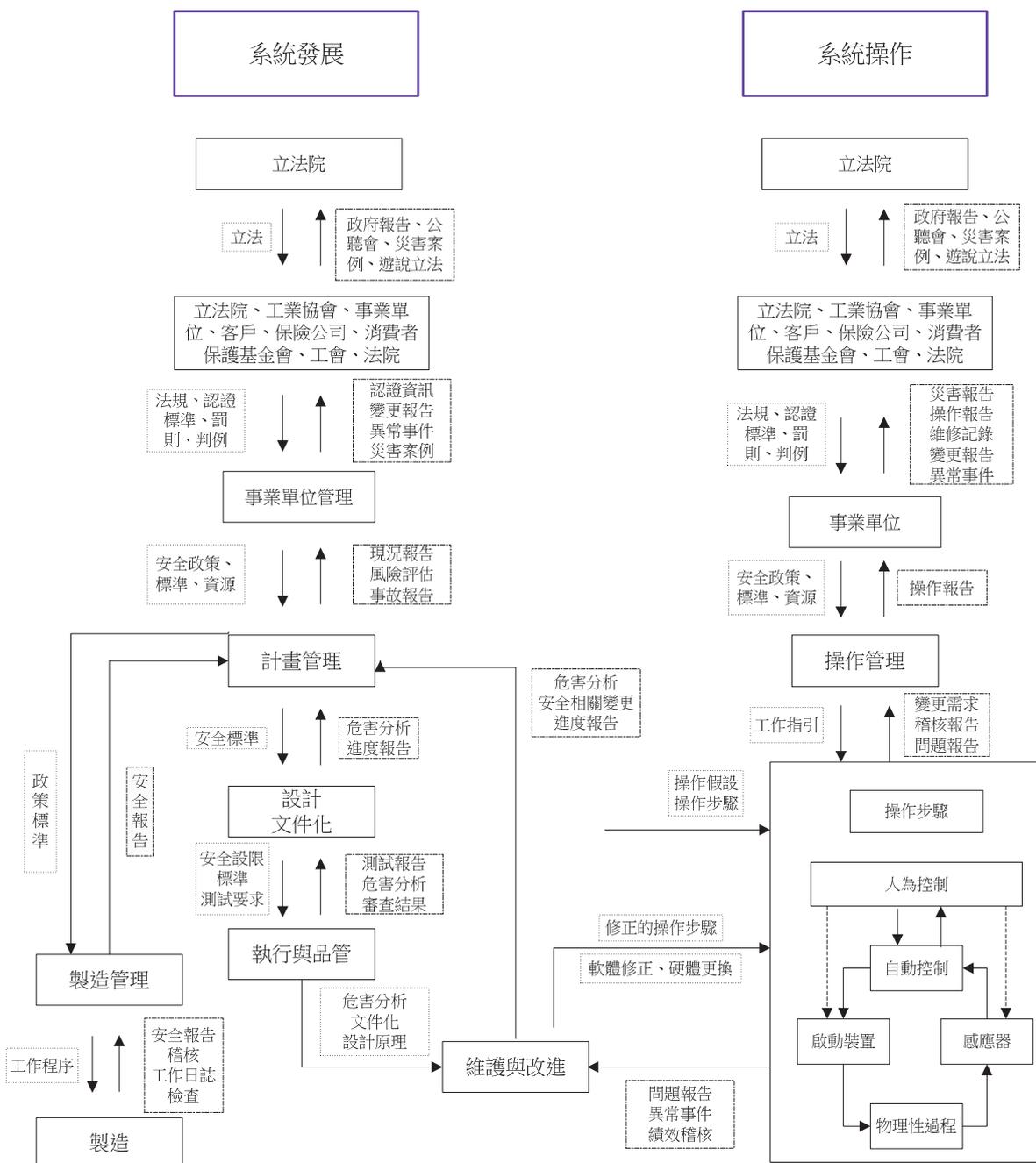


圖 1 Leveson 研擬之 STAMP 防災管控模式圖[10]

STAMP包含圖左「系統發展」與圖右「系統操作」兩方面[10]。圖左方各單元(實線處)由巨觀之科技系統發展端、政府法令到事業單位之內部規劃，事業單位再從政策、標準、安全設限、系統應有之安全控制，到計畫管理與末端之製造管理及至各回饋資訊回到政府，如職災報告與變更報告等提供立法參考；圖右方為事業單位運作之

「系統操作」端，單元之一：事業單位依政府法令規範實施內部操作管理、標準操作程序，及至軟硬體之維護保養與改進，此末端資訊與系統發展端進行互動與修正設計之缺失。此模式較著重在上游發展階段的單元分析，且每一單元間都有安全管控(虛框線)與回饋機制(半虛框線)的「環節」，每一環節左方文字(管控規範)與右方文字(回饋資訊)，作者僅條列出主要資訊，STAMP模式考量因素包括：

- 一、社會組織因素。
- 二、系統災害與軟體錯誤。
- 三、人為因素。
- 四、狀況應變。
- 五、緊急狀況與限制。

面對國內日趨繁複的科技發展與產業結構的變化，整體防災模式亦須追隨變化的腳步作更新，以 Leveson 研擬之 STAMP 防災管控模式為例，此防災模式的兩大面向：系統發展與系統操作的法規、罰則、判例、政策、標準、程序、指引與資源等從上而下的「管控」，再由回饋資訊之分析、測試、操作、維修、異常、變更、審查、稽核與災害報告，由下而上的「回饋」，可參考此模式來建構國家整體系統化的防災模式。

就國內勞動檢查而言，勞動檢查法第一條目的為「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安定社會、發展經濟」，本會勞工檢查處主要業務之一為「督導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預防職業災害」，係藉由透過督導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發現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缺失所在，俾杜絕災害發生源。然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分為 11 大類，分別為一般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一般環境管理相關法規、高壓氣體相關法規、健康管理相關法規、教育訓練相關法規、化學物質相關法規、機械安全相關法規、特殊作業相關法規、特別行業適用相關法規、職災保護相關法規及其他相關法規，總計多達二、三千條。

另每年定期公布之勞動檢查方針，(內容包含：1.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2.監督檢查重點。3.檢查及處理原則。4.其他必要事項。)目標為透過勞動檢查，督促雇主改善防災設施，降低職業災害。檢查策略採用「宣導、檢查、輔導」三合一作法，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保障勞雇雙方權益，同時建構職業災害預防輔導及諮詢溝通服務平台，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診斷輔導相關技術及管理實務之諮詢服務，加強勞

工安全衛生知識推廣應用。並建置勞動檢查技術手冊指引加強勞動檢查員訓練。

歐盟對中小企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策略執行方法亦明示勞動檢查員係扮演促進中小企業手法的中介者，主要方式也是透過教育、說服與鼓勵，必要時才採取強制措施[11]。再者，因應企業轉型、科技日新月異，亦需全面了解檢查業務技術需求，如高科技產業具有技術不斷創新、製程設備持續更新及原料不斷突破發展等特性，這些新技術、新製程、新材料的安全衛生的檢查技術亦須提供給檢查人員。且近年本會鼓勵事業單位推行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在雇主支持下，建立Plan-Do-Check-Action的管理模式，其中重要支援系統之一是文件化的工作，建立四階文件含手冊、程序書、作業標準書/工作指導書及表單[12]。有關文件之製作，Kausek[13]對標準作業程序要求事項如下所列，可提供類似文件撰寫的參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文件之維護管理，Kausek則建議須由專人負責監督資料之更新與正確性。

- 一、精簡的撰寫方式，避免主題不夠明確。
- 二、重要敘述以粗黑字體標示。
- 三、依步驟順序編號。
- 四、同一類文件[程序或手冊]維持既定格式，便利尋找取用。
- 五、確認操作指引列入其他相關設備或系統的參考資料。
- 六、明列操作之安全需求。
- 七、針對高風險作業須明列人員訓練或資格需求。
- 八、針對高風險作業逐步撰寫程序。
- 九、製程操作者須簽認已閱讀，並清楚了解程序之安全要求。
- 十、公布程序或指引前由製程操作者、監督者及主管均事先閱覽、確認無誤後簽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文件已具相當詳盡之規範，因此檢查此管理系統之策略規劃亦須有系統化的因應措施。職業安全檢查實務參考手冊與程序的訂定可透過資料蒐集、專家諮詢與調查，確認檢查業務技術需求後建立完整的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手冊與檢查程序，提供檢查人員檢查參考資料，再依學習型組織的理念，加強勞動檢查員訓練，確認傳達法規訊息的正確性，以實施「宣導、檢查、輔導」三合一的檢查策略。

目前英國及美國職業安全檢查手冊[14-15]係依據不同目的所撰寫之執行檢查的參考手冊，有行政面執行實務參考及針對高危險場所之檢查指引，目的為提供充分資

訊，透過擬訂檢查計畫，以增加檢查的有效性。國內勞動檢查方針之策略指示須建立檢查參考手冊架構、程序，俾利檢查員訓練與學習，以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診斷、輔導職業災害預防、提供諮詢溝通等，然而目前檢查機構尚未建立完整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實務手冊，僅有過去經認證之檢查文件(程序、表單)，亟待整合建立完整及一致化的檢查參考依據。在有限檢查資源下，如何結合 TOSHMS 管理系統，建立系統化檢查參考資訊以強化勞動檢查效能，為本計畫所著重之議題。

## 第二節 目的

本計畫目的係為了解檢查業務技術需求及建立檢查實務參考手冊，並撰寫部分檢查程序書與作業標準書，以提供檢查人員參考應用。本計畫工作項目包括：

- 一、蒐集英國及美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相關參考手冊。
- 二、辦理勞動檢查員對安全衛生檢查參考資料之需求調查：採用訪問或問卷或座談方式調查參考手冊之內容需求。
- 三、規劃安全衛生檢查實務參考手冊之架構：包含章節排列(例如：以行業別等分類)，內容呈現方式需使手冊易於使用、擴充及更新。
- 四、辦理手冊大綱審查：邀請至少 5 位具 15 年勞動檢查員經驗者辦理審查。
- 五、研擬十項檢查作業參考程序，並邀請至少 5 位具 15 年勞動檢查員經驗者審查。

## 第三節 工作項目

本計畫流程依工作項目規劃如下(圖 2)：

計畫工作項目由下列分點陳述之。

- 一、蒐集英國及美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相關參考手冊  
透過網路及文獻資料庫蒐集英美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相關參考手冊，了解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依據之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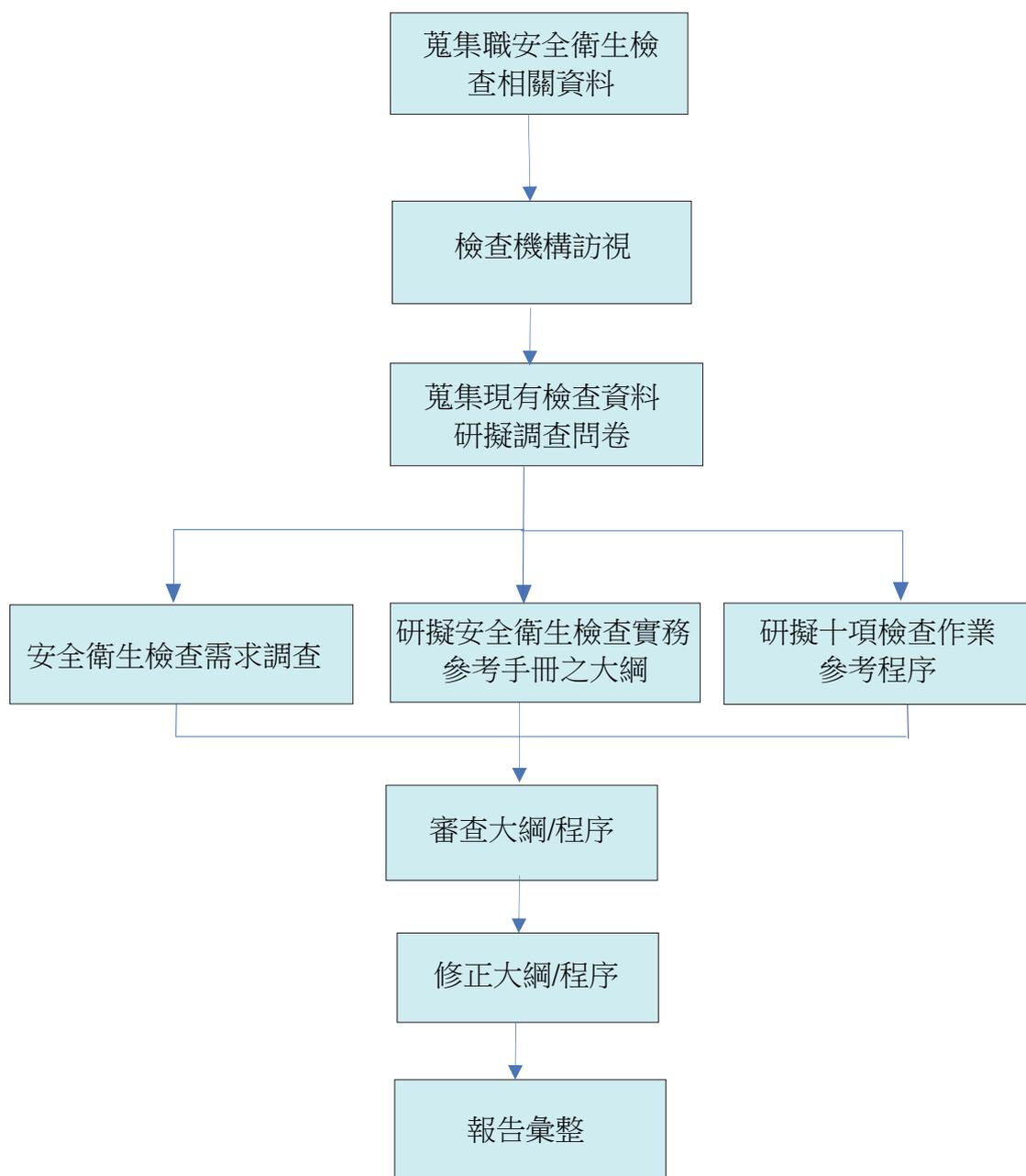


圖 2 計畫流程

## 二、採用訪問或問卷或座談方式調查參考手冊之內容需求

- (一) 諮詢檢查人員，了解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參考資料之需求種類，以研擬調查問卷，並請檢查單位推薦撰寫安全衛生檢查實務參考手冊大綱之資深檢查員，與撰寫檢查作業參考程序之適合人選。
- (二) 研擬調查問卷，除基本資料外，調查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技術之需求調查，需求程度區分為 5 個等級，分別為 1(低)、2(中低)、3(中)、4(中高)、5(高)。研究數據資料以 SPSS 12.0 版統計軟體進行分析統計，統計方法包括敘述性統計、多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Scheffe)，檢定檢查員年資、年齡與檢查技術需求程度的差異性。
- (三) 召開北、中、南檢查單位座談會及個別訪問，現場說明計畫目的、問卷調查、安全衛生檢查實務參考手冊架構大綱、檢查作業參考程序撰寫等計畫需求，並徵詢相關意見。

## 三、規劃安全衛生檢查實務參考手冊之架構

藉由座談會，邀請檢查單位推薦之檢查員撰寫安全衛生檢查實務參考手冊之大綱摘述，因法規項目眾多，除主要大綱外，依各檢查程序技術需求迫切性，區分為 5 個等級，提供優先順序之參考。

## 四、辦理手冊大綱審查—邀請至少 5 位具 15 年勞動檢查員經驗者辦理審查

邀請之資深檢查員完成大綱撰寫後，邀請至少 5 位具 15 年勞動檢查員經驗者審查，再將審查意見提請撰寫者修正。

## 五、研擬十項檢查作業參考程序，並邀請至少 5 位具 15 年勞動檢查員經驗者審查

邀請之資深檢查員完成檢查程序或檢查標準書撰寫後，邀請至少 5 位具 15 年勞動檢查員經驗者審查，再將審查意見提請撰寫者修正。檢查程序標題依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系統管理程序書或作業標準的撰寫方式如目的、適用範圍、權責、定義、流程圖、程序內容、作業逐步說明及相關文件表單及附件等。

## 第二章 英美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手冊

依所蒐集之英美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手冊內容發現因撰寫目的不同，兩者架構即不同，其目錄比較如表 1，因英國檢查手冊(HID CI/SI)提供的資訊係針對高危險工作場所的檢查指引，內容系統化的依危險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分別說明每一環節的管理重點，並詳盡說明如何訂定檢查計畫及各管理環節的檢查原則。美國 OSHA(Field Operation Manual)則著重檢查員執行檢查業務的行政面實務說明，可能遇到的情境與如何判定違規項目等。

表 1 英美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手冊目錄比較

編號	英國	美國
1	簡介	簡介
2	重大危害介入政策	計畫籌畫
3	重大危害介入計畫	檢查程序
4	評分系統	違反
5	檢查技術	案宗的製作與建檔
6	稽核	罰鍰與罰鍰催繳
7	檢查系統操作(Operation of The Lead Unit System)	開單告發後的程序與改善勘驗
8	評估風險控制系統	調解
9	登錄重大危害介入結果於 CIS 系統	申訴與轉呈處理
10		特殊產業檢查
11		立即性職災危險死亡災害重大災害與緊急應變
12		分工檢查程序
13		法律議題

## 第一節 英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手冊

### 一、英國檢查手冊

英國安全衛生署 HSE(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檢查手冊係以化工業檢查為主 [14]使檢查員針對高危險作業能進行有效檢查，目的為使檢查員執行高危險化學作業時有書面程序可以參考，但為原則性的指引，需要了解手冊限制為何，不論檢查員職級或資歷或事業單位的不同，均可應用此具高度一致性的程序，增進專業知識，必要時會同專家檢查，以確保有效的檢查。

檢查程序是由 HSE 合格的檢查員執行檢查，檢查內容包括評估文件、人員訪談及現場訪視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目的為確保法規符合性及促進事業單位的安全衛生水準。重大危害介入政策的目標是實施 HSE 政策與執行 HSE 任務，與 HSE 持續的目的與策略目標相符，對象是危害風險較高者，應用一系列的介入技術，並應用儲存危害物之危害程度評估表計算危險作業場所之風險值(危害點數\*暴露族群+加權點數±調整點數)，再參考風險值來研擬檢查介入計畫，風險值高的優先檢查。針對大型企業需依優先順序訂定 5 年長期的檢查計畫，以評估該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的有效性，但須具有彈性，依優先順序改變資源分配，以強化檢查計畫的有效性。手冊中引用介入(Intervention)一詞包含檢查(Inspection)與調查(Investigation)之意。

檢查員檢查工具包括安全氣候量測軟體(安全績效取決於組織文化，可據調查結果衍生改善議題)、管理評估與風險樹分析(Management Oversight and Risk Tree, MORT 用於事故調查)、檢查介入技術包括主動與被動式檢查、危害控制政策宣示與授權 (Transferring Ownership Responsibility and Commitment for Hazard control, TORCH)、稽核與風險稽核技術(Technical Risk Audit Method, TRAM)。研擬檢查計畫時應注意事項分為 3 點說明，包括 Who(由何等級的檢查員執行規劃)、What(須規劃內容)、When(檢討時間點)，檢查員依執行管理模式(EMM)及相關執行指引通知檢查結果，最後亦須由主管或資深同儕評估檢查的有效性。

英國檢查手冊中所列所有技術指引是依 POPMAR 架構撰寫，明確說明事業單位應依循 Plan-Do-Check-Action 模式進行任何一項作業的管理，即檢查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議題的 PDCA 流程。POPMAR 為 6 個管理元素之字首所組成，各字首意義說明如下：

- (一) Policy-政策。
- (二) Organizing-組織權責(控制、協力合作、溝通、勝任能力)。
- (三) Planning & Implementing-規劃與執行。
- (四) Measuring performance-績效量測。
- (五) Auditing-稽核。
- (六) Reviewing-檢討。

## 二、檢查介入模式

表 2 為檢查手冊列出針對不同規模的檢查介入模式，可以看出大型且複雜的危險作業場所係由合格且較資深的檢查員執行檢查工作，對大型且複雜的危險作業場所，須擬定長期的檢查計畫，以提升檢查的有效性。

表 2 不同規模職場的介入內容

場所特性	一般介入方法
小型作業場所 (員工人數<5 人)	由四級 BAND4 以上之檢查員執行，主要觀察工作注意事項為抽樣選擇主題、依 POPMAR 辨認潛在缺失的原因，如未完整執行風險評估為未落實監督防災措施。
5 人<員工人數<50 人	由 BAND4 以上之檢查員執行，如同上述內容，但有較明確的 POPMAR 檢查方式辨認潛在缺失的原因。
儲存危險物低於標準的 簡單作業場所	由三級 BAND3 以上經驗之檢查員執行，依事業單位規模與管理架構複雜度執行上述內容。
儲存危險物低於標準的 複雜作業場所	由三級 BAND3 具 1 年以上經驗之檢查員檢查關鍵風險控制措施、預防與降低風險控制是否充分。

場所特性	一般介入方法
符合重大危害控制法規 (Control of Major Accident Hazards Regulations, COMAH)標準儲存危險物的簡單作業場所	由三級 BAND3 具 1 年以上經驗之檢查員檢查關鍵風險控制措施、預防與降低風險控制是否充分。長期之介入計畫需應用適當技術確認安全報告或文件的風險控制量測。
符合 COMAH 標準的複雜作業場所	由 BAND3 具 3 年以上經驗之檢查員檢查關鍵風險控制措施、預防與降低風險控制是否充分，須擬定長期之介入計畫。

規劃製程介入的目標為：

- (一) 鑑別介入主題與其優先順序，著重關鍵風險的控制與量測，以預防災害或降低災害發生率。
- (二) 依介入計畫應用適當資源。
- (三) 介入的合理性。
- (四) 介入是如何終止。

### 三、相關檢查技術指引

檢查手冊中所列之相關檢查技術指引如下：

- (一) 重大危害檢查政策。
- (二) 重大危害檢查計畫。
- (三) 藉評分系統評估風險優先順序，藉以研擬檢查計畫，但有更佳的专业判斷時，順序不受限。
- (四) 檢查技術指引。
- (五) 稽核檢查指引。
- (六) 檢查系統操作指引(針對大型企業依長期檢查計畫由資深檢查員執行完整記錄檢查內容，避免重複浪費資源)。
- (七) 風險控制系統檢查指引。
- (八) 風險控制檢查談話指引。

- (九) 高風險廠檢查與測試指引(廠生命週期的階段檢查)。
- (十) 許可制檢查指引。
- (十一) 操作過程檢查指引。
- (十二) 維修保養計畫檢查指引。
- (十三) 工廠管理與變更管理檢查指引。
- (十四) 職業皮膚炎衛生檢查指引。
- (十五) 承攬商選擇與承攬管理檢查指引。
- (十六) 緊急應變檢查指引。
- (十七) 廠建造安全檢查指引。
- (十八) 廠與製程設計安全檢查指引。
- (十九) 稽核檢查指引。
- (二十) 勝任能力評估檢查指引。
- (二十一)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檢查指引。
- (二十二) 重大危害檢查紀錄登錄指引。

另針對洩漏危害控制檢查則有詳盡之檢查指引[16]，記載針對各項目(製程管理完整性、管路系統、資訊/指引/教育訓練、許可管制、製程防護系統、變更管控、維修/安全關鍵確認、其他製程危害管控、建廠/啟用)的每一管理環節(政策、權責、教育訓練、溝通、事故調查、監督檢查、稽核檢討)的檢查範例；礦場嚴重事故檢查指引則詳述檢查員針對事故的處理程序與測試、監督、稽核與審查礦災的緊急應變相關措施。

#### 四、英國安全衛生執行署網路參考資料

HSE 網頁中職業安全衛生資料主題近九十項[17]，包含石綿、氣喘、下背痛、生物危害、癌症、墜落、噪音、振動、工作壓力、焊接等，物理、化學、生物、人因、心理五大危害種類之預防控制及重大危害管控，甚至高風險活動證照、青少年打工安全等均有相關工作安全資訊可供檢查標準書撰寫參考。也可依行業蒐尋相關安全衛生資訊，涵蓋農業、航空、生物製劑、美髮、化工、工程、陶瓷、供氣、製造業、塑膠製造、汽車維修、印刷、物流、警察、採礦、資源回收、紡織及廢棄物處理等 57 種行業，可供制定檢查手冊時參考。

另 HSE 部分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或專案檢查研究報告[18]編號 301-400 的部分主題

內容如下：

- (一) 英國專案檢查評估報告。
- (二) 歐洲風險基準檢查與維修方法之安全探討。
- (三) 中小型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績效指標(供保險業者應用)。
- (四) 以設計強化安全基礎。
- (五) 化工業管理階層績優監督機制報告。
- (六) 如何確認職場內部法規符合性之績效探討。
- (七) 爆炸影響範圍之安全距離計算指引。
- (八) 以聲波偵測結構缺陷。
- (九) 以先進風險溝通技術降低職業暴露及強化化學風險控制。
- (十) 青少年工作風險評估教育網站。
- (十一) 急救人員攜帶式工作椅(上下樓梯搬運工具)評估報告。
- (十二) 墜落預防設備技術指引。
- (十三) 滑倒跌倒的人為因素探討。
- (十四) 基因改造植物病毒探討。
- (十五) 鑄造業降低職業暴露之法規、技術與工作方法之有效性探討。
- (十六) 農場工作者之相關工作壓力探討。
- (十七) 農場工作人員職業病回顧。
- (十八) 英國印刷工人職業皮膚病基線調查。
- (十九) 外勞心理壓力探討。
- (二十) 職場軟身操優點之國際文獻回顧。

#### 五、職業衛生專家檢查參考手冊

顯見英國已累計相當多之檢查資訊，或針對專案檢查、或針對職場安全衛生議題進行研究及彙整相關報告，提供檢查人員了解安全衛生先進技術、危害控制的方法或檢查技術，如英國於 2011 年針對使用亞甲基 - 二 - 鄰氯苯胺 (MbOCA(4,4'-Methylene-bis-Ortho-Chloroaniline)與異氰酸鹽(Isocyanates)的事業單位，HSE 即訂有職業衛生專家的檢查參考手冊[19]，主題包括：

- (一) 摘要。

- (二) 目的。
- (三) 簡介。
- (四) MbOCA 及 Isocyanates 危害簡介。
- (五) 暴露控制。
- (六) 健康管理。
- (七) 前一年的檢查結果。
- (八) 檢查流程。
- (九) 檢查時程與紀錄。
- (十) 法規規定。
- (十一) 變異性。
- (十二) 建議與輔導。
- (十三) 其他參考諮詢。

HSE 提供此新危害的檢查參考資料，僅約二十頁，精簡摘要的資訊使檢查有所依循，不僅供政府檢查人員參考，也提供職業衛生專家或廠內安全衛生人員參考，使新危害物質相關的危害管控得以完整實施，真正達到危害控制的目的，值得國內參考。

#### 六、英國檢查手冊指引範例

以下明列兩項英國檢查手冊指引範例提供參考[14]，介紹如何依 POPMAR 架構逐項檢查，範例一：是針對高危害分析，為事業單位較弱的一環，實施分析常不夠確實。該指引說明危害分析作業(Hazard Identification and Risk Assessment, HIRA)如何進行檢查，該指引內容主要分為危害分析簡介、一般危害分析方法、HIRA 系統與變更管理、未來展望、危害分析執行流程。其中危害分析的工作項目包含準備、小組會議、改善、文件紀錄 4 項。各執行工作項目如表 3 所示。

表 3 危害分析工作項目

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命曾受訓的組長</li> <li>2. 多專長小組成員</li> <li>3. 定義：範圍方法蒐集資料</li> <li>4. 組長製作工作表與查核表以完整呈現 HIRA 結果如失誤模式製程偏離及 what if 提問</li> </ol>
----	---

<p>小組會議</p>	<p>製程規模討論時間 小 (1-3 天) 中(4-6 天) 大(9-15 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長及秘書依所選擇的方法全面審查系統須包括人因危害評估。如分析操作步驟(系統啟動關閉批次操作維修)</li> <li>2. 討論建議改善已鑑別的弱點組長考量事件發生頻率與嚴重性協助小組評估潛在製程失效的重要性</li> <li>3. 決定哪個事件及風險降低措施是最重要的</li> <li>4. 依 ALARP (As Low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原則決定降低風險的可行措施</li> </ol>
<p>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系統確立權責、授權、執行建議與改善方案、建立文件紀錄與追蹤管理</li> <li>2. 負責經理須整體確認執行建議與改善方案依進度執行到完成為止</li> <li>3. 負責經理須確認文件中清楚註明改善建議與方案/措施的對應說明</li> <li>4. 負責主管須簽認所有完成的改善方案，若為設計階段之改善需確認有傳達建議至相關經理解決設計上的問題</li> </ol>
<p>文件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統簡介</li> <li>2. 分析與應用方法文件</li> <li>3. 與方法不同處之說明</li> <li>4. 小組成員</li> <li>5. 降低風險之建議與改善方案(需明確可行)</li> <li>6. 詳盡之討論會議摘要表</li> </ol>

範例一 高危害分析檢查指引(以高危險工作場所為例)(如表 4 所示)

表 4 高危害分析檢查指引

編號	管理架構名稱	重要特色	檢查指引
1	政策(P)	政策以宣示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HIRA)是防災的基礎且危害是隨時間變動的需定期檢討	<p>政策須涵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何 HIRA 系統是必要的</li> <li>2. 應用的方法</li> <li>3. 範圍(何廠?何製程?何種人為因素失誤)</li> <li>4. 評估頻次</li> <li>5. 公司降低風險如何達到 ALARP 的水準</li> <li>6. 政策如何傳達及調查政策認知程度</li> </ol> <p>文件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策文件</li> <li>2. 系統範圍與限制，且為員工所熟知</li> <li>3. 所有適用場所需符合法規</li> </ol>
2	組織(O)	<p>執行與管理 HIRA 的架構是否充分?</p> <p>組織權責是否明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重大災害情境與危害製程必須完成 HIRA</li> <li>2. HIRA 組長權責是有限的，如 HIRA 相關爭議之最後定奪仍為現場經理</li> </ol> <p>文件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執行 HIRA 的場所</li> <li>2. 具清楚之責任歸屬(who、what、when)</li> <li>3. 相關人員勝任能力</li> </ol>

編號	管理架構名稱	重要特色	檢查指引
3	組織(O)	所有人員是否合作參與確保系統成功執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組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小組展現良好溝通管道及 HIRA 的接受度</li> <li>2. 具有爭議解決程序如誰能作最後定奪</li> <li>3. HIRA 執行前須確時通知使相關人員能夠參與</li> <li>4. 安排 HIRA 研議時程使相關人員能夠參與</li> <li>5. 場所其他相關建議需討論後傳達至相關管理部門文件確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具有諮商過程的證據</li> <li>2. 須具有明確爭議解決程序</li> </ol>
4	組織(O)	組織內是否有充分的資訊流通以確保系統有效的操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溝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組成員須先取得 HIRA 前置作業資訊如小組名單、預計時程、應用的方法、範圍、管路儀表圖、操作手冊、計算、工作表及查核表</li> <li>2. 系統改變須告知所有相關人員如組章須發送相關資訊或作 HIRA 簡報</li> <li>3. HIRA 討論範圍包括不同班別</li> <li>4. 廠文件如管路儀表圖須依建議事項配合作修正宜以同步更新</li> <li>5. 檢討與爭議紀錄留存備查</li> <li>6. 需鑑別會衝擊到重大防災措施的變更</li> <li>7. HIRA 研議結果須通告、簽收或簡報給所有相關人員，如 HIRA 研議後的結果表格包括必要項目、參與人員、期程及完成日</li> <li>8. 表揚執行成效佳者</li> </ol>

編號	管理架構名稱	重要特色	檢查指引
4	組織(O)	組織內是否有充分的資訊流通以確保系統有效的操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溝通</p> <p>9. 須傳達 HIRA 評估頻次的改變</p> <p>10. 反覆檢討不同研議會議結論以鑑別交互作用及安全關鍵議題</p> <p>確認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HIRA 前置作業相關文件</li> <li>2. 檢查廠內有關變更的文件</li> <li>3. 檢討與爭議的相關文件</li> <li>4. 變更的溝通細節文件(備忘錄、訓練紀錄)</li> </ol>
5	組織(O)	是否規劃或建立系統以發展與維持 HIRA 相關參與或受影響人員的勝任能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勝任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 HIRA 者必須受充分訓練或具相關經驗</li> <li>2. HIRA 小組須了解哪些專家可諮詢</li> <li>3. 確認哪些項目需要專業諮詢</li> <li>4. 須確認專家的知識與勝任能力</li> <li>5. 須確認變更後各相關人員的勝任能力，且是辨認是否會發生人為因素失誤的方法</li> </ol> <p>確認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功的管理政策須認知人員的勝任能力是安全關鍵，因為有代班或暫時離開現場的可能性</li> </ol>

編號	管理架構名稱	重要特色	檢查指引
6	規劃與執行(P)	<p>是否執行 HIRA? 危害控制措施是否為管理計畫的一部分?</p> <p>是否依 ALARP 原則降低風險?</p> <p>危害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會影響安全操作的廠區與製程都已研議</li> <li>2. 須描述 HIRA 方法</li> <li>3. 須描述 HIRA 小組成員</li> <li>4. 須描述 HIRA 內容(操作/檢查完整性、過去評估結果是否合宜、組織軟硬體、重大職災與虛驚事故、法規符合性、本質安全)</li> <li>5. 須訂定評估頻次或變更評估日期的條件，並依規定日期評估</li> <li>6. 須具有廠操作資訊及所需之相關資訊</li> <li>7. 任何重大缺失需即刻處理</li> <li>8. 進行 HIRA 時須具檢查標準，須找出最佳模式，允許違法規定時須於 HIRA 程序中指明由誰決定</li> <li>9. 建議須依標準或實務訂定優先順序，公司降低風險須達到 ALARP 的水準且合理可行</li> <li>10. 須檢討修訂 HIRA 研議後的安全報告</li> </ol> <p>確認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HIRA 前置作業資訊的檢查與評估</li> <li>2. HIRA 有定期評估的證據</li> <li>3. 顯著與標準不同的證據</li> <li>4. HIRA 報告的證據</li> </ol>

編號	管理架構名稱	重要特色	檢查指引
7	績效量測 (M)	是否採取主動或被動式的監測 HIRA 系統的運作，以查核安全管理系統落實執行相關活動、措施及是否達成公司目標 (who what where when)	<p>檢查指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充分查核 HIRA 系統的運作</li> <li>2. 定期蒐集執行紀錄以查核進度是否達成績效目標如研議會議次數，依建議改善進度、補救措施的優先順序。須監測 HIRA 完成前的研議進度，以標示是否進度落後</li> <li>3. 須確認補救措施是否依進度完成</li> <li>4. 須記錄任何違反規範/建議的 HIRA 或行動</li> </ol> <p>確認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查建議與行動清單是否依優先順序或時程進行</li> <li>2. 檢查研議檔案以確認內容</li> </ol>
8	稽核與檢討(A&R)	整個 HIRA 系統是否有獨立的評估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統的設計與執行須有獨立的稽核措施，績效量測係量測過程的有效性及評估績效，須落實執行與檢討稽核的結果</li> </ol> <p>確認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查稽核時程與稽核報告的符合度</li> <li>2. 檢查高階管理階層對稽核結果的認知程度</li> </ol>

範例二 畫性維護保養程序檢查指引(針對危險設備之維護)(如表 5 所示)

表 5 計畫性維護保養程序檢查指引

項目	主要內容	訪談範例摘述
政策 (P)	資深管理者須公告清楚政策及維護保養計畫的目標防範危害物洩漏導致人員傷害,由足夠勝任的員工依計畫配合生產流程執行設備維護保養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護保養政策是如何研擬的?</li> <li>2. 維護保養績效的評估政策為何</li> <li>3. 選擇承攬商的政策為何?</li> <li>4. 維修的關斷措施政策為何?會產生干擾時,如何平衡安全與生產壓力?</li> </ol>
組織 (O)- 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攬管理、監督、稽核、書面維護保養程序、檢討維護保養是否符合標準、維護保養失誤紀錄追蹤管理、維護保養支援</li> <li>2.本廠員工與承攬工的工作協調、權責分明、維護保養作業前後的檢點、維修標準、完工品質確認、管理生產與安全的衝突</li> <li>3.提供安全資料表製程資訊、標準工作程序與管路儀表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場管理維修的負責任務為何?</li> <li>2. 誰負責寫維護保養程序?</li> <li>3. 管理維修者的角色與責任是否說明於場所安全手冊中的工作描述</li> <li>4. 修正維修標準以減少維修失誤的人員之權責分配</li> <li>5. 廠維護保養的標準適用於承攬商的情形</li> <li>6. 外部承攬商維修區域的管制維修如何進行?</li> <li>7. 維護保養過程的檢查由誰執行?完工確認是誰?</li> <li>8. 比對權責確認承攬工作人員維護保養技術的勝任能力</li> </ol>

項目	主要內容	訪談範例摘述
組織 (O)- 合作	<p>維護保養工作必須在良好合作協調下完成、訂定工作優先順序(需許可者)、考量預算、產能、裁員增聘、工時過長、簽約工作量等對維護保養的影響、是否充分授權予各承攬商、相關人員均參與安全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費時程與其他壓力對維護保養的衝擊為何?</li> <li>2. 在降低人事成本及停工的壓力下負責查核維修工作的合理性是誰?</li> <li>3. 是否因為人力不足或預算問題省略過部分維修步驟或維修後檢查的步驟?</li> <li>4. 承攬備用人力是否充足?</li> </ol>
組織 (O)- 溝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正式討論評估維護保養程序的專業標準、申請作業進度追蹤、預防性維護保養進度、關鍵性作業評估、重要設備的特殊需求、制定必要之 SOP</li> <li>2. 維護保養相關標準包括壓力、閥件管路標示、檢查/測試與維護的抽樣方法、空氣危害監測最短間距、保養後最基本的啟動前檢查[工廠完整性]</li> <li>3. 前次保養經驗、類似職災事故的學習、檢討與應用、變更有通報主管、維修操作人員間的充分溝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修過程中是否有公開討論會評估以專業標準管理人為失誤因素?</li> <li>2. 維修政策的相關文件?</li> <li>3. 確認上次設備維護保養的相關資料如何取得?</li> <li>4. 報告主管維修進度的方式為何?</li> <li>5. 改變維修步驟的通報方式與內容為何?</li> <li>6. 維修標準改變時如何傳達給維修者?</li> <li>7. 廠內維修工作的公司標準文件置於何處?</li> <li>8. 監督與查核維修工作是否符合標準的溝通管道為何?</li> </ol>

項目	主要內容	訪談範例摘述
組織 (O)- 勝任 能力	<p>1. 維護保養者的知識/經驗與技術是否充分、承攬商選擇機制良好</p> <p>2. 勝任能力確認須包括維修人員資格有明確的合格標準、舉辦危害認知、維修程序與監工的訓練計畫、明確的施工前後檢點項目(氣體、焊接點、隔離密閉、迫淨、壓力、啟動前檢查)、確認承攬工熟知維修技術與廠內危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廠規劃適當定期維護保養計畫的經驗如何?</li> <li>2. 維修人員的技術勝任能力如何?如何評估?</li> <li>3. 外部承攬工作於何處?他們的技術勝任能力如何?如何評估?</li> <li>4. 承攬的廠內危害教育訓練為何?</li> <li>5. 摘要記錄該廠規劃維修工作前、中及至完工交接開始運作的程序為何?</li> <li>6. 近期維護保養人力是否變動?</li> <li>7. 本廠員工及承攬工的證照、勝任能力及訓練需求為何?</li> <li>8. 如何確認維護保養監督人員的勝任能力?包括充分了解廠區危害、安全設備、壓力閥、隔離裝置及安全程序</li> </ol>
規劃與 執行 (P)	<p>1. 制定合理可行的維護保養計畫[使維護計畫對產能具最低的干擾並維持生產線高效能]、維護保養所需工具設備、維修期程/關斷時間、確認關鍵區段的維修已完成未受生產壓力的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描述維護保養工作的程序</li> <li>2. 確認所有維護設備標示完整性的做法為何?</li> <li>3. PPE 是否妨礙維護保養的工作</li> <li>4. 所有維護保養程序是否清楚明確</li> <li>5. 維護保養程序的標準規範在產量需求下是否會影響維護保養品質</li> <li>6. 該廠如何鑑別設備的重要關鍵部分?</li> <li>7. 決定設備維修頻次的評估過程為何?</li> <li>8. 查核維護保養工作完整性的負責者其任務與腳色的相關文件於何?</li> </ol>

項目	主要內容	訪談範例摘述
規劃與執行 (P)	<p>2. 維護保養程序需包括註明移除那些閥件的儀表、隔離迫淨管線、防火防爆區的動火作業管制、清洗管路的物質成分；教導如何預防危害、引用及符合所有必要法規、規範及標準等、考量人因危害、設備具明確標示、確認設備需求、關鍵安全設備的特殊需求(互鎖、連動、警示燈)</p> <p>3. 有效的維護保計畫需參考製造者的說明書、估計腐蝕率進行預防性維修、進行電力設備的預防性維修、規劃保養頻次與紀錄、監督腐蝕現況、緊急支援設備的堪用性、訂定停產的維修優先順序</p>	<p>9. 具有維護保養工作前中後的檢查程序嗎?</p> <p>10. 關廠與關廠時間決定的程序為何?</p> <p>11. 有校正與確認儀器的程序指引嗎?</p> <p>12. 關廠期間維護保養工作的優先順序為何?</p>
績效量測(M)	<p>應用因果分析技術分析事故虛驚事故與不當的維修、不當維修的追蹤管理、調查維護保養需求、監督不當的維護保養、缺失及非預期停工、檢查更換零件/材料的正確性</p>	<p>1. 誰負責分析維護保養工作可能發生的事故調查或需經事故分析?</p> <p>2. 如何執行維護保養工作未達成任務的原因分析?</p> <p>3. 如何執行維護保養工作事故趨勢分析與傳達?</p> <p>4. 如何記錄維護保養工作的需求與結果?</p>

項目	主要內容	訪談範例摘述
績效量測(M)	<p>應用因果分析技術分析事故虛驚事故與不當的維修、不當維修的追蹤管理、調查維護保養需求、監督不當的維護保養、缺失及非預期停工、檢查更換零件/材料的正確性</p>	<p>5. 如何評估維護保養工作的有效性? 6. 如何確認維護保養工作已順利達成目標? 7. 監督現場維護保養工作需求的權責分配為何?</p>
稽核(A)	<p>1. 由獨立的、非 A 單位人員稽核 A 單位的維護保養成效 2. 稽核是否依規定期程維修、完成預計維護內容、適當的資訊傳達予高階主管及舉辦年度檢討稽核結果</p>	<p>可獨立監督整個維護保養工作執行的階層為誰(任務查核及時間預算壓力下的決策)?</p>
檢討績效®	<p>1. 有制定定期檢討維護保養績效的政策、檢討更換正確零件的程序、檢討檢查與測試的績效 2. 累積過去維護經驗增進系統有效性 3. 依經驗修正維修需檢查項目、是否依規範/標準定期檢討維護程序、修正技術與協助支援、考量程序的合理可行性</p>	

## 第二節 美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手冊

### 一、美國勞動檢查參考手冊

美國勞動檢查參考手冊[15]旨在提供有效檢查資訊，內容包括計畫籌劃、檢查程序、違反、案宗的製作與建檔、罰鍰與罰鍰催繳、開單告發後的程序與改善勘驗調解、申訴與轉呈處理等行政執行面的實務建議，手冊中聲明該文件係內部業務指引，僅供政府使用，任何人或實體不得強制執行手冊內容，所引用之判例不表示默許或接受這些判例。

手冊目的是以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施行政策與手冊程序編定分署業務的參考文件，規範各分署的檢查職責，範圍適用各分署，各州政府不必採用所載 OSHA 的行政程序，可納入自己的書面內部行政程序與流程。

手冊首先定義有效檢查為檢查員需評估事業單位針對職安全衛生的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相關紀錄是否適宜，因各事業單位差異性大，檢查員需充分準備才能完成高品質有效的檢查。表 6 彙整該手冊部分特色重點供參。

表 6 美國勞動檢查參考手冊撰寫特色

編號	主題	特色
1	計畫籌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訂定合作型計畫或夥伴關係(自護制度、輔導計畫、策略合作、聯盟計畫)</li><li>2. 訂定檢查優先順序(立即重大職災申訴轉呈計畫型檢查)</li><li>3. 訂定檢查型態(計畫性檢查、非計畫性檢查)</li><li>4. 計畫性檢查</li><li>5. 區分為有中央重點計畫、區域重點計畫、地方重點計畫、地區特性危害檢查</li><li>6. 高職業傷病檢查方案 SST (Site-Specific Targeting) Program(目的為降低高傷病職場發生率，職災資料來源為透過 OSHA Data Initiative 80000 員工(&gt;40 人的職場)的職災率統計)</li></ol>

編號	主題	特色
1	計畫籌畫	<p>非計畫型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立即重大職災申訴轉呈進行檢查說明申訴作法</li> <li>2. 訂定輔導細節(輔導定義、免檢查條件)</li> <li>3. 免檢查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自護方案(Voluntary Protection Progra, VPP)的事業單位</li> <li>(2) 準 SHARP (Safety and Health Achievement Recognition Program)或SHARP 安全衛生管理績優事業單位</li> <li>(3) OSHA 策略聯盟夥伴</li> <li>(4) 處於輔導期間</li> </ol> </li> </ol>
2	檢查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查單位網頁提供事業單位名稱與地址，需同時比對，避免事業單位更名以釐清檢查對象名單</li> <li>2. 檢查員可以在網頁上查閱檢查對象的相關資訊，如是否為夥伴聯盟對象、正在輔導的對象、曾被告發對象，以評估該雇主是否具危害與相關標準的意識，作為決定罰鍰高低的判斷</li> <li>3. 可查閱檢查對象使否已為計畫型或非計畫型檢查對象，避免重複</li> <li>4. 可查閱職災傷害疾病統計，以選擇 SST (Site Specific Targeting)的檢查對象</li> <li>5. 依規範保護檢查人員本身安全穿戴呼吸防護具並執行密合度測試</li> <li>6. 定義中止檢查狀況(被拒絕、威脅、抵抗或干擾)並報告已停業關廠</li> </ol>

編號	主題	特色
2	檢查程序	<p>7. 明列一般檢查流程內容包括檢查準備、檢查規劃、檢查範圍、檢查進行、開始會議、檢視檔案紀錄、巡查、結束會議，其他特別勞動檢查程序說明</p> <p>8. 明列檢查員如何找到違規項目，需有足夠證據顯示員工會受到傷害</p> <p>(1) 決定危害暴露種類：開口或超過容許濃度</p> <p>(2) 職業傷病名稱</p> <p>(3) 潛在死亡或失能種類</p> <p>(4) 員工是否了解危害</p> <p>9. 找危害並舉例說明—如於可燃性氣體環境下使用非防爆型工具的缺失為錯誤行為，而不是開立設備缺失(非防爆型工具)</p> <p>10. 詢問非管理級的員工是否瞭解危害與了解真實運作現況，但員工有權利要求工會代表或私人律師在場(需報告所長等候指示)，若同意由雇主律師在場亦須報告所長及區域勞工法務官</p> <p>11. 員工約談紀錄需有受到機密保護及本人已閱讀內容正確無誤的聲明</p> <p>12. 結束會議告知事業單位可要求與所長進行非正式會議以解決罰鍰問題避免法律訴訟。告知檢查單位的計畫與輔導服務</p> <p>13. 結束會議時告知告發事項的控制方法(工程控制行政控制工作流程控制可行性技術可行性經濟可行性)，舉例其中雇主守法程度顯著落後同業不接受其經費支援的問題說辭，但在非正式會議時可納入考量。較複雜之控制可行性議題應由所長定奪</p>

編號	主題	特色
3	違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查員不需要確定職災危險暴露的確實方式，但須記下影響潛在職業傷害或疾病或危險暴露的所有事實。並舉例危險暴露例子如員工持續暴露於 100 ppm 的二氯甲烷</li> <li>2. 應考量的證據包括具危險暴露的作業性質、暴露頻率與持續性、從事該工作的時間，例子如員工長期暴露於濃度 0.004 mg/m<sup>3</sup> 的鈹，發生慢性鈹疾病，呼吸功能大幅降低，造成嚴重的健康損害</li> <li>3. 告發疑慮的說明，不要告發「無明確的改善方法」，舉例員工在可燃性氣體存在的環境中使用不當工具產生火花，使員工暴露於爆炸危險。此職災危險是在可燃性氣體存在的環境中使用會產生火花的工具，可能導致爆炸傷害員工，不是缺乏適當工具</li> <li>4. 職災危險的告發，如存放易燃物的場所發生火災，某員工不顧主管指示逕行跳樓逃生受傷，告發單應載明工作場所的火災危險，而不是員工跳樓受傷</li> <li>5. 告發雇主是否漠視安全衛生法，舉例為可以問雇主是否知道該廠職災危險可以從保險公司報告、安全衛生委員會或其他內部報告、職業疾病傷害事件報告或員工申訴紀錄等得知</li> <li>6. 查核要告發之雇主是否為累犯、再犯。要告發重大違法時，需取得區域內過去所有告發紀錄。距離前次告發定讞日不超過 3 年，或距離改善日不超過 3 年，以較晚者為依據</li> </ol>

編號	主題	特色
3	違法	<p>7. 微罪狀況的解釋，係指雇主實施與安全衛生標準或規範無直接關聯的措施，須以同於違法的方式予以紀錄。舉例如電動機械設備應每週檢查、測試一次，但若很少使用該設備，每次使用前的檢查與測試必須符合安全衛生標準</p> <p>8. 判斷聽力保護計畫是否不當。雇主未施行聽力保護計畫時應考量聽力保護計畫、工程控制與行政控制在技術與經濟是否可行、是否改善既有措施或聽力保護計畫即可以符合相關規定等</p> <p>9. 告發疑慮，若雇主提供個人防護仍不能使員工免於皮膚等健康傷害，則需告發雇主未實施工程或行政控制防災措施</p>

## 二、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技術手冊

目的是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議題的技術資訊給安全衛生官參考。共包含 8 個主題，分別是 1.採樣、測量方法及儀器；2.健康危害；3.安全危害；4.營建作業；5.健康照護設備；6.人因工程；7.個人防護具；8.安全衛生管理。每一個主題下有數個章節，針對不同議題提供技術知識。例如，安全危害主題下分為油井鐵架塔的穩定性、石油煉製程序、壓力容器指引、工業機器人及機器人系統安全等共 4 章。

## 三、檢查指針、執行指引

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特定作業、防護措施、行業等，出版檢查或執行指引，例如緊急應變後檢查指引(CPL 02-02-051 Inspection Guidelines for Post-Emergency Response Operations Under CFR 1910.120)、呼吸保護標準檢查程序(CPL 02-00-120 Inspection procedures for the Respiratory Protection Standard)、工作場所衛生設備標準實施指引(CPL 02-02-042 Guidelines for Implementing the Field Sanitation Standard)、一般企業個人防護具執行指引(CPL 02-01-050 Enforcement Guidance for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in General Industry)、美國郵局執行指引(CPL 02-00-122 Enforcement

Guidance for the U.S. Postal Service)、石綿職業暴露檢查程序(CPL 02-02-06 Inspection Procedures for Occupational Exposure to Asbestos Final Rule 29 CFR Parts)等。

#### 四、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網路參考資料[20]

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網路資料包括各類災害統計數字供事業單位參考比較，一般檢查資訊如下：

- (一) 記錄檢查內容主題。
- (二) 出示檢查證。
- (三) 記錄啟動檢查日、負責人、檢查地址、郵寄地址、行業編號、員工數、總受檢人數、相關工會、已損失工作日、檢查種類。
- (四) 說明檢查範圍。
- (五) 記錄雇主為何。
- (六) 檢查主題。
- (七) 特別受檢部門。
- (八) 是否為國家重點檢查主題。
- (九) 是否有檢查計畫。
- (十) 此次受檢人數。
- (十一) 給予特別通知。
- (十二) 記錄本次檢查所耗時間。
- (十三) 結束會議。
- (十四) 記錄整個檢查活動結束日期。
- (十五) 備註資訊。
- (十六) 相關活動紀錄如抱怨意外或相關檢查。

#### 五、美國參考資料呈現方式

檢查實務手冊為檢查員的行政作為的程序準則，包括執行檢查方案、違法時的處置、訴訟時的程序等，提供檢查員一個完整的行政程序參考資料，檢查員可依需要隨時查詢該實務手冊，了解一般執执行程序。手冊的撰寫方式依據檢查作業會遇到的各種狀況作整體彙整，分門別類，檢查員可依執行的項目查詢手冊目錄。

其餘的檢查或執行相關指引則主要為技術指引，針對特定的物質、作業、設備、

工作環境、行業等提供相關技術知識，協助檢查員了解檢查重點，兩種參考資料之目標與功能全然不同。

英國資料有主要危害或新危害之檢查參考資料，如上述化工業較高風險作業檢查之執程序，可提供國內勞動檢查手冊的化學高風險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標準參考。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的檢查資料較偏重聯邦政府檢查行政架構與原則，較無內部檢查細節之流程撰寫或為不對外公開資料，檢查流程僅供各州檢查單位內部參考，但可提供國內勞動檢查參考手冊架構建立之參考。

### 第三章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技術需求調查

本計畫針對北、中、南三區勞動檢查所檢查員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技術需求問卷，於期初訪視諮詢勞動檢查人員，了解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參考資料之需求種類，並徵詢相關意見研擬調查問卷。所研擬之調查問卷，除基本資料外，調查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技術之需求，需求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1-低等、2-中低等、3-中等、4-中高等、5-高等程度]，依檢查人員所建議之檢查程序名稱填寫需求程度。

表 7 為本計畫調查對象北、中、南三區勞動檢查所檢查員的人口學變項分布，共 97 名男性，6 名女性檢查員，教育程度研究所(含)以上者佔 69.9%，年齡 45 歲以上佔多數 41.8%，年資以 7 年以下者佔多數。

表 7 北、中、南三區勞動檢查所檢查員人口學變項分布表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97	94.2
	女	6	5.8
學歷	大專院校	29	28.2
	研究所(含)以上	72	69.9
年齡分佈	35 歲以下	21	20.4
	35~45 歲	38	36.9
	45 歲以上	43	41.8
年資分佈	7 年以下	50	48.5
	7~14 年	29	28.2
	14 年以上	23	22.3

表 8 為北、中、南三區勞動檢查所製造業課檢查員對各行業危害或高風險作業的檢查技術需求總平均值，顯示製造業課對三類作業之檢查技術需求程度超過中等程度。其中 n 為樣本數。

表 8 製造業課對各類作業安全檢查技術需求程度分布(n=20)

製造業課	主要危害作業		特殊危害作業		高風險作業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北所(n=6)	3.48	0.16	3.73	0.90	3.99	0.16
中所(n=7)	3.16	0.41	3.16	0.44	3.08	0.39
南所(n=7)	3.38	0.18	3.56	0.13	3.64	0.15
三所(n=20)	3.37	0.84	3.51	0.80	3.61	0.86

表 9 為北、中、南三區勞動檢查所營造業課檢查員對各行業危害或高風險作業的檢查技術需求總平均值，顯示北區檢查所營造業課對三類工程之檢查技術需求程度均低於中等程度，且低於三區檢查所平均值，南區檢查所檢查員對土木工程檢查技術需求程度達中高等程度，且高於 3 區檢查所平均值。其中 n 為樣本數。

表 9 營造業課對各類工程安全檢查技術需求程度分布(n=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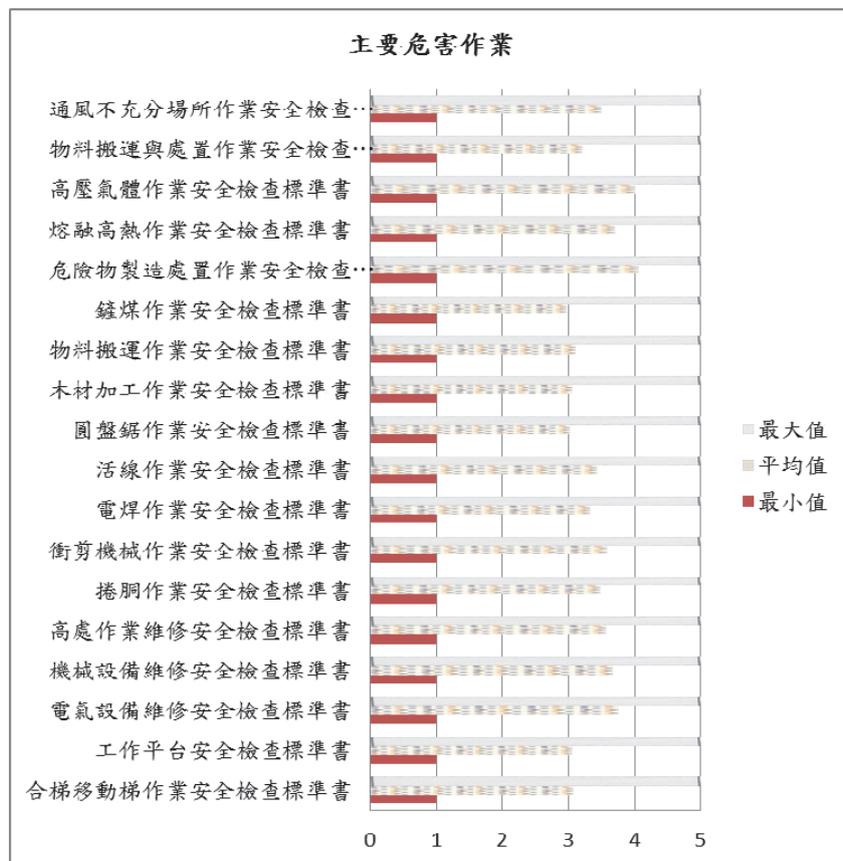
營造業課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修繕工程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北所(n=13)	2.82	0.48	2.92	0.47	2.33	0.37
中所(n=10)	3.16	0.22	3.23	0.23	3.11	0.29
南所(n=15)	3.47	0.15	4.03	0.14	3.25	0.40
三所(n=38)	3.22	1.02	3.46	1.08	2.89	1.19

表 10 為北、中、南三區檢查所綜合課檢查員對各行業危害或高風險作業的檢查技術需求總平均值，顯示綜合課對三類作業之檢查技術需求程度均高於中等程度，且北區檢查所對高危險行業、高風險作業安全檢查技術需求程度達中高等程度；中區檢查所對高危險行業作業安全檢查技術需求程度達中高等程度；南區檢查所對高風險作業安全檢查技術需求程度達中高等程度。其中 n 為樣本數。

表 10 綜合課對各類作業安全檢查技術需求程度分布(n=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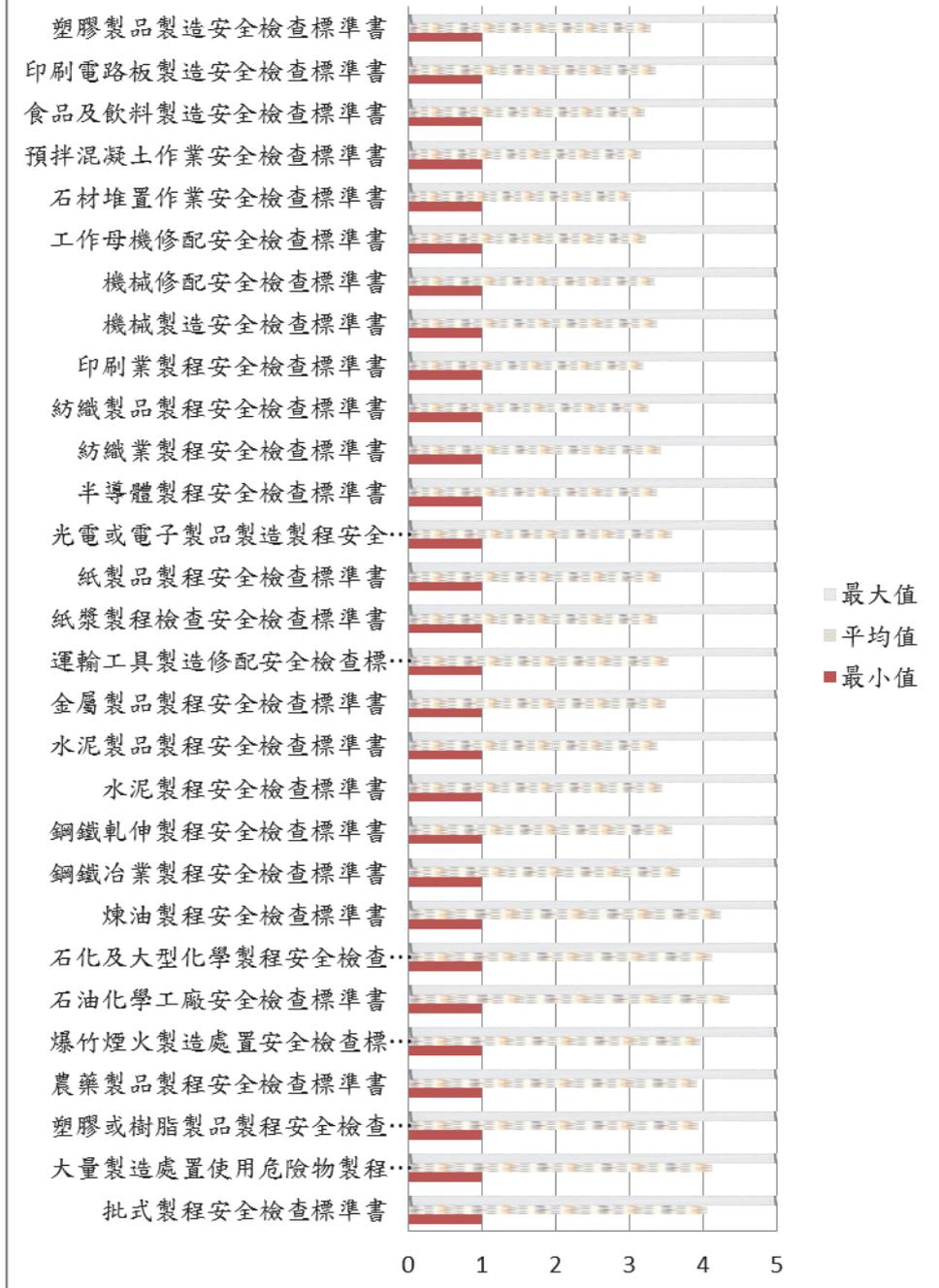
綜合課	主要危害作業		高危險行業		高風險作業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北所(n=12)	3.66	0.48	4.20	0.30	4.07	0.41
中所(n=16)	3.42	0.32	4.07	0.27	3.96	0.35
南所(n=17)	3.75	0.20	3.96	0.25	4.1	0.26
三所(n=45)	3.70	0.85	4.13	0.61	4.03	0.74

圖 3 為北、中、南三區檢查所製造業課檢查員對各行業危害或高風險作業的檢查技術需求程度的分布，圖中同時呈現需求程度的最大值，平均值及最小值，其中可見高壓氣體作業及危險物製造安全檢查、煉油、大型石化、爆竹煙火、批式製程石化業歲修與局限空間作業安全檢查之需求程度最高，達中高等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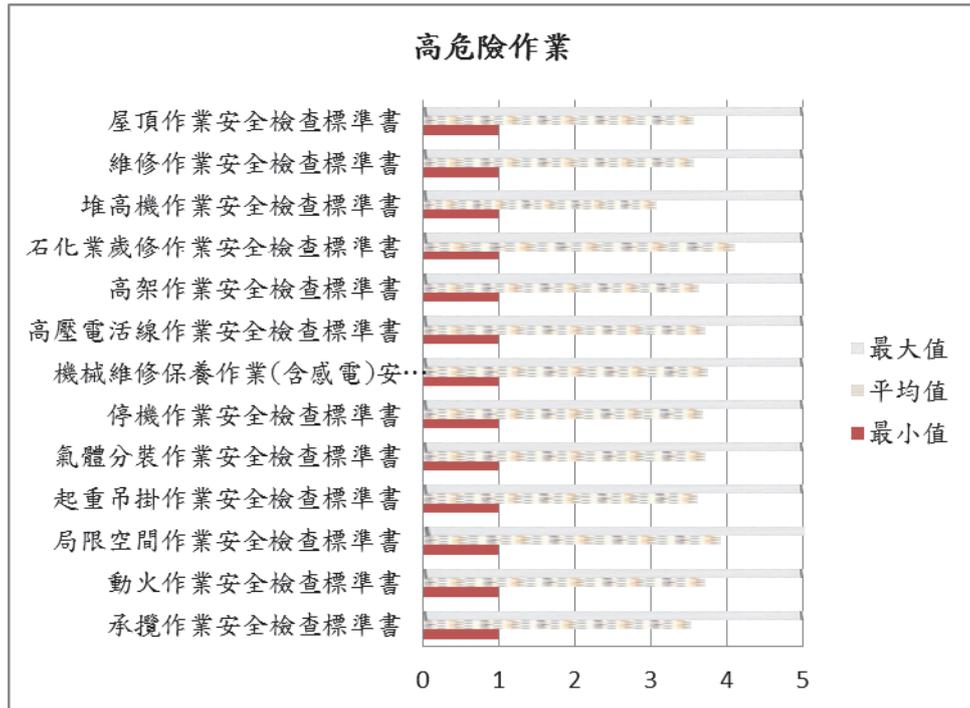


(a) 主要危害作業

### 特殊危害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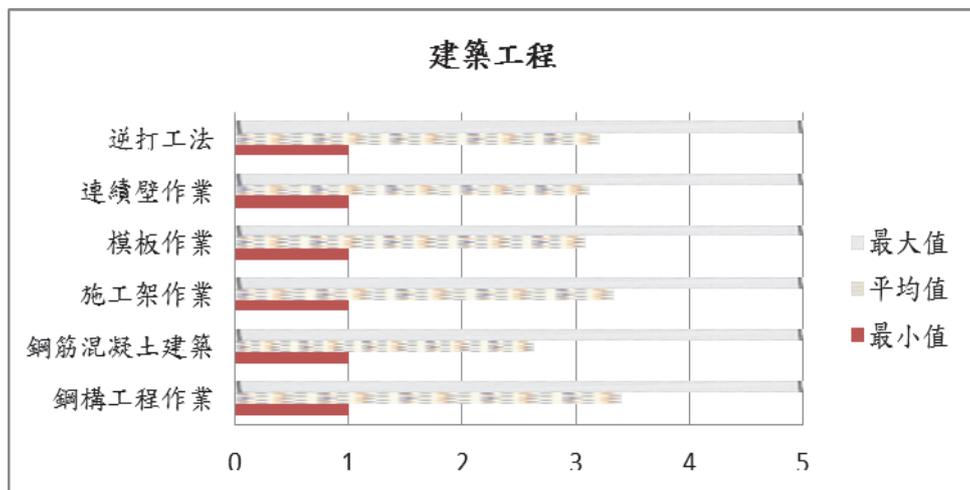
(b) 特殊危害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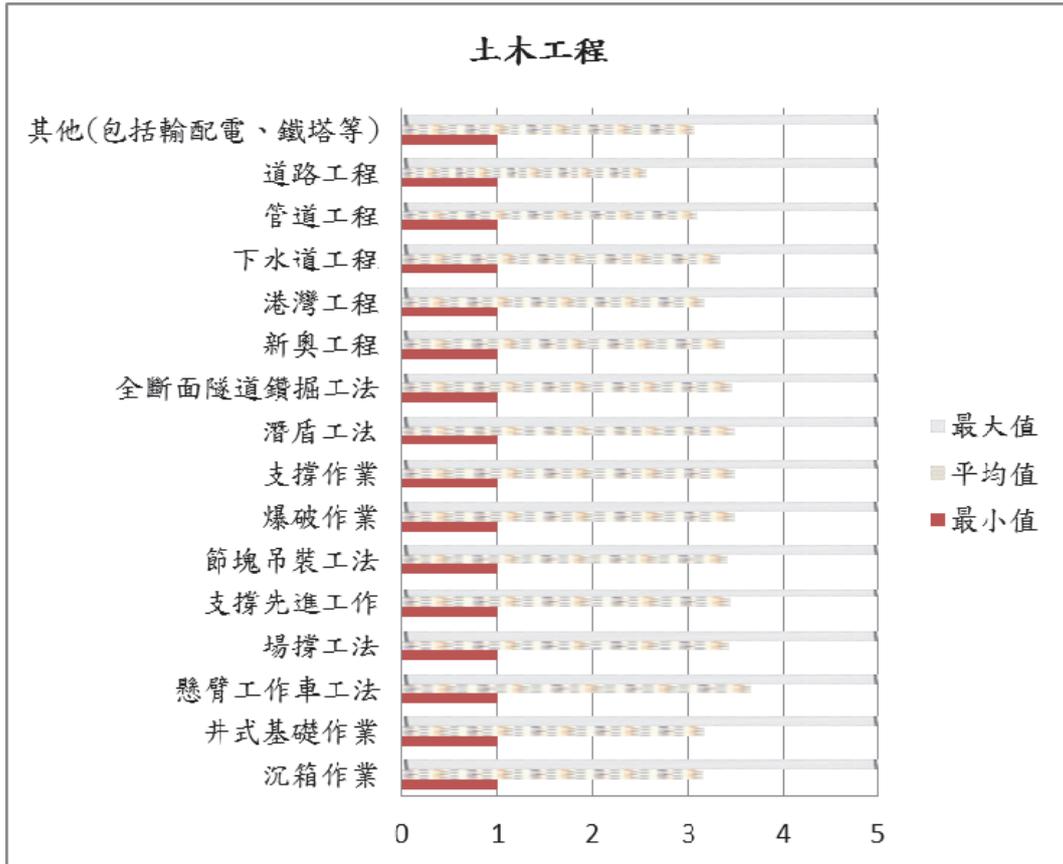
(c) 高危險作業

圖 3 北、中、南三區檢查所製造業課檢查員對各行業危害或高風險作業的檢查技術需求程度分布表(n=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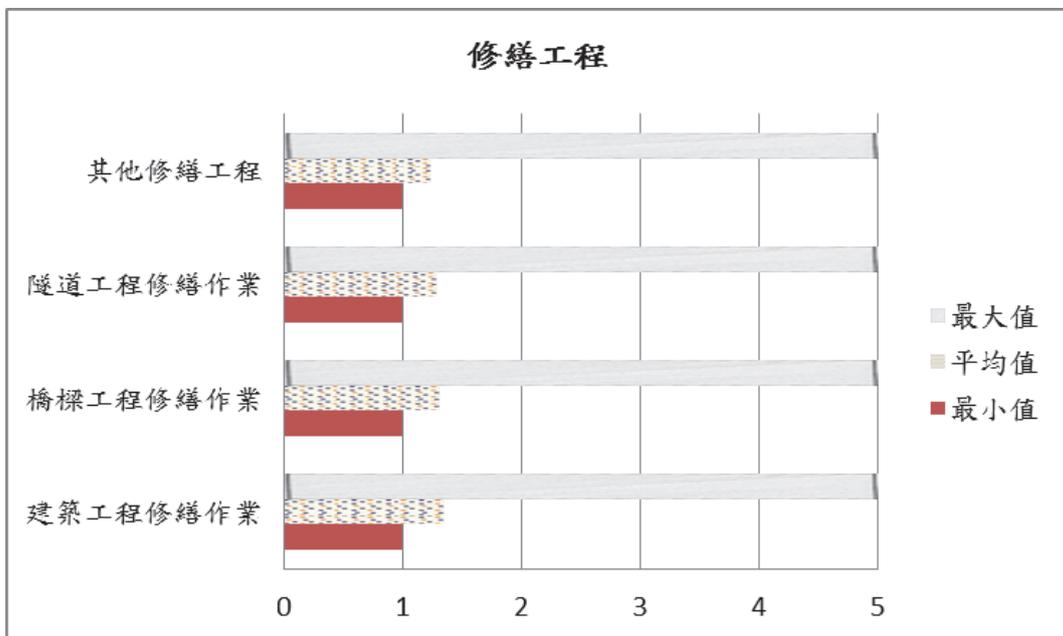
圖 4 為北、中、南三區檢查所營造業課檢查員對各行業危害或高風險作業的檢查技術需求程度的分布，同時呈現需求程度的最大值平均值及最小值，其中可見逆打工法、施工架作業、鋼構工程作業、潛盾、支撐、爆破、場撐、旋臂工作車工法安全檢查之需求程度較高。



(a) 建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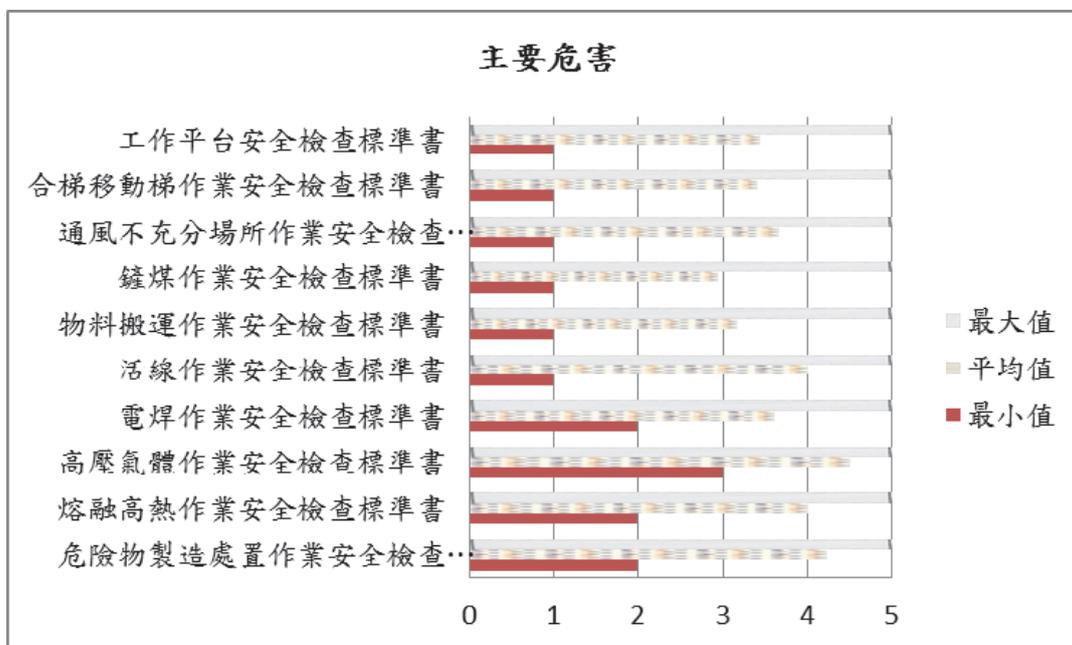
(b) 土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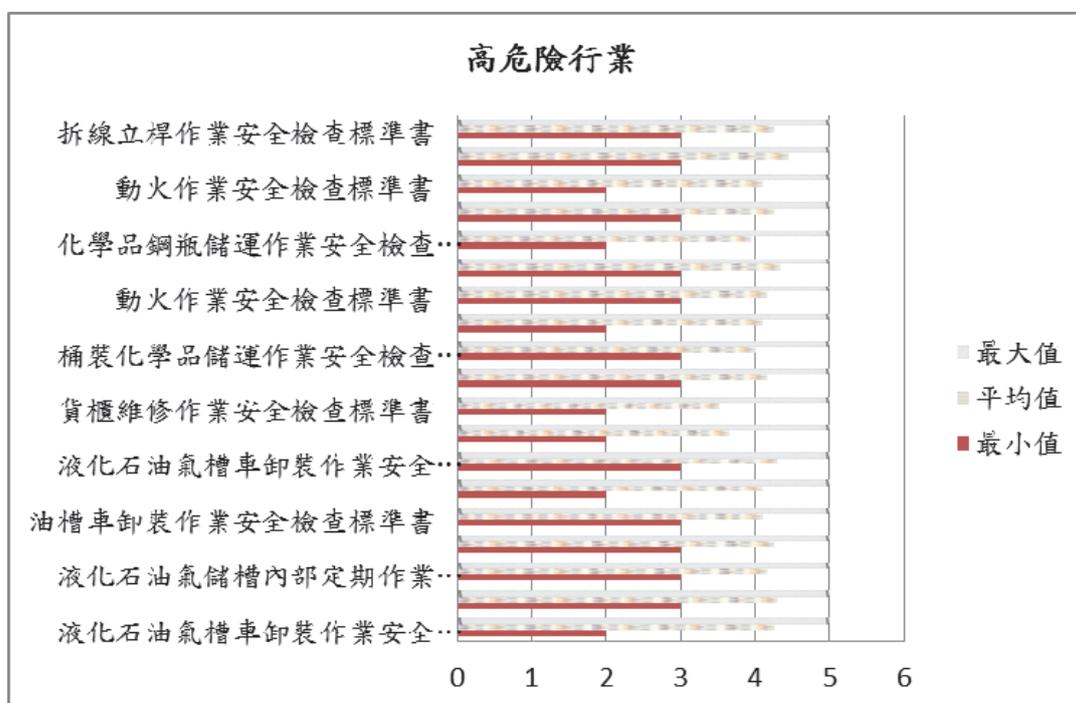
(c) 修繕工程

圖 4 北、中、南三區檢查所營造業課對不同工程檢查技術需求程度分布(n=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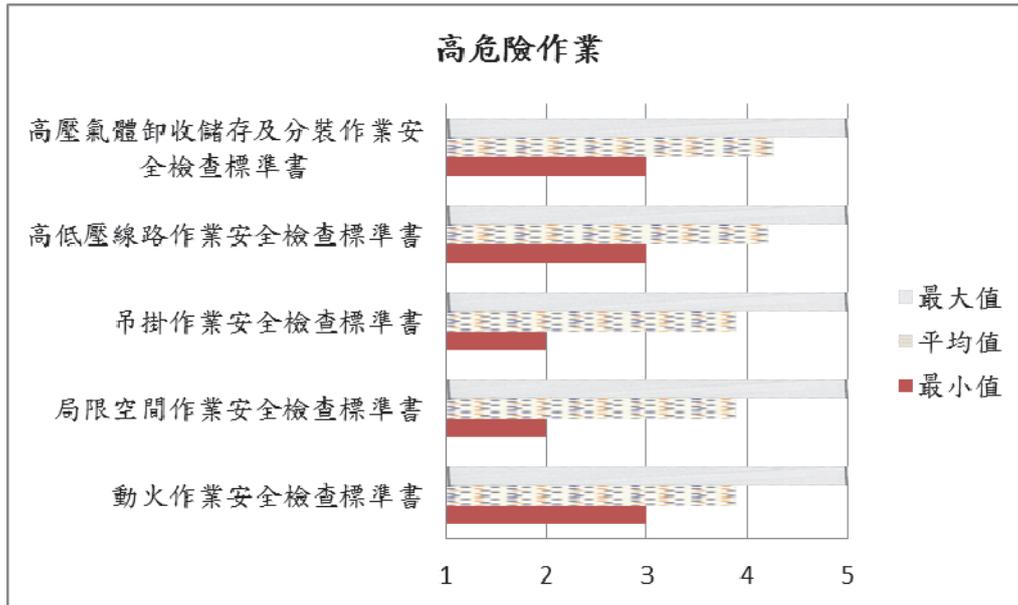
圖 5 為北、中、南三區檢查所綜合課檢查員對各行業危害或高風險作業的檢查技術需求程度的分布，同時呈現需求程度的最大值平均值及最小值，其中可見活線、高壓氣體作業、危險物製造安全檢查、大部分的特殊危害作業、高壓氣體卸收、儲存及分裝作業安全檢查及高低壓線路作業安全檢查之需求程度最高，達中高等程度。



(a) 主要危害



(b) 高危險行業



(c) 高危險作業

圖 5 綜合課檢查員對各行業危害或高風險作業的檢查技術需求程度分布表(n=45)

表 11 為北、中、南三區檢查所製造業課檢查員檢查技術需求程度與人口學變項差異分析，結果顯示雖然年資較淺者對不同危害作業檢查技術需求程度較高及有化學背景者反而對危害作業檢查技術需求程度較高，但年齡、年資或是否為化學背景者針對不同危害作業檢查技術需求無顯著差異。其中 p 為機率。

表 11 製造業課檢查員檢查技術需求程度與人口學變項差異分析

1.年齡(n=36)		平均數	標準差	p	事後比較
(1)主要危害作業	35 歲以上(n=6)	3.59	0.68	0.585	-
	35~45 歲(n=13)	3.38	0.94		
	45 歲以上(n=17)	3.40	0.67		
(2)特殊危害作業	35 歲以上(n=6)	3.49	0.78	0.566	-
	35~45 歲(n=13)	3.48	0.88		
	45 歲以上(n=17)	3.69	0.53		
(3)高危險作業	35 歲以上(n=6)	3.96	0.65	0.798	-
	35~45 歲(n=13)	3.67	0.94		
	45 歲以上(n=17)	3.60	0.62		

2.工作年資(n=36)		平均數	標準差	p	事後比較
(1)主要危害作業	7年以下(n=18)	3.47	0.87	0.429	-
	7~14年(n=11)	3.42	0.75		
	15~21年(n=7)	3.32	0.53		
(2)特殊危害作業	7年以下(n=18)	3.54	0.87	0.266	-
	7~14年(n=11)	3.71	0.57		
	15~21年(n=7)	3.50	0.37		
(3)高危險作業	7年以下(n=18)	3.76	0.90	0.333	-
	7~14年(n=11)	3.63	0.67		
	15~21年(n=7)	3.58	0.43		
3.是否為化學背景(n=38)		平均數	標準差	p	事後比較
(1)主要危害作業	是(n=15)	3.61	0.60	0.122	-
	否(n=23)	3.19	0.96		
(2)特殊危害作業	是(n=15)	3.65	0.65	0.429	-
	否(n=23)	3.42	0.91		
(3)高危險作業	是(n=15)	3.89	0.60	0.428	-
	否(n=23)	3.42	0.97		

表 12 為營造業課檢查員檢查技術需求程度與人口學變項差異分析，結果顯示雖然年資較淺者對不同工程作業檢查技術需求程度較高但無顯著差異，年齡 36-45 歲者對土木及建築工程作業檢查技術需求顯著高於其他年齡層的檢查員。其中 p 為機率。

表 12 營造業課檢查員檢查技術需求程度與人口學變項差異分析

1.年齡(n=45)		平均數	標準差	p	事後比較
(1)建築工程	35歲以下(n=11)	3.41	0.75	0.040*	36~45<35 以下 45以上
	36~45歲5(n=17)	2.72	1.25		
	45歲以上(n=17)	3.88	0.47		
(2)土木工程	35歲以下(n=11)	3.58	0.92	0.038*	36~45<35 以下 45以上
	36~45歲5(n=17)	2.94	1.24		
	45歲以上(n=17)	4.23	0.29		

1.年齡(n=45)		平均數	標準差	p	事後比較
(3)修繕工程	35 歲以下(n=11)	3.46	0.95	0.775	-
	36~45 歲 5(n=17)	2.43	1.21		
	45 歲以上(n=17)	2.88	1.30		
2.工作年資(n=33)		平均數	標準差	p	事後比較
(1)建築工程	7 年以下(n=15)	3.04	1.14	0.610	-
	7~14 年(n=9)	3.45	1.11		
	15 年以上(n=9)	2.96	0.96		
(2)土木工程	7 年以下(n=15)	3.25	1.22	0.596	-
	7~14 年(n=9)	3.64	1.06		
	15 年以上(n=9)	3.22	1.06		
(3)修繕工程	7 年以下(n=15)	3.08	1.15	0.376	-
	7~14 年(n=9)	2.87	1.39		
	15 年以上(n=9)	2.60	1.13		
3.是否為土木背景(n=48)		平均數	標準差	p	事後比較
(1)建築工程	是(n=29)	3.12	1.15	0.595	-
	否(n=19)	3.15	1.02		
(2)土木工程	是(n=29)	3.32	1.26	0.216	-
	否(n=19)	3.39	0.96		
(3)修繕工程	是(n=29)	2.72	1.31	0.328	-
	否(n=19)	3.09	1.04		

表 13 為綜合課檢查員檢查技術需求程度與人口學變項差異分析，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層對不同危害作業檢查技術需求程度均達中高程度及有化學背景者反而對危害作業檢查技術需求程度較高，但未達顯著水準，年資 15 年以上者針對所有行業主要危害作業及高危險行業作業檢查技術需求程度顯著低於其他年資者。其中 p 為機率。

表 13 綜合課檢查員檢查技術需求程度與人口學變項差異分析

1.年齡(n=17)		平均數	標準差	p	事後比較
(1)所有行業主要危害	35 歲以下(n=3)	4.27	0.75	0.959	-
	35~45 歲(n=7)	3.73	0.78		
	45 歲以上(n=7)	3.23	0.74		
(2)高危險行業	35 歲以下(n=3)	4.42	0.64	0.732	-
	35~45 歲(n=7)	4.11	0.69		
	45 歲以上(n=7)	3.90	0.56		
(3)高危險作業	35 歲以下(n=3)	4.67	0.58	0.571	-
	35~45 歲(n=7)	3.80	0.73		
	45 歲以上(n=7)	4.06	0.82		
2.工作年資(n=20)		平均數	標準差	p	事後比較
(1)所有行業主要危害	7 年以下(n=8)	3.83	0.93	0.038*	15 以上< 7 以下, 8~14
	8~14 年(n=6)	3.95	0.34		
	15 年以上(n=6)	3.00	0.71		
(2)高危險行業	7 年以下(n=8)	4.17	0.77	0.047*	15 以上< 7 以下, 8~14
	8~14 年(n=6)	4.33	0.39		
	15 年以上(n=6)	3.70	0.46		
(3)高危險作業	7 年以下(n=8)	3.91	0.84	0.599	-
	8~14 年(n=6)	4.56	0.50		
	15 年以上(n=6)	3.76	0.78		
3.是否為化學背景(n=20)		平均數	標準差	p	事後比較
(1)所有行業主要危害	是 n=9	3.81	0.89	0.429	-
	否 n=11	3.46	0.74		
(2)高危險行業	是 n=9	4.32	0.57	0.906	-
	否 n=11	3.86	0.61		
(3)高危險作業	是 n=9	4.48	0.60	0.729	-
	否 n=11	3.69	0.74		

## 第四章 職業安全檢查實務參考手冊與 安全檢查程序書

由第三章調查問卷分析結果發現北、中、南三區勞動檢查所各課對各類安全檢查標準書的技術需求程度，製造業課均在中、高程度(3.0-4.0)、營造業課僅道路工程及修繕工程之技術需求程度低於中等程度(3.0)、綜合課檢查之特殊危害作業及高危險作業大部分均達中高等程度(4.0)以上。而營造業課的修繕工程需求程度則為低等程度(1.0)，比對之下可了解大部分檢查員對檢查技術的需求程度，尤其是綜合課之特殊危害作業及高危險作業的檢查，需要更多專業知識的提供，如英國檢查手冊針對高危害工作場所依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的 PDCA 架構，提供清楚系統化的檢查架構 (POPMAR 六個面向)與各面向的提問參考範例，使檢查業務能更有效的執行。

有關技術需求程度與年齡、年資差異分析發現營造業課檢查員高與低年齡層對建築、土木工程安全檢查標準書的技術需求程度顯著較高，可能需要提升新工法的專業知識，原因有待進一步探討；綜合課檢查員年資 8-14 年者對高危險行業安全檢查標準書的技術需求程度顯著較高，可能 8-14 年的檢查員的任務會面對更大型複雜的化學製程，因此對其相關專業知識需要進一步的提升。

目前國內北、中、南三區勞動檢查所已有之檢查程序書、作業標準書及表單名稱如表 14，與本計畫已建立之 120 項檢查標準書名稱仍大不相同，須逐年陸續完成檢查單位所需之安全檢查標準書，以提高檢查效能。

表 14 北、中、南三區檢查所已有之檢查程序書、作業標準書及表單

程序書	作業標準書	表單
1. EEP 檢查程序 2. 內部溝通程序 3. 民代關心案處理程序 4. 民眾抱怨處理程序 5. 申訴陳情案處理程序作業程序書	1. 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作業標準書 2. 工作守則核復作業標準 3. 公文陳判作業標準 4. 危險性機械文件審查作業標準	1. 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 2.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初審結果表 3.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採樣紀錄表

程序書	作業標準書	表單
6.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理程序	5. 危險性機械申請案現場查核作業標準	4. 甲、乙、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初審結果表
7.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程序作業程序書	6. 危險性機械申請審查文件作業標準	5. 申訴案檢查結果
8. 危險性設備延長內部檢查期限或替代檢查審查程序	7. 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作業程序	6. 危險性設備型式檢查檢附資料審核表
9. 危險性機械申請案檢查程序	8. 自主管理座談會作業標準	7.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費統一收據
10. 危險性機械設備型式檢查程序	9. 行政法院出庭說明	8. 危險性機械型式檢查檢附資料審核表
11. 危險性機械設備補証停用、廢用案文件審查程序	10. 勞工安全衛生法罰鍰處分作業標準	9. 危險性機械檢查應行繳費明細表
12. 危險性機械竣工使用申請案檢查程序	11. 勞動條件現場檢查作業標準	10.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會談紀錄
13. 危險性機械變更備查案文件審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輔導程序	12. 勞動檢查人員專業訓練標準書	1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申訴案件檢查處理情形彙整表
14. 行政救濟處理程序	14. 管理單位人員核復作業標準網站建置及管理作業標準	14. 局限空間作業一般檢查會談紀錄局限空間作業檢查會談紀錄
15. 作業環境測定程序	15. 談話紀錄作業標準	15. 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
16. 災害檢查處理程序	16. 檔案管理作業標準	16.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採樣紀錄表
17. 重大災害報告書核定後重啟調查處理程序	17. 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作業標準	17. 重大災害通報表
18. 風險分級防災檢查、宣導及輔導程序	18. 醫療衛生單位人員初審作業標準	18.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會談紀錄
		19. 粉塵作業檢查會談紀錄

程序書	作業標準書	表單
19. 員工防護裝備需求程序 20. 特殊有害作業檢查程序 21. 停工復工作業程序書 22. 教育訓練宣導程序 23.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作業程序書 24. 勞動條件檢查程序 25. 報備案件核復程序 26. 新聞稿發佈程序 27. 職業病調查處理程序		20. 勞工服務中心申訴/陳情諮詢案件登記表 21. 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 22. 復工檢查結果通知書 23. 鉛作業檢查會談紀錄 24. 熔接程序資格檢定紀錄 25. 噪音作業檢查會談紀錄 26. 檢查申請流程管制表 27. 職業衛生一般檢查會談紀錄

本計畫已完成的檢查手冊草案如附錄一，分為四章，分別為第一章勞動檢查(計畫型檢查計畫、非計畫型檢查計畫)、第二章檢查程序與作業標準(檢查程序、重大職業災害檢查程序、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程序、申訴/陳情/檢舉案件處理程序、異常狀況處理程序)、第三章檢查結果處理(通知改善、停工、復工、罰鍰處理程序、移送司法參辦)、第四章訴願及相關法律問題(訴願答辯、法律訴訟)，手冊大綱初次擬定時，經與本會檢查處會商結果，先以行政面的實務說明與舉例為主，後續再思考擴充之必要性。與美國檢查手冊相比，美國手冊有更多細節特色的舉例說明如表 6，英國檢查手冊則具有 POPMAR 的檢查原則及各項的檢查重點與提問參考範例，可提供日後參考修正。

已完成的十項檢查程序書如附錄二，有新編撰及修訂版的。與英國檢查手冊相比，英國多了組織權責的控制、合作、溝通與勝任能力的說明，甚至有前述各項提問參考範例如表 4 與 5。國內目前檢查時的談話範例不多，已有承攬事業單位範例摘述如下：  
 一、請問你受僱於何公司?擔任何項職務?(有否參加勞保?)貴公司之經營負責人是誰?  
 經營負責人之職稱、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電話。

二、○○工程是否由貴公司(單位)所承攬，如何承攬，有無交付再承攬?

(一) 有無連工帶料、有無合約書(或僅為口頭承攬)、有無共同承攬(若有共同承攬，代表人為何人)。

(二) 約定之工程範圍、工程地點。

(三) 各承攬事業單位間之說詞應一致。

(四) 品質瑕疵之責任歸屬。

三、○○工程係於何時開工，預計何時完工，目前公司僱用多少勞工，本工程工地僱用多少勞工?有否參加勞保?貴公司於本工程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是誰?

(一) 開工、完工之日期(雙方約定之日期)。

(二) 勞工人數應將本國籍男、女及外國籍男、女(並分公司、工地之人數)，分別註明(若有外國籍勞工，應查明有無勞工委員會核准文件，並核對工作項目是否與申請之工作項目一致、有無超過核准期限，並索取居留證及護照之影本)。

(三) 工作場所負責人之姓名、地址、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電話。

設計問卷時所建構的 120 項程序書/標準書的名稱(附錄三)與現有程序書(表 17)相比，仍有許多安全檢查標準書與程序書、及提問參考內容待訂定。Suruda 針對 OSHA 開挖作業相關標準修訂(1989 年修訂)與開挖作業專案檢查(1990 年執行)對前後五年開挖作業死亡職災的影響進行分析，發現修訂標準後死亡率降低兩倍，降低率大於其他營造業職災的降低率，無論規模大小，整體均降低，但以大型事業單位降低較多；工會勞工的死亡率比非工會的勞工少一半[21]，顯示相關工程規範、標準訂定的重要性。

除了檢查程序、標準之建立外，Gray 調查 6842 家事業單位受到美國 OSHA 檢查(1979-1985)的成效分析發現[22]：1.檢查規模為 100-500 人的事業單位對違法的制止效果比檢查更大型或小型的事業單位高。2.進廠只單單檢查職災率是無效的，職業衛生檢查因較為深入，有降低傷害的效果，但一年內重複檢查同一廠是無效的。3.較多的處罰並未能增加違法的制止效果，較少的處罰與較多處罰一樣能降低傷害率。顯示受檢率與前次檢查資料建立的重要性：避免重複檢查等缺失，及兼併處罰(Deterrence-Based)與彈性輔導(Latin Models)的必要性[7]，只處罰不輔導不能根本解決其安衛問題。尤其是英國所頒布的針對危險物質潛在重大災害控制，檢查執行時的四

項原則為一致性、比例原則、重要性與透明化(Consistency, Proportionality, Targeting and Transparency)[14]，顯示有妥善規劃的檢查內容是很重要的。檢查員可依據所建立之系統化的檢查資訊或相關指引研擬檢查計畫，再依據檢查執行原則有效的輔導事業單位改善缺失。

Weil 也指出政府檢查機構均面臨預算人力的縮減、設備不足、薪資過低、產業結構變化、複雜困難的法規架構與新的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檢查機構必須訂定相關指引，遵循優先檢查、禁制、永續與系統化的四項原則，除此以外，利用日益便利的電腦資訊系統支援檢查業務之執行與志願監督系統(Voluntary Monitoring Systems)協助事業單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以達成事業單位產品品質提升、產量增加、人力資源改善與減少職災發生的目標[7]。

再者，面對國內日趨繁複的科技發展與產業結構的變化，國內整體防災模式亦須亦步亦趨的更新，如 Leveson 研擬之 STAMP 防災管控模式，從上而下的「制定」法規、罰則、判例、政策、標準、程序、指引與資源等，再蒐集由下而上的「回饋」資訊包括分析、測試、操作、進度、維修、異常、變更、審查、稽核與災害報告，以進行下一步的改善規劃。此整體性的國家防災模式凸顯因應此系統，政府檢查體系之系統化資訊建置與針對管理環節(制定管控與回饋)檢查的重要性。即依整體 STAMP 防災模式，因事業單位或政府在每一個管理環節均以 PDCA 模式執行及事業單位施行 TOSHMS，在自動檢查計畫、危害通識計畫上均以 PDCA 模式去管控執行的進度與缺失，故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亦須以系統化的檢查模式執行檢查工作，如同英國檢查手冊針對事業單位的各項許可制、製程設計、操作過程、維修保養計畫、工廠管理與變更管理、承攬商選擇與承攬管理、緊急應變、稽核計畫、勝任能力評估、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等均依 POPMAR 架構執行檢查任務，檢查員有清楚且系統化的檢查架構可供依循。

國際勞工組織於 2010 年特別針對勞工行政與勞工檢查提出相關報告，報告中強調法規符合度是有效勞工政策的展現，也顯示勞動檢查是勞工行政重要的基礎[23]，希冀勞工檢查能因應新的挑戰，研擬有效之檢查實務對策，以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社會安全與國家經濟的永續發展。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為達到勞動檢查方針之提示—勞動檢查能採用「宣導、檢查、輔導」三合一作法，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之策略目標，方針中建議須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實務參考手冊大綱及檢查程序或檢查標準書俾利有效檢查。本計畫主要結論分述如下：

### 一、 建立職業安全檢查實務手冊草案與程序書

本計畫藉由檢查單位訪問座談了解檢查業務實際運作模式後建立職業安全檢查手冊之架構，及邀集資深檢查員撰寫完成職業安全檢查實務參考手冊草案、十項檢查程序或檢查標準書。

### 二、 英美檢查手冊特色

英美檢查手冊特色包括風險等級排列檢查優先順序、訂定合作型計畫或夥伴關係、訂定長期之檢查計畫、事業單位受檢率與檢查內容、檢查處罰範例等，英國檢查手冊多了組織權責的控制、合作、溝通與勝任能力的說明、防止人為因素災害之檢查方式，甚至有前述各項提問參考範例。尤其是英國檢查手冊針對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的 PDCA 架構，提供清楚系統化的檢查架構(POP MAR 六個面向)與各面向的提問參考範例，使檢查業務能更有效的執行。

### 三、 檢查技術需求調查

本計畫研擬檢查技術需求問卷進行北、中、南三區勞動檢查所調查職業安全檢查技術需求，了解高危害行業或作業之檢查技術需求程度，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北、中、南三區檢查所製造業課對各作業之安全檢查技術平均需求程度均接近中高等程度；營造業課之鋼筋混凝土、道路工程及修繕工程之檢查技術需求程度低於中等程度，其他均大於中等程度；綜合課大部分作業安全檢查技術需求程度均達中高等程度以上。

檢查技術需求程度與年齡、年資的差異分析發現營造業課屬於高與低年齡層的檢查員對建築、土木工程安全檢查程序書的技術需求程度顯著高於 36-45 歲之檢查員；綜合課檢查員年資 15 年以上者對高危險行業安全檢查標準書的技術需求程度顯著較低。

#### 四、建構系統化檢查資訊

面對國內日趨繁複的科技發展與產業結構的變化，國內整體防災模式可如 Leveson 提出之 STAMP 防災管控模式，建構國家整體系統化的防災模式，並因應防災系統的發展面與操作面，建立檢查體系之系統化資訊，涵蓋檢查事業單位各管理環節所需的資訊。如英國檢查手冊針對事業單位的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製程設計、操作過程、維修保養計畫、工廠管理與變更管理、承攬商選擇與承攬管理、緊急應變、稽核計畫、勝任能力評估等均依 POPMAR 架構執行檢查。即「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檢查員可線上查閱系統化之檢查資訊，以進行有效之檢查。

### 第二節 建議

- 一、優先擬定綜合課高危險行業與高危險作業之安全檢查程序或標準書。
- 二、提供檢查人員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包括檢查時的個人防護措施，以利提升檢查成效並協助業者之預防事故的發生。
- 三、建立可線上查閱之系統化檢查資訊(如大型事業單位之長期檢查計畫、線上查閱事業單位歷年受檢率、處罰紀錄與各專案檢查或危險性工作場所檢查之提問參考範例等)，檢查員可依之進行有效之檢查，與研擬後續的檢查計畫。
- 四、以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為主體，針對重要條項建立較佳之設施改善前後範例提供檢查人員參考。
- 五、針對專案檢查或高危險作業檢查，編訂類似英國檢查時應用之 POPMAR 架構的提問參考範例提供檢查人員應用，以利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面整體性檢查與涵蓋人為災害預防的重點檢查。
- 六、針對事業單位新發現的危害及高科技事業單位之新製程訂定安全檢查程序書或標準書，以利勞動檢查員了解檢查重點與溝通範例。

## 誌謝

本研究計畫參與人員除本所張研究員承明、余助理研究員永盛外，另包括弘光科技大學賈副教授台寶、弘光科技大學陳教授秀玲、洪助理瀚維等人，謹此敬表謝忱。

## 參考文獻

- [1] Gray WB, Mendeloff J. The declining effects of OSHA inspections on manufacturing injuries: 1979 to 1998. NBER Working Paper 2002; 9119.
- [2] Smith RS. The Impact of OSHA Inspections on manufacturing injury rates.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1979; 2(14): 145-170.
- [3] 曹常成、劉國青：勞動檢查與職災關係先驅研究。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報告 2008。
- [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alls for strengthening labour inspection worldwide GENEVA. ILO News 2006; 16 November.
- [5] 李金泉、曹常成：製造業中小企業安全衛生現況與防災實務之調查研究。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報告 2011。
- [6] 曹常成：中小企業重大職災特性探討。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報告 2011。
- [7] Weil D. A strategic approach to labour inspec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2008; 147: 349-75.
- [8] 曹常成、于樹偉：企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成效現況調查研究。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報告 2000。
- [9] Leveson N. New accident model for engineering safer system. Safety Science 2004; 42: 237-270.
- [10] 賈台寶、江國忠、劉時穎、周好珊：災害發展模式與防災管理系統規劃探討。安全文化研討會；2009 12/16；台北。
- [11] 陳秋蓉、張振平、許繼峰：各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研究趨勢探討。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報告 2009。
- [12] 陳善德、周亦然、吳文仁、林清風、張有成、陸正平、高旭、劉其迅：追求卓越 DIY 品質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融和。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出版；2003。
- [13] Kausek J. OHSAS 18001, Chapter 5 Developing Key Support Process. NY, USA; 2007.
- [14] 英國 HSE 檢查手冊. SI Inspection Manual. HID CI SI HID CI; 2003.
- [15] OSHA(美國). Field Operation Manual. FOM-CPL 02-00-148; 2009.
- [16] HSE(英國). Loss of Containment Manual. Serious incident response manual. SI1 – HM inspectorate of mines hazardous installations directorate; 2006.

- [17] 英國 HSE 資料；<http://www.hse.gov.uk/>。
- [18] 英國 HSE；<http://www.hse.gov.uk/research/rrhtm/301-400.htm>。
- [19] 英國 HSE；<http://www.hse.gov.uk/foi/internalops/sectors/manuf/03-10-07.htm>。
- [20] 美國 OSHA；<http://www.osha.gov/>。
- [21] Suruda A, Whitaker B, Bloswick D, Philips P, Sesek R. Impact of the OSHA Trench and Excavation Standard on Fatal Injury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 Environmental Medicine* 2002; 10(44): 902-905.
- [22] Gray WB, Scholz JT. Analyzing the Equity and Efficiency of OSHA Enforcement. *Law & Policy* 1991; 3(13): 185-214.
- [2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Labour administration and labour inspec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100th Session; 2011. ISBN 978-92-2-123110-3.

# 附錄一 職業安全檢查實務參考手冊草案

## 前言

民國 20 年公布工廠檢查法，為我國確立工礦檢查制度之始，至今已 80 年餘為保障勞工職場工作安全，不僅是維護勞動基本人權，更是國家發展進步的指標。職業災害不僅造成勞工傷亡，亦造成社會負擔及經濟損失，為使職業災害率降低，達到先進國家之水準，齊一勞動檢查尺度，特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手冊。

依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基準、根據財政部營利事業總登記家數資料分析，臺灣地區目前已登記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總計 687,088 家。已登記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共計 32.9 餘萬家事業單位，勞工約有 534 萬餘人，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各業之事業單位共計 68.7 餘萬家，勞工約有 804 萬餘人，「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後，適用勞工將達 1 千餘萬人。

實施勞動檢查之目的，旨在貫徹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增進勞資和諧，提高勞動生產力，促進社會建設及經濟發展。

勞動檢查範圍及權責如下：

- 一、勞動檢查範圍依勞動檢查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及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執行勞動檢查。(勞動檢查法第 4 條)
- 二、勞動檢查員權責，得就勞動檢查範圍，依勞動檢查法第 11 條至第 16 條執行職務。

# 第一章 勞動檢查

## 第一節 計畫型檢查計畫

為促使雇主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令規定，積極採取防災、減災作為，提升勞工健康促進及心理照護作法，發揮勞動檢查效能與貫徹勞動法令執行，保障勞工安全健康及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執行勞動檢查，經由勞動檢查，督促雇主改善防災設施，降低職業災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檢查法第 6 條規定，訂定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各勞動檢查機構據年度勞動檢查方針訂定監督檢查計畫。

### 一、一般安全衛生檢查計畫與專案檢查計畫

受檢對象應考量各勞動檢查機構轄區內事業之職業災害發生情況、事業單位分布情形、性質、地區特性及安全衛生條件，及勞動法令應辦理事項選列。

#### (一) 一般安全衛生檢查計畫

1. 針對於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
2. 防災重點輔導對象，不配合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者。
3. 依規定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者及審查、檢查合格，有潛在重大危害之虞者。
4. 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申請件數較高者。
5. 發生勞工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者。
6. 經陳情、申訴、檢舉安全衛生或勞動條件不符勞動法令規定者。
7. 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

#### (二) 專案檢查計畫

1. 具有火災爆炸之虞者。
2. 有導致墜落、滾落、踏穿等高處作業。
3. 有導致被撞、被夾、捲、切割等職業失能災害者。
4. 高毒性、高刺激性、腐蝕性與特殊材料氣體、含游離二氧化矽粉塵、石綿、苯、鉻酸鹽、砷、鉛、鎘、錳等化學性因子及噪音、高溫、異常氣壓等物理性因子職業病者。

5. 大型營造工程安全專案。
6. 下水道、暗溝、人孔、涵管、水塔、化糞池、生(消)化槽、發酵槽、溫泉水槽、污水處理槽、船艙、反應槽及儲槽等內部作業局限空間者。
7. 經陳情、申訴、檢舉案件數多或經大眾傳播媒體報導違反勞動法令影響層面廣泛之行業。
8. 使用高壓氣體作業具有危害之虞者。
9. 具有感電危害之虞者。

(三) 特別列管檢查之事業單位

1. 三年內同一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曾發生二件以上之重大職業災害者。
2. 三年內工作場所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或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一年內曾因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不符合法令規定，並經通知停工改善或罰鍰處分達三次以上者。
3. 一年內因機械、器具安全防護設施不良，致發生勞工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二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4. 廠場歲修、大修及化學設備維修等施工，而有發生火災爆炸等嚴重危害勞工之虞者。
5. 一年內因工作場所之有害化學物質、氣體、蒸氣及粉塵等職業上原因引起勞工疾病或死亡之事業單位。

(四) 擴大防災檢查層面，年度檢查之廠(場)次中，除所有事業單位已納為檢查對象之勞動檢查機構外，其餘檢查機構應有百分之二十以上為新增或五年內未實施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

二、勞動條件事項

- (一) 正常工時、延長工時及休假、例假等工資之給付規定。
- (二) 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 (三) 休假及例假日之相關規定。
- (四) 工資定期、全額直接給付及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規定。
- (五) 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撥(繳)。

- (六) 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給付。
- (七) 童工、女工及技術生保護規定。
- (八) 職業災害補償之規定。
- (九) 工作規則之報備。
- (十) 勞工名卡之置備及保存。
- (十一) 勞資會議之舉辦。

### 三、其他勞動法令

- (一) 職工福利金之提撥等事項。
- (二)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投保及投保薪資等事項。
- (三) 就業服務之就業歧視、資遣通報及非法僱用、非法工作等外籍勞工查察事項。
- (四)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事項

### 四、檢查類別

#### (一) 精準檢查

針對石化業歲修、局限空間作業、模板支撐、大型施工架組拆作業、異常氣壓作業、危險性設備之相關系統檢修、升降機組裝及吊籠作業、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水泥廠歲修作業及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主要潛在危害作業等施工期短而又具高危險之作業或場所要求事業單位事前提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有關文件，並依期程實施監督檢查。

#### (二) 專案檢查

依各專案特性，選列實施檢查對象，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檢查重點實施檢查，並以關鍵性安全衛生設施為檢查重點。

#### (三) 重大災害檢查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辦理。

#### (四) 申訴案檢查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申訴案檢查作業標準」，針對申訴事項迅速確實檢查處理。

#### (五) 動態稽查

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檢查時，以動態巡邏方式加強動態性、短暫性之高危險作業及場所之檢查。

#### (六) 交叉檢查

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檢查時依各課(科)專業實施檢查，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定原則實施交叉檢查，提升檢查能量。

#### (七)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檢查

除依人民申請，辦理型式檢查、竣工檢查及使用檢查外，勞動檢查機構於實施一般檢查時，應加強查察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是否經檢查合格使用、有否逾有效期限、操作人員是否經訓練合格、安全裝置是否正常及有無依規定辦理自動檢查。

#### (八) 勞動檢查法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

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相關審查注意事項辦理。對經審查或檢查合格之事業單位實施現場查核，以確認事業單位是否依據送審文件之承諾設施及事項作業。變更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未於製程修改或至少每五年重新評估一次者，應要求實施評估及必要之更新及記錄。

#### (九) 勞動條件檢查

勞動檢查機構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之專案檢查及交辦檢查事項外以申訴案件檢查為主；各地方主管機關以處理自行受理之申訴案及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相關專案為主，並視需要自行規劃實施專案檢查，大客車客運業之勞動條件檢查另與交通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 (十) 風險分級檢查

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事業單位及營造工地之基本資料，並針對具有火災爆炸、局限空間、機械捲夾、墜落、倒塌崩塌等潛在危害之工作場所及營造工地，依其特性、管理狀況、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情形、發生職業災害紀錄、是否屬危險性工作場所等因素，實施風險分級檢查。

#### (十一) 特別列管檢查及指導事業單位之檢查

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高職災、高危險事業所定列管檢查方案辦理，並

實施監督檢查。

#### (十二) 歲末及春安期間加強勞工安全實施計畫

鑑於歲末年關期間，事業單位可能因歲修、清理或趕工而升高職業災害風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歲末年關期間啟動年度「歲末及春安期間加強勞工安全實施計畫」，春安計畫期間針對石化、化學工廠歲修、營造工程、製造、處置及使用有機過氧化物或危險物之工廠、瓦斯分裝場、大量製造、處置、使用氯、氨等特定化學物質工廠、招牌吊掛、大樓外牆清洗及廠房、屋頂維修等高危險場所，加強宣導、檢查及輔導，並落實假日之事故通報及應變機制。

### 第二節 非計畫型檢查計畫

- 一、對於相同行業或類型於年度內發生職業災害頻率過高時，對該行業或類型實施專案檢查。
- 二、對於社會大眾及媒體關心之勞動條件事項，實施專案檢查。
- 三、於重大天然災害(地震、颱風、豪雨)發生後，針對災區重建工程，實施專案輔導。

## 第二章 檢查程序與作業標準

### 第一節 一般勞動檢查程序

雖然勞動檢查法第 14 條規定，勞動勞動檢查員為檢查職務，「得隨時進入事業單位」。惟仍應參考行政執行法第 5 條：「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精神，實施檢查時，應考量「妥當性」及「必要性」，如為「情況急迫」，勞動勞動檢查員仍應先簽奉檢查機構核准後同意再實施檢查。

另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11、12 條，身為勞動勞動檢查員本身應注意事項有：

- 一、不得為變更、隱匿或捏造事實之陳報。
- 二、不得洩漏受檢查事業單位有關生產技術、設備及經營財務等秘密。
- 三、處理秘密申訴案，不得洩漏其申訴來源。
- 四、與受檢查事業單位發生不當財務關係。
- 五、勞動勞動檢查員與受檢事業單位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勞動檢查員實施勞動檢查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12 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勞動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迴避辦法，勞動檢查員與受檢事業單位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相關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其配偶、其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五、投資受檢事業單位達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六、現與或曾與受檢查事業單位事業主或事業經營負責人發生非屬執行檢查職務所致之糾紛，而為訴訟事件之當事人，依情形是認定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七、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受檢事業單位事業主或事業經營負責人。

勞動檢查分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 2 種，檢查程序上為規範勞動條件

檢查程序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程序，提昇檢查品質，保障勞工合法權益及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故制定「勞動條件檢查程序」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程序」。在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勞動條件檢查

### (一) 檢查前準備

1. 檢查資訊系統中登載預定行程及差勤系統登錄差旅紀錄。
2.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13 條規定，除特殊情形外，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
3. 備妥會談紀錄表(可以逕自檢查資訊系統中下載)及相關勞動法令。
4. 勞動檢查員檢查前應先翻閱申訴或檢舉內容並熟悉法規及勞動政策，就業務職掌，相關法規，如檢查之依據、檢查之權限、檢查事項之法條規定等，作充分之了解，或最新勞動政策說明，例如 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促進工作平等、失業延長給付、勞工退休要件新增及陪產假日數修正等。
5. 勞動檢查員應就事業單位(或申訴個人)之特性、過去之檢查紀錄(申訴)、案情等先行研究，並了解是否先前曾申訴過，是否是相同案件內容。
6. 勞動檢查員切勿將事業單位檔案攜出，甚或出示或告知給事業單位人員看。

### (二) 檢查前會議

1. 出示勞動檢查證表明身分與單位，並告知雇主及工會，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勞動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時應主動出示檢查證，說明檢查目的、範圍等。
2. 洽商會同檢查人員：勞動勞動檢查員應告知雇主及工會，並洽商人員會同檢查，依行政執行法第 5 條第 2 項，必要時得請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俾對會同檢查人員或被詢者之身份(姓名、職稱)予以確認，以免造成檢查結果無效。
3. 應請事業單位置備有關勞工之勞動條件資料並實施檢查，並要求作必要說明。

### (三) 檢查工作之實施

1. 勞動檢查員檢查期間談話語氣和緩、態度堅定、口齒清晰、用詞精準。
2. 勞動檢查員應維持中立角色，依事實證據說話，勞動檢查員勿為求快速完成檢查或結案，而要求受檢單位，滿足勞工的要求。
3. 勞動檢查員回答問題時，切勿以太過於官方說法(如法律如何規定等)；應以了解對方之立場的口吻來回答，以免變成對方的假想敵，造成會同檢查人員不願意配合檢查。
4. 勞動檢查員應依申訴、檢舉內容或檢查重點主導檢查；會同檢查人如離題(轉移主題)，勞動檢查員應適時再導入主題，就檢查重點進行檢查，並掌握時間。
5. 勞動檢查員切勿開口閉口稱違法部分將予以移送、罰鍰等，讓對方覺得有壓力或感恐懼之言詞。
6. 勞動檢查員應以平常心、輕鬆態度實施檢查，勿用「專案」、「勞工申訴」、「民眾檢舉」等字眼，並避免現場翻看申訴或檢舉之相關內容，引起雇主或會同檢查人員之戒心，而不願意配合，造成檢查之不方便或事業單位受檢後追查申訴人之情事。
7. 實施檢查時應以迂迴及交叉比對方式進行，以達檢查之目的。
8. 勞動檢查員對所疑問題或會同檢查人所提供之資料應步步查證、確認，並逐一收集證據(資料影印後蓋發票章)；不得僅聽會同檢查人之敘述而不加查證照單全收。
9. 違法事實之紀錄，避免僅列單一之人、事，應詳細陳述違法之事時。
10. 為瞭解違法事實，勞動檢查員應詢問勞工及直屬主管，並敘明原因(如：延長工作時間(加班)之工作內容、延長工作時間(加班)之原因、性別歧視之事實)。如為查明延長工作時間(加班)事實部分，應先詢問直屬主管(指派延長工作時間者)，必要時才詢問勞工，如為查明性別歧視，應先抽問勞工，詢問內容查證面試時徵才廣告之內容、面試是否須繳交驗孕報告(懷孕者不予錄用)、懷孕即解僱、依性別有同工不同酬等性別歧視之情形。
11. 如需對事業單位勞工抽問時，勞動檢查員應主動抽點，勿由事業單位人

員安排或指定，而使勞工誤會勞動檢查員與事業單位串通或勞動檢查員立場不公，至於抽問人數須看時間與需要。

12. 如在實施檢查時，事業單位表示無法立即提供受檢資料，除應在會談紀錄上敘明事實，並以文字載明「請該會同檢查人轉知負責人在明定之期限內補送資料；逾限未提供者，視同未置備該文件」；回到檢查機構後立即以公函，依法(如勞動檢查法第 15 條)請事業單位在明定之期限內補送資料，逾限未提供或提出說明者，依法處分；以免事業單位事後訴願時，補送該等資料。

#### (四) 檢查後會談

1. 會談紀錄製作內容及違法事實應以「人、事、時、地、物」等方式敘述，來敘明事情發生之原因、經過，並給予被詢問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力求公正客觀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
2. 勞動檢查員製作「勞動檢查會談紀錄」，事業單位會同檢查人員簽名處，請會同檢查人員簽名時，應請其書明職稱及姓名，在可能情況下再加蓋事業單位發票章。
3. 勞動檢查員如有必要情形而對有關人員製作談話紀錄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規定：「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談話紀錄製作完成後，向接受談話之人員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接受談話之人員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談話紀錄，確認過之談話紀錄應緊接其記載之末行讓接受談話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按指印。
4. 勞動檢查員離開會談場所時，不得將資料文件留置現場；以免事業單位人員趁機翻閱影印。
5. 會談紀錄，屬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可拒絕事業單位複印。

## 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

執行安全衛生檢查之檢查重點及其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檢查前準備

1. 檢查資訊系統中登載預定行程及差勤系統登錄差旅紀錄
2.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13 條規定，除特殊情形外，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
3. 備妥會談紀錄表(可以逕自檢查資訊系統中下載)、現場製發之停工通知書及給事業單位用以向檢查機構申請復工之復工申請書及相關勞動法令。
4. 事先查詢受檢紀錄，以利當次檢查後告知重複違反條文與事實，以減少爭議。
5. 瞭解工地之工程類型、特性、工法等，工廠之特性、作業性質、製程、特殊設備、物料等，亦可準備有關聯之文宣資料。
6. 照相機(備用電池) 出發前備妥備用電池並測試無誤、其他必要之儀器設備等(如量尺、手電筒、三用電錶、驗電筆、絕緣高阻計、風速計、發煙管、檢知管、噪音計、四用氣體偵測器...等)及自身防護具(安全帽、安全鞋、反光背心、雨衣、雨鞋、安全帶、防護口罩及安全眼鏡等特殊作業檢查護具)亦一併備妥。

### (二) 檢查前會談

1. 出示勞動檢查證表明身份與單位，並告知雇主及工會，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時應主動出示檢查證，說明檢查目的、範圍等。
2. 洽商陪同檢查人員：如為營造工地檢查，勞動檢查員應向雇主、主任、工地負責人或其職務代理人說明檢查目的與方法，並得請其指派適當人員陪同檢查，其他一般安全衛生或職業衛生檢查，勞動檢查員應告知雇主及工會，並洽商人員陪同檢查。
3. 請事業單位置備資料並檢查，並要求作必要說明，例如職業衛生檢查時應請事業單位提供生產或作業流程資料及有害物使用說明，以便現場檢查應了解工程控制設施設置情形。

### (三) 檢查工作之實施

1. 工作場所檢查，進入工地或工廠檢查時得以指定檢查重點、位置或處所，但由熟悉受檢工地或場所動線者帶路。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時應辨識工作場所之潛在安全衛生危害，記錄所有相關違反規定事項、處所、位置及改善方式，告知會同檢查人員(雇主及勞工代表或工地主任)。實施各項檢查或採樣。必要時應實施拍照錄影或封存、抽取物料、樣品等以憑檢驗。
2. 與勞工晤談深入檢查，勞動檢查必要時亦得詢問工會及勞工有關實際工作情形及流程，以發覺潛在危害。
3. 檢查同時可發送受檢事業單位或會同檢查人員相關文宣資料，除可增進事業單位或會同人員勞安知識，亦可作為事業單位教育訓練之教材，同時讓事業單位感受勞動檢查員之用心。

### (四) 檢查後會談

1. 作會談紀錄：勞動檢查後，勞動檢查員應填寫制式檢查會談紀錄作成紀錄並告知事業單位違反法規事項及提供雇主、勞工遵守勞動法令之意見。
2. 勞動檢查員離開會談場所時，不得將資料文件留置現場；以免事業單位人員趁機翻閱影印。
3. 會談紀錄，屬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檢查人員可拒絕事業單位複印。
4. 檢查結果為立即改善、部分停工或罰鍰等處分皆應現場告知與簽認。
5. 如發現有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應現場開立或事後發停工通知書，停工通知書應依據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應定記載停工理由、停工起訖日期、停工範圍、申請復工之條件與程序...等事項，並提供復工申請書給受檢單位申請復工。

- (五)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分一般行業、營造業及特殊有害作業，其作業流程，請參考本手冊所附相關附件。

## 第二節 重大職業災害檢查程序

為落實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對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或對於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公共安全之災害檢查，並配合災害防救法及行政院災害緊急

通報作業規定，健全工作場所重大災害通報體系，特定此「重大職業災害檢查程序」。有關進行重大職業災害之檢查重點及其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檢查前準備

- (一) 檢查資訊系統中登載預定行程及差勤系統登錄差旅紀錄，或事後補登載及登錄。
- (二)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13 條規定，職業災害檢查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詢問事發地之地址或大概位置，當時之作業、災害如何發生以進行初步原因分析，並請事業單位(含承攬人)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如廠長、專案經理、工地主任)、現場目擊者及相關勞工等約定時間接受檢查，以及請事業單位(含承攬人)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所訂之災害資料蒐集查核表準備相關資料受檢。
- (三) 如屬工地重大職災，應事先詢問工程類別(鋼構、建築、土木、橋樑、)，是否為公共工程，如為公共工程，應請業主承辦主管、PCM(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Management，專業營建管理)及監造單位等之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如專案經理、監造主任)接受檢查，並請業主、PCM 及監造單位，準備法定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事項，承攬契約書、監造計畫書，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受檢及業主組織條例或章程以判定是否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
- (四)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之「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基本資料表」內容，請災害發生事業單位準備慰問罹災者家屬之基本資料及罹災者相驗屍體證明書影印本。
- (五) 了解初步原因分析後，檢查前應先翻閱並熟悉法規並備妥談話紀錄、災害資料蒐集查核表、紅色印泥及訂書機。
- (六) 照相機(備用電池) 出發前備妥備用電池並測試無誤、其他必要之儀器設備等(如量尺、手電筒、三用電錶、驗電筆、絕緣高阻計、風速計、發煙管、檢知管、噪音計、四用氣體偵測器...等)及自身防護具(安全帽、安全鞋、反光背心、雨衣、雨鞋及安全帶、防護口罩、安全眼鏡等特殊作業檢查護具)亦一併備妥。

(七) 職業災害檢查有必要時，報請所屬勞動檢查機構核准後，邀請相關團體或專家、醫師陪同鑑定。

## 二、檢查前會談

- (一) 出示勞動檢查證表明身分與單位，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時應主動出示檢查證，說明檢查目的、範圍等。
- (二) 洽商至事發現場之陪同檢查人員：如目擊者、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等有關人員。

## 三、檢查工作之實施

- (一) 災害現場概況應遠近一併以拍照取景，並記錄相對位置、距離、尺寸，照片如無法清楚表達，應輔以繪製情境圖。
- (二) 災害原因應合乎邏輯推論。
- (三) 檢查時應注意就承攬關係、災害發生經過、災害現場概況、罹災者僱用情形、薪資進行調查並製作談話紀錄，有關各承攬事業單位及現場目擊者之談話紀錄詢問內容如附件。
- (四) 有關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之認定及各級承攬關係之認定及其管理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檢查注意事項」規定檢查認定。
- (五) 職災檢查應注意收集之資料(含依災害資料蒐集查核表內容，完成相關資料之蒐集)，彙整如下：
  - 1. 各級承攬人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公司名稱、地址、行業、開工日期)
  - 2. 各級承攬人之負責人、經營負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作業主管之身分證。(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出生日期)
  - 3. 各級承攬人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含登錄日期、登錄編號)、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含登錄日期、登錄編號)、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紀錄、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危害告知、協議會議紀錄(含協議組織、巡查、連繫調整紀錄)等資料。
  - 4. 相關設備或人員之證照、證書。(如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

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照)、特殊作業教育訓練結業證書、作業主管結業證書)及在職訓練時數證明。

5. 各級承攬人之勞工人數及勞保人數。(區分：公司、工地；本國、外國；公保、勞保；男、女)
6. 各級承攬人之公司管理體系及安全衛生管理體系。
7. 各級承攬人間之合約書、請款紀錄。
8. 罹災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工資清冊、出工紀錄、相驗屍體證明書、勞保卡。
9. 災害現場之相關平面圖、立面圖。
10. 和解書。
11. 通報表。

(六) 如為公共工程職災，應注意再查明並蒐集相關資料

1. 業主是否違反「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2. 災害發生之原因是否與契約、設計圖說及相關規範等契約文件規定應設置防止墜落、倒塌崩塌及感電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如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且可歸責於廠商者，應於報告書第十項「改善建議事項」中敘明未依契約文件規定應設置之內容及廠商未設置安全衛生設施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事實，函請工程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3. 業主各與 PCM、監造單位所訂立之技術服務契約，就雙方所簽訂內容及 PCM、監造單位依契約目前執行情況等查明是否與災害發生之原因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據以認定是否觸犯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規定。

#### 四、檢查後會談

- (一) 檢查時如發現「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或「未依勞動檢查機構通知限期改善事項辦理，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或「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或「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當面告對該工作場所會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有關停工及復工作業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勞動檢查員離開會談場所時，不得將談話紀錄留置現場；以免事業單位人員

趁機翻閱影印。

- (三) 談話紀錄，屬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檢查人員可拒絕事業單位複印。

### 第三節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程序

為規範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程序，提升審查暨檢查效能與品質及推動安全衛生源頭管理之理念，制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程序」。

有關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之重點及其注意事項，甲、乙、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應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訂之「勞動檢查機構辦理甲、乙、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注意事項」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應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訂之「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注意事項」辦理。

### 第四節 申訴/陳情/檢舉案件處理程序

為迅速處理勞工申訴案件，規範申訴檢查程序，以提昇檢查品質，保障勞工合法權益，故制定「申訴案處理程序」；為迅速處理顧客(勞工、事業單位)陳情案件，規範陳情檢查程序，以提昇檢查品質，保障顧客合法權益，故制定「陳情案處理程序」；為處理一般民眾檢舉案件，規範檢舉檢查程序，以提昇檢查品質，故制定「檢舉案件處理程序」。勞動檢查員處理申訴/陳情/檢舉等案件之收發流程、檢查過程、公文陳核等應注意對申訴人、陳情人、檢舉人等身分予以保密之規定，避免發生申訴人、陳情人或檢舉人之名字誤植於函覆事業單位之公文上。有關申訴/陳情/檢舉三名詞容易產生混淆，故先行定義。

#### 一、定義

- (一) 申訴：勞工或事業單位產業工會如認事業單位有違反勞動檢查法令規定情事，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申訴。
- (二) 陳情：人民對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興革建議、勞工法令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人民行政上權益之維護 (申請、檢舉、訴願、民刑事案件等不列入) 等事由，以書面或言詞方式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之陳情。
- (三) 檢舉：當事人(第三者)為非權益事項，認事業單位有違反勞動檢查法令規定情事，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檢舉。
- (四) 第三者：為勞、雇雙方以外之人或團體。

(五) 權益事項：勞工於勞動條件及勞動檢查法令間所享有的利益。

二、申訴內容大都是勞工本身之勞動條件事項，而檢舉內容大都是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事項及勞工之勞動條件事項，故其處理重點及各項注意事項除應注意對申訴人、檢舉人等身分保密之規定外，應參照勞動條件檢查及安全衛生檢查。

三、關陳情處理程序部分，其主要作業項目及各項注意事項摘要如下，完整內容詳如陳情案處理程序書：

(一) 收件及分文作業

勞工、事業單位陳請分書面、電話、網路申訴及其他單位(勞工委員會交辦、縣市政府等)轉知之陳情，由秘書室收文管考列管並分文

(二) 是否受理

非屬勞動檢查機構權責者，逕移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並副知陳情人。  
倘係勞工或事業單位針對其不明瞭之一般事情(含勞動檢查機構之行政作為)或行政法令之查詢，由承辦部門逕行答覆。

(三) 實施調查：

有關行政興革之建議，由勞動檢查機構首長(或授權之人)指派專人研究辦理。

(四) 檢查結果處理

調查結果明顯違反法令規章者，承辦部門(或人員)應針對缺失原因，填具「異常矯正檢討單」提出原因分析及矯正措施，併同相關文件陳核勞動檢查機構首長。

## 第五節 異常狀況處理程序

實施勞動檢查，主要之異常狀況就是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事業單位常以提出懷疑身分(詐騙集團)、沒有公文、主管不在等理由拒絕讓勞動勞動檢查員進入工地或工廠或工作場所實施檢查，或允許勞動勞動檢查員進行檢查但現場無法提供相關受檢資料或規避、妨礙檢查。

依據勞動檢查法 14 條之規定，勞動勞動檢查員為執行檢查職務，事業單位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遇拒絕、規避或妨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時，勞動勞動檢查員得要求警察人員協助。

又按同法第 22 條之規定，勞動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進行檢查時，應主動出示勞動檢查證，並告知雇主及工會。事業單位對未持勞動檢查證者，得拒絕檢查。

綜上所述，勞動勞動檢查員主動出示勞動檢查證進入事業單位進行檢查時，事業單位或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發生事業單位拒絕勞動勞動檢查員進入或允許進入卻規避檢查或妨礙檢查時，勞動勞動檢查員可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一、勞動勞動檢查員回所簽辦通知受檢函，並於隔日通知事業單位請雇主或派雇主代理人攜帶相關資料至勞動檢查機構接受檢查及詢問，得視情形依「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必要時再以受檢通知事業單位接受檢查；但如為申訴案件檢查時，再次指派勞動檢查員前往實施檢查。若事業單位拒絕簽收，則以公告張貼拍照方式送達並於簽收處註明日期、時間及「拒絕簽收」字樣。若仍有困難則應向單位主管報告。
- 二、允許勞動勞動檢查員進行檢查，卻干擾或限制勞動勞動檢查員檢查，勞動勞動檢查員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報告，並於檢查表上註明事實經過。
- 三、以上情況，勞動勞動檢查員應向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代理人說明，勞動檢查機構會採取更進一步行動，其中可能包括司法的程序。勞動勞動檢查員對此種妨礙公務行為的行為人及實施經過、證據等應盡量蒐集齊全。
- 四、必要時勞動勞動檢查員得要求警察人員協助，以利檢查工作進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之規定：「1.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2.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3.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及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以授研檔(企)字第 1010011409 號函修正發布「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97 條等之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 一、無具體內容、未具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者。
- 四、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

因此，有關申訴人、檢舉人所留個人資料不齊全，以及申訴、檢舉內容不明確無具體內容時，可應上述之原則辦理。

## 第三章 檢查結果處理

### 第一節 通知改善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25 條之規定，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結果，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

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後應將會談紀錄及相關資料整理後，登錄於勞動檢查資訊系統列印勞動「檢查結果通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並於十日內以書面正式通知受檢事業單位違反法令事項，要求限期改善。詳如勞動條件檢查程序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程序。

### 第二節 停工、復工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停工之規定在第 27 條，而勞動檢查法有關停工之規定在第 27 條至 29 條。又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檢查機構執行停工處分時，事業單位工作場所之停工範圍依下列規定：

- 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災害擴大，為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工作場所。
- 二、實施安全衛生檢查，發現勞工有發生職業災害或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為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
- 三、安全衛生設施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為依改善通知函所示事項之相關工作場所。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認定處理。故職業災害之停工，事業單位工作場所之停工範圍為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工作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檢查之停工，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停工範圍為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檢查機構依法執行停工時，停工通知書應記載事項，應依據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其停工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停工處分事業單位、雇主名稱(姓名)及地址。
- 二、法令依據。
- 三、停工理由。
- 四、停工起訖日期。
- 五、停工範圍。

六、申請復工之條件與程序。

七、執行停工處分之機構

停工起訖日期應明確。檢查機構於執行停工處分前，應與事業單位充分溝通停工範圍之改善所需時間，以決定停工起訖日期；停工範圍應述明其名稱、數量、位置等，必要時以圖說或照片註明。

綜上所述，有關檢查機構執行停工之停工理由，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皆有規範，並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之停復工規範，故為齊一勞動檢查機構同仁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之停工及復工事項，特訂定「停工復工處理程序」。

### **第三節 罰鍰處理程序**

一、罰鍰

為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應參考「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勞動檢查機構檢查發現認有違反安全衛生法或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應即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罰鍰處分書稿(參考要點所規定格式)，連同有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核定後，通知受處分人。

二、催繳與強制執行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罰鍰處分之繳納期限為送達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受處分人於繳納期限屆滿尚未繳納者，原處分機關應先以電話催繳，如仍未繳納擬具催繳通知書稿催繳之。以及受處分人於催繳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仍未依限繳納者，原處分機關得檢附必要文件，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上述為「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3、4 點所規定。

對於罰鍰處分確定後，相關後續作業，如催繳、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作業及後續催繳等罰鍰處分程序作業，為規範上述罰鍰處分程序作業，以確保罰鍰處分時效性，特訂定「罰鍰作業管理程序」。

### **第四節 移送司法參辦**

勞動檢查事項範圍，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4 條規定，包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動法令(勞工保險條例、就業服務法等)等規定之事項，勞

動檢查結果違反上開勞動法令，依各法所訂罰則區分行政罰及刑事罰，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檢查之結果發現受檢視業單位違反規定涉及刑事罰時，應移送司法機關參辦。而涉及刑事罰之罰則法條在勞工安全衛生法是訂在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反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致發生第 28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職業災害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致發生第 28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職業災害。
- 二、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8 條第 2 項、第 4 項之規定。
- 三、違反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依第 27 條所發停工之通知之規定。

而勞動檢查法則訂在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 26 條規定，使勞工在未經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工作場所作業者。
- 二、違反第 27 條至第 29 條停工通知者。)之規定。

勞動基準法是訂在第 75 條之規定(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76 條之規定(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77 條之規定(違反第 42 條、第 44 條第 2 項、第 45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3 項或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等之規定，就業服務法是訂在第 6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64 條第 1、2 項之規定(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等之規定，其他勞動法令可查所訂罰則，此外，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後之處理，發現事業單位、PCM、監造單位涉嫌觸犯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注意義務規定之案件，也應一併移請當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

## 第四章 訴願及相關法律問題

### 第一節 訴願答辯

#### 一、如何提起訴願?應向何機關提起訴願?

- (一) 訴願為要式行為，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之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體提起訴願。
- (二) 依訴願法第 56 條之規定，訴願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三)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 (四) 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送達訴願書格式如附件)。
  - (五) 受理訴願之機關：
    1. 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2. 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3. 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4. 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5. 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6. 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7. 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六) 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填寫注意事項：
    1. 訴願人如係法人，提起訴願時應在『代表人欄』填寫法人之代表人，並加蓋公司及其代表人戳章。
    2. 多數人共同提起訴願時，亦須填寫所選出之 3 人以下為代表人。
    3. 『代理人欄』應填具訴願人所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並應附具訴願之委任書。
    4. 『原行政處分機關欄』應將原處分機關全銜填入。

5. 『訴願請求欄』填寫：原處分撤銷，或原處分某一部分撤銷，或原處分應作如何之變更等。
6. 事實』與『理由』兩欄應簡明扼要，得視其需要自由伸縮增減頁數。
7. 檢附證物或附件，應書面名稱及字號。其證件為正本、副本或抄本，並應敘明。如係抄本並應在抄本上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蓋章負責。
8. 檢附證件中「原行政處分書」請附影本或載明處分書日期、文號。
9. 訴願人、代表人、代理人，均須簽名或蓋章。
10. 訴願人須抄訴願書副本乙份送訴願管轄機關，並將抄送日期註明於訴願書內。訴願書須於上開期間內送達原行政處分機關，不是以郵戳為憑，係以送達日期為準，判定訴願是否逾期，逾期則不予受理。
11.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12. 請求確認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無效、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或是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等，則請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參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8 條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收受訴願書應有之作為：

- (一) 應於 10 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
- (二) 附訴願理由者，應於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
- (三) 重新審查認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情形：
  1. 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2. 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 (四) 不依訴願人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1. 應檢附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訴願管轄機關。
  2. 將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 三、訴願決定之種類：

- (一) 訴願不受理：(參訴願法第 77 條)。
  1.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2.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3. 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4. 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5. 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6.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7. 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8.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9. 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 實體駁回：訴願主張若無理由，就會被訴願駁回。
- (三) 原處分撤銷：訴願主張若有理由，原處分將遭撤銷。其情形有二：
1. 單純原處分撤銷。
  2. 諭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當訴願決定是單純撤銷原處分時，原處分機關就必須受拘束；若是撤銷原處分，責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時，則表示尚有待查明之事項，要求原處分機關詳查後重新為處分。原處分機關重行審酌後所作的新處分，有可能維持原處分，也有可能依決定而另為處分。

3. 自行改處：由訴願會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名義自行改處

此係為保護訴願人之權益，對於事證已經明確的案件，認事用法逕為訴願決定，加以改處。例如：行政罰鍰案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得視其違規情節之輕重，直接於法定額度內改處較低之罰鍰。

#### 四、不服訴願之救濟：

(一) 提起行政訴訟：

目前行政救濟制度，依新修正之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僅分為訴願、行政訴訟

2 級。如果不服訴願之決定，或訴願機關於提起訴願後 3 個月內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仍不為決定者，人民即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無須再經過再訴願之程序，如不服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判者，得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訴或抗告。換言之，藉由行政法院介入行政行為之審理，以客觀公正之裁判立場，來審議人民與行政機關間之紛爭，此係民主法治國家保障人民權益之進步立法。

## (二) 提起再審：

如果訴願決定後，若未能依前項規定期限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致使訴願決定「確定」者，新訴願法特於第 97 條增設再審規定，增加人民因不諳法令所造成權益損害之救濟途徑。但是，「再審制度」之設計，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向原訴願決定機關聲請再審：

1.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2. 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3. 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4. 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5.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6. 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7.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8.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9.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10.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11. 聲請再審，原則上應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為之。

## 五、訴願答辯：(例稿如附件)

(一) 答辯書(稿)首揭訴願人：全名及其地址、代表人：全名及其地址以及原處分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受理訴願機關：行政院。

(二) 載明訴願人因所涉法規之全名(例：勞工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年○○月○○日○○字第○○號罰鍰處分書，提起訴願，依法答辯。

(三) 事實陳述：

1. 就行政處分所載人、事、時、地、物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
2. 就行政處分後訴願人陳情(異議)及處理之情形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
3. 敘明處分書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月○○日向鈞府(部、會)提起訴願。
4. 例如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案例：

緣訴願人承建位於○○○之○○工程，使勞工於 2 公尺以上高度開口部分(1 樓樓梯、3 樓電梯口)從事作業，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規定於該處設置護欄或護蓋等必要之防護設備，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區勞動檢查所(以下稱○檢所)以 00 年 00 月 00 日○○號函通知限期改善，嗣於 00 年 00 月 00 日派員檢查結果，發現有違反同一規定情事(7 樓樓板四周開放邊緣)，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 00 年 00 月 00 日○○號罰鍰處分書(00 年 00 月 00 日送達)處罰鍰新台幣 3 萬元整，訴願人不服，於 00 月 00 日向鈞院提起訴願。

(四) 理由陳述：

1. 按相關法條規定：首引法令依據，即就上開行政處分所適用之法令，逐項依序揭示；如引敘上級機關函釋應在法令之後並附影本以供參考。
2. 本件訴願理由略謂：(次引訴願人就本案所持之理由，雖可不必全文照錄，惟須依序將訴願各項陳辯理由均予載敘)。
3. 卷查本案··(本段為論述之本旨，乃就行政處分是否符合所引之法令依據詳加論述；並應就訴願所持各項訴願理由，分段逐點予以論駁)。
4.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檢附原卷乙宗，敬請察核予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五) 證物：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

## 第二節 法律訴訟

### 一、檢視是否為權責機關並依限陳報

檢視是否為本人經營業務並探求當事人真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第 2 項：「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另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2 點：「人民對依法得提起訴願....之事項提出陳情時，收文機關應告知陳情人，或逕移送主管機關並副知陳情人。」10 日內檢具訴願書正本陳報鈞會。

收受他機關之訴願書應於 10 日內送原行政處分機關，另如訴願書同時對 2 個以上機關所為處分不服，應即以影本分送他機關。如有誤送訴願書之情形，因本身非屬原行政處分機關，應於 10 日內將訴願案移送原處分機關辦理重新審查，並通知訴願會及訴願人。(訴願法第 61 條第 2 項)

## 二、重新審查

依據訴願法第 58 條進行重新審查結果：

- (一) 認訴願為有理由者→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敘明理由連同重新審查意見陳報訴願會。(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
- (二) 認訴願為無理由者→應自收受訴願書後 20 日內附具答辯書，連同必要關係文件送訴願會→並將答辯書抄送訴願人。(訴願法第 58 條第 3、4 項)

## 三、舉證責任

訴願案件中之舉證責任，機關之舉證責任：法律規定的要件事實、文書是否送達，另訴願人之舉證責任：適法有利舉證。其次機關依職權調查舉證。

## 四、撰寫答辯書

- (一) 實體及程序均須答辯。
- (二) 依據事實及證據作完整之陳述。
- (三) 詳細說明原行政處分基礎之法律關係及判斷之依據。
- (四) 對於訴願人所提出之爭點主張與事實不符或於法不合者，均應逐一辯明。
- (五) 對於原行政處分所依據事實、證據及法律上之理由認有不充足時，得於答辯書補充之。
- (六)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以加重其責任。」

## 五、卷證規整

- (一) 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
- (二) 文件應先審酌有無下列各項情形而作成註記或分卷
- (三)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四) 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五) 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六、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

- (一) 指派瞭解案情之勞動檢查員會同法制人員出席

重大複雜案件或原行政處分之承辦勞動檢查員有更替情形，應指派瞭解案情之主管人員會同出席答辯。

- (二) 各機關處理法律關係複雜、影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權益重大之行政救濟案件或爭訟案件，必要時，得依相關規定委託律師代理答辯或訴訟。各機關遇有涉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大政策或標的之行政救濟案件，於言詞辯論時，應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出席答辯。必要時，得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派員會同列席協助答辯。

- (三) 必要時得就案情整理事實及法律爭點之書面資料，以備出席時之參考。

- (四) 言詞辯論之準備

辯論前應詳研案情，對機關有利之事證及法律依據，應盡力主張。

- (五) 對於訴願人之陳述，認為與事實不符或於法不合者，應立即澄清說明。

- (六) 處分被撤銷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查，並書面通知訴願會及研考會。

## 七、文書送達

- (一) 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要影響之文書，應以掛號或雙掛號寄送並將回執附卷。
- (二) 送達處所如係公寓大廈，除管委會蓋收發章外，應由管理員親自簽名或蓋章。
- (三) 承辦人於收受回執後，應即審視送達是否合法，如有不合法者，應重新送達；如有記載不全，簽名或日期不清楚者，應立即通知補正。
- (四) 有得為公示送達者，並應依法公示送達。

## 八、行政處分常見瑕疵

### (一) 事實未臻明確(包含舉證、採證等問題)

1. 處分對象非為法律規定之行為人。
2. 法律構成要件事實是否為必要之調查。

### (二) 程序瑕疵(未踐行法定程序)行政管轄錯誤

1. 應先限期改善而未限期改善
2. 以限期改善通知為處分前提者，務必合法送達。
3. 改善期限記載以「限於文到 O 內改善」較妥，儘量勿用「限於 O 年 O 月 O 日前改善」。(改善期間並應給予合理期間，切勿太短)
4. 限期改善之對象錯誤

### (三) 適用法令錯誤

1. 法規已修正卻誤引舊法
2. 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3. 涉及原行政處分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之變更，非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更正之範疇。

### (四) 法令適用尚有疑義〈有可能係受理訴願機關與原處分機關見解不一致，亦有可能係法令的不完備或不周密等。〉

### (五) 違反行政法上之原理原則〈例如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原則及行政裁量權原則……等〉

#### 1.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釋字第 503 號解釋)

##### (1) 一行為數行政罰競合之處理：

- A. 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
- B. 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規定併為裁處。
- C. 處罰種類相同，從一重處罰已達成目的者，不重複裁處。
- D. 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處罰。

(2) 一行為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之處理：

- A. 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者，依刑事法律處罰。
- B. 應處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 C. 經刑事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行政法規裁處。

(六) 未記載所認定之事實、法令依據，或兩者有不一致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七) 行政管轄錯誤

依行政劃分其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其他所轄機關竟逕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顯已逾越其職權範圍，其行政管轄難謂適法。

附件一之一 陳述意見通知書(表格)

(機關)陳述意見通知書

案號：

相對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 (或事務所、營業所)	
案由		
源因事實		
法規依據		
通知事項	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有法定之不提出效果或其他必要事項，應一併敘明)	
(機關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二 陳述意見通知書(非表格)

**(機關)陳述意見通知書**

案號：

相對人姓名：

(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

(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

(或事務所、營業所)

案由：

原因事實：

法規依據：

通知事項：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有法定之不提出效果或其他必要事項，應一併敘明)

(機關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閱覽卷宗申請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0 勞動檢查所受理行政程序閱覽卷宗申請書

案號：

申請人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代 理 人	(請附委任狀)	
閱覽資料內容要旨		
用 途		
釋明閱覽之法律上利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如為法人團體或外國人時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名立案證號或護照號碼；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狀

委任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聯絡電話：

受任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聯絡電話：

為 案，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代理閱卷。

其代理閱卷權限如下：

此 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0 勞動檢查所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 ○  
(交郵送達之機關全銜) 送達證書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文 號		字 第	號
送 達 文 書 (含 案 由)			
原寄郵局日戳	送達郵局日戳	送達處所(由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記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送：	送達人簽章
		送達時間(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 達 方 式			
由 送 達 人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 劃 選 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拒絕收領	

<p>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p>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p><input type="checkbox"/>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p> <p><input type="checkbox"/>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p>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村(里)辦公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郵局	<p>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一份<input type="checkbox"/>交由鄰居轉交或<input type="checkbox"/>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p>
<p>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p>	<p>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p> <p>二、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p>	

※請繳回○○○(交送達機關)地址：

(本證書由各機關自行製用；規格 A4，※部分建議以紅色粗體套印)

單位： 交郵送達

上邊界 2.5cm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訴願答辯書(稿)

訴願人：○○○○○○○○○○○○公司

地 址：○○○○○○○○

代表人：○○○

地 址：○○○○○○○○

原處分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受理訴願機關：行政院

20 號標楷體  
體粗體

下邊界 2.5cm

訴願人因勞工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本會○○年○○月○○日○○字第○○號罰鍰處分書，提起訴願，謹依法答辯如下：

## 事實

緣訴願人承建位於○○○之○○工程，使勞工於 2 公尺以上高度開口部分(1 樓樓梯、3 樓電梯口)從事作業，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規定於該處設置護欄或護蓋等必要之防護設備，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經本會○區勞動檢查所(以下稱○檢所)以 00 年 00 月 00 日○○號函通知限期改善，嗣於 00 年 00 月 00 日派員檢查結果，發現有違反同一規定情事(7 樓樓板四周開放邊緣)，經本會以 00 年 00 月 00 日○○號罰鍰處分書(00 年 00 月 00 日送達)處罰鍰新台幣 3 萬元整，訴願人不服，於 00 月 00 日向 鈞院提起訴願。

## 理由

18 號標楷體  
體粗體

16 號標楷體  
行距：固定行高  
行高：23~25pt

下邊界 2.5cm

1c

裝

訂

線

附件五之一

## 案例一

訴願人：朱○○君

訴願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 101 年 3 月 22 日府勞資字第 101005\*\*\*\*號處分，提起訴願，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實

緣訴願人於行為時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經本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於 100 年 9 月 2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結果，發現訴願人所僱勞工王○○100 年 7 月 19 日(原處分誤植為 100 年 7 月 22 日)延長工作時間 2 小時，惟訴願人僅將薪資新臺幣(以下同)33,750 元除以 240 小時發給 375 元，未將全勤獎金 1,158 元計入工資以計算王君之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遂將全案移由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查處，經該府審查屬實，乃於 101 年 3 月 22 日以府勞資字第 1010054330 號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處分書，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整。訴願人不服，遂向本會提起訴願。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訴願意旨略謂：依據行政院 61 年台經字第 11996 號函釋，本單位係屬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單一薪給用人費率制度」之機構，歷年來有關員工加班費工資計算內涵，係以實際加班工作時數按照各事業機構人員單一薪給(採薪點制)予以計算給與，自無包含任何獎金、津貼或加給在內，如將加班費併計全勤獎金及夜點費，已違反行政院上開函釋意旨。另依國營事業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人員待遇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係屬勞動基準法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且本公司與○○○○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第 16 條已約定工作報酬按政府規定之標準，每月按期發給，故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答辯意旨略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公營事業單位之「純勞工」之加班費，應以該法第 24 條規定標準發給，計算加班費之工資，即依該法第 2 條第 3 款工資定義辦理。又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並未將全勤獎金列入非屬工資項目，故勞工王君自應

依前開規定，將全勤獎金列入工資項目發給加班費，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本府處置並無違誤等語。

###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規定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三、依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24...規定。」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所定罰金或罰鍰。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無非係依○○○○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員鍾○○及工會代表蘇○○100 年 9 月 29 日簽認之本會掃 A 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表：「勞工王○○100 年 7 月 22 日(應為 100 年 7 月 19 日)延長工作時間 2 小時，所加給之平日每小時工資未將全勤獎金之經常性給與納入併計。」、勞工王○○之工作人員加班核派單：「申請加班時間：100 年 7 月 19 日 22 時至 100 年 7 月 19 日 24 時。」及勞工王君 7 月份之薪資明細表：「薪給：33,750 元；加班費 375 元；全勤獎金 1,158 元」為據，固非無見。
- 三、惟查苗栗縣政府 101 年 3 月 22 日府勞資字第 1010054327 號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處分書：「受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於 100 年 9 月 29 日派員至貴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貴公司所僱勞工王○○100 年 7 月 19 日自 22 時延長工作時間至 24 小時，共計 2 小時，隔月(9 月份)結算每小時工資額僅將薪給新台幣 3 萬 3,750 元除以 240 小時發給新臺幣 375 元；未將其『全勤獎金』新臺幣 1,158 元之經常性給與款項

再增列換算成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發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款...。」據此，原處分機關業以同一違法事實依法裁處○○○○股份有限公司，本件係以訴願人時任該公司之代表人為由，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併罰訴願人，惟依勞動基準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仍應就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盡舉證責任，並說明時任公司代表人之訴願人如何執行業務而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惟觀之卷附資料未見有關於此之相關資料，是本案容有再行審酌之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舉證後，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附件五之二

## 案例二

訴願人：○○營造有限公司(訴願人料略)

代表人：林○○君

訴願人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本院勞工委員會勞中檢授字第○九二○八○○\*\*\*\*號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 主 文

關於本院勞工委員會勞北檢授字第○九二○八○○\*\*\*\*號處分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事 實

緣本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以下簡稱北區勞檢所)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派員前往訴願人位於臺北縣新莊市中港路\*\*\*號旁之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新建工程工地實施營造業安全衛生檢查，發現其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樓梯、樓板、鋼構作業場所等邊緣及開口部分，暨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未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九條規定，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及護欄，亦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防護具，經以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勞北檢營字第○九二五○○○三二二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嗣於九十二年八月二日派員檢查結果，仍有違反同一規定情事，且訴願人與承攬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工程有限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開口旁無防墜設施之清潔、移動式施工架及電焊等危險作業管制事項，未依規定協議安全措施，對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墜落危害、臨時用電感電危害及物體飛落危害等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並連繫調整安全措施，對承攬人從事開口旁無防墜設施之清潔及移動式施工架作業未為指導協助，致勞工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原處分機關本院勞工委員會以訴願人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分別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勞北檢授字第○九二○八○○\*\*\*\*號及第○九二○八○○\*\*\*\*號處分書各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十二萬元及六萬元。訴願人不服，以其對其他二家平行標廠商並無管理權利，各標所為工程互有專業，實無法越俎代庖，原

處分所指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九條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規定之防墜措施，非其所為或使用管理工項，不應由其承擔，且就同一違規事項，予以停工及罰鍰之重複處分，實有過當云云，提起訴願。

## 理由

本件理由分二部分論述如次：

-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勞北檢授字第○九二○八○○\*\*\*\*號處分部分：按「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一、……。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等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所明定。違反上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又「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前項規定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為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八十一條所規定。「雇主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等場所作業，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九條前段所規定。查訴願人承建位於臺北縣新莊市中港路\*\*\*號旁之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新建工程，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及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未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九條規定，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與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亦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防護具，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經北區勞檢所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實施營造業安全衛生檢查時查獲，並以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勞北檢營字第○九二五○○\*\*\*\*號函通知即日改善，惟該所於九十二年八月二日派員檢查結果，仍有違反同一規定情事，有訴願人九十二年八月二日會同檢查之林正宇君簽認之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限期改善函等影本及現場照片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訴願人訴稱雖所指違反事項非其所為工項云云，惟訴願人承

造之工程有多處開口如樓梯開口、樓板開口、施工架開口等，未有安全護欄或安全網等安全設施，置於現場提供勞工使用之移動式施工架高差超過一·五公尺，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勞工於該場所作業，有立即發生墜落危害之虞，而該工作場所，尚有訴願人未完成之工項，勞工仍需進入該場所作業，檢查當時現場仍有訴願人僱用之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樓梯邊緣開口作業，訴願人未設置護欄等安全設施，所僱用勞工有未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以防止墜落，違法事實明確，復經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勞檢四字第○九三○○○\*\*\*\*號函附訴願答辯書辯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原處分機關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訴願人罰鍰十二萬元，並無不妥，應予以維持。又本部分原處分係就訴願人未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設置安全設施以保障勞工安全而為處罰，與北區勞檢所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安全衛生檢查，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所為停工通知，其適用之法律、行政目的及作用不同，並無重複處分之情形，併予指駁。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勞北檢授字第○九二○八○○\*\*\*\*號處分部分：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為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所明定。查本部分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勞北檢授字第○九二○八○○\*\*\*\*號函撤銷，有該函副本在卷可稽，本部分行政處分既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附件五之三

### 案例三

訴願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料省略)

代表人：柯○○君

訴願人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本院勞工委員會勞中檢授字第○九二○九○\*\*\*\*號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本件原處分機關本院勞工委員會以訴願人承建位於臺中市東區東福一街與○○街口之○○二期工程，該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以下簡稱中區勞檢所)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八月十二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工地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北側二樓樓板、二樓至四樓樓板開口部分從事作業，未於該等處所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九條規定，經分別以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勞中檢營字第○九二五○○○\*\*\*\*號及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勞中檢營字第○九二五○○五\*\*\*\*號函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嗣中區勞檢所於同年九月十三日再次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結果，仍有違反同一規定情事，乃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勞中檢授字第○九二○九○\*\*\*\*號處分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六萬元。訴願人不服，以其承攬○○一期工程，僅負責工程管理，監督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並無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開口處工作之事實，中區勞檢所派員實施檢查時，適值其承攬人景淵工程有限公司等勞工於現場從事泥作粉刷等作業，檢查員未能詳查行為人與訴願人間之關係，遽認訴願人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難令心服：其因前二次違法事實，遭中區勞檢所停工處分，經該所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及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知改善後，已立即改善完成，並於複查後准予復工，原處分機關將此次檢查之違法事項視為合致已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之情形，據以處罰，顯非適法云云，提起訴願。

## 理由

按「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一、．．．。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等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為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所規定。次按「雇主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等場所作業，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九條前段所規定。又營造業作業地點隨工程進度改變作業地點之情形，對同一工程不同樓層或地點，發現違反前次檢查通知限期改善規定相同情形時，得不須另行通知限期改善，而逕予處分，以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復為本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台八十四勞檢一字第第一三\*\*\*\*號函釋有案。

查訴願人承攬○○二期工程，經中區勞檢所於九十二年五月十日及同年八月十二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其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北側二樓樓板、二樓至四樓樓板開口部分從事作業，未於該等處所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九條規定，經通知即日改善。惟中區勞檢所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再度派員檢查結果，該工地十七樓至二十五樓各樓梯開口部分仍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訴願人九十二年五月十日、八月十二日及九月十三日會同檢查人員曾錦○○、林○○君簽認之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中區勞檢所通知改善函等影本及現場照片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至訴稱其僅負責工程管理，無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開口處工作云云，以中區勞檢所多次派員至○○二期工程工地實施檢查時，訴願人確實僱用勞工曾○○君(工地主任)、林○○君等多人於前述具開口墜落危險且未有防護措施之工作場所與其承攬人勞工共同從事工作，有前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八月十二日及九月十三日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影本可稽，審諸營造業者之經營型態，係向業主承包整體新建工程後，視需要再將部分工程交付承攬，系爭工程之北側二樓樓板、二樓至四樓樓板、十七樓至二十五樓各樓梯均為地上結構體工程之一部分，自屬訴願人承攬範圍，且屬其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訴願人對該存在開口墜落危險之場所，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十九條規定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致勞工有墜落之虞，業經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勞檢四字第○九三○○一\*\*\*\*號函補充答辯在卷，所訴核不足採。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五月十日、八月十二日受檢後，縱已改善，惟嗣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受檢時仍發現有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情形，其經通知限期改善後，仍重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訴願人罰鍰六萬元，並無不妥，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 附錄二 十項職業安全檢查程序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頁次	1/5
文件名稱	公共工程檢查作業標準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1.目的： 為使勞動檢查員了解公共工程檢查作業，提昇檢查品質，符合行政程序法規範，特制定本標準。</p> <p>2.範圍： 2.1本標準適用於營造業公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檢查。 2.2本標準適用於下列法規之安全衛生勞動檢查。 2.2.1『勞動檢查法』。 2.2.2『勞工安全衛生法』。 2.2.3『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2.2.4『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5『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p> <p>3.權責： 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勞動檢查員/承辦人。</p> <p>4.定義： 4.1公共工程：泛指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之工程而言，稱之為公共工程。另由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且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成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之工程，皆稱為公共工程。 4.2承攬：民法第490條：「承攬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後，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可區分為工程承攬與勞務承攬兩種。 4.3承攬人：完成工作之一方為承攬人，給付報酬之一方為定作人。 4.4統包：國內政府採購法之定義，統包係指將工程或財務採購中之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4.5事業單位：為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4.6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4.7勞動檢查機構：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 4.8勞動檢查員：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 4.9雇主：僱用勞工之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4.10就業場所：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4.11工作場所：係指就業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4.12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謂事業單位有下列情事者： 4.12.1拒絕、規避或妨礙現場檢查。 4.12.2拒絕、規避或妨礙詢問有關人員或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4.12.3拒絕、規避或妨礙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4.12.4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或拒絕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音或測量。 4.12.5拒絕、規避或妨礙封存或抽取物料、樣品、器材或工具等。</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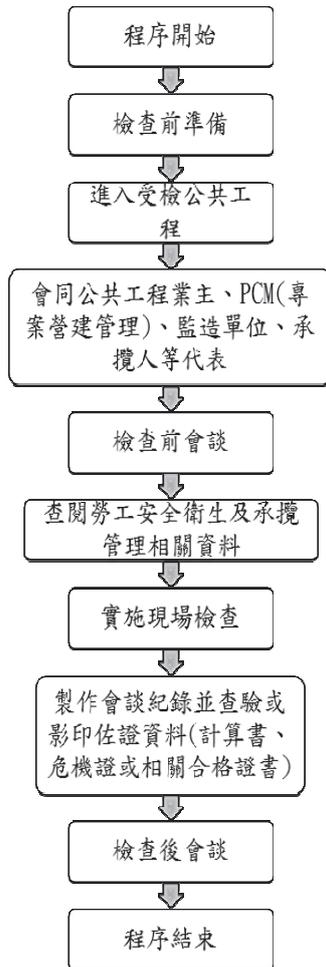
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頁次	2/5
文件名稱	公共工程檢查作業標準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4.12.6提供非真實資料，企圖造成檢查處理方向錯誤。

4.12.7對要求提供資料，藉故推託或延遲提供者。

5.流程圖：



6.作業內容：

6.1勞動檢查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6.1.1投資受檢事業單位達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6.1.2現與或曾與受檢事業單位事業主或事業經營負責人發生非屬執行檢查職務所致之糾紛，而為訴訟事件之當事人，依情形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頁次	3/5
文件名稱	公共工程檢查作業標準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6.1.3曾為受檢事業單位之事業主或事業經營負責人者。</p> <p>6.1.4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受檢查事業單位事業主或事業經營負責人。</p> <p>6.2檢查前準備：</p> <p>6.2.1查閱受檢公共工程之相關資料，包括檢查之紀錄(以往檢查紀錄、移送處分等情形)。</p> <p>6.2.2準備適當之檢查表報及文件，如：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起重升降作業檢查紀錄表、局限空間作業檢查紀錄表及其他相關專案檢查紀錄表．．．等、談話紀錄及相關參考資料。</p> <p>6.2.3應隨身攜帶勞動檢查證及所需之檢查器材(如相機、量尺、驗電筆、三用電表、照明燈具．．．等)。</p> <p>6.2.4依據受檢公共工程之位置或地址，事先查閱交通路線地圖，決定交通工具及出發時間。</p> <p>6.3進入受檢公共工程：</p> <p>6.3.1檢查應在公共工程正常工作時間內，特殊情況且報經勞動檢查機構首長或其職務代理人同意，始得在非正常工作時間內實施。</p> <p>6.3.2進入公共工程實施勞動檢查時，應主動出示"勞動檢查證"。</p> <p>6.3.3拒絕勞動檢查員進入或允許進入卻規避、妨礙檢查時，勞動檢查員應依照下列方式處理：</p> <p>6.3.3.1拒絕勞動檢查員進入時，得先行拍攝該公共工程外觀或工程告示牌，返回檢查機構簽發「通知受檢函」，通知該公共工程業主、承攬人或事業單位雇主攜帶有關資料至檢查機構受檢及說明。現場安全衛生檢查則另擇期行前往執行。</p> <p>6.3.3.2允許勞動檢查員進行檢查，卻干擾或限制勞動檢查員檢查，勞動檢查員應立即向主管報告，並於檢查表上註明事實經過。</p> <p>6.3.3.3以上情況，勞動檢查員在人身安全確保下應向工地負責人或其代理人說明，本所將依法作成行政處分或移送司法偵辦。勞動檢查員對行為人不法經過、證據等應儘量蒐集齊全。</p> <p>6.3.3.4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時，勞動檢查員得要求警察人員協助，以利檢查工作進行。</p> <p>6.4會同公共工程業主、PCM(專案營建管理)、監造單位、承攬人等代表：</p> <p>6.4.1告知工地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檢查內容及檢查範圍。</p> <p>6.4.2如該公共工程有交付承攬監造單位，應告知監造單位並請其派員會同檢查。</p> <p>6.4.3如該承攬人或事業單位有工會組織，並應告知產業工會並請其派員會同檢查。</p> <p>6.5檢查前會談：</p> <p>6.5.1應先與工地負責人或其代理人舉行簡短會談，如有監造單位或產業工會者，並應邀請派員參加。</p> <p>6.5.2會談之內容如下：</p> <p>6.5.2.1說明檢查之目的及法令依據。</p> <p>6.5.2.2說明檢查之範圍。</p> <p>6.5.2.3說明應提供之有關資料或物品</p> <p>承攬作業時，準備協議組織、工作調整連繫、工作場所巡視、對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等資料。</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頁次	4/5
文件名稱	公共工程檢查作業標準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6.5.2.4說明將訪問之有關人員及實施檢查之工作場所。</p> <p>6.5.2.5請雇主指派會同檢查之人員。</p> <p>6.6查閱有關資料：</p> <p>6.6.1查閱該公共工程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有關之登記證或核准設立文件、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或其他有關資料另針對有承攬作業時，應查閱危害告知書面資料、如有共同作業時查閱協議組織、工作調整連繫、工作場所巡視、對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等資料。</p> <p>6.7實施現場檢查：</p> <p>6.7.1前往工程現場實施檢查。</p> <p>6.7.2必要時，應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p> <p>6.7.3必要時得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取物品、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p> <p>6.7.4對違反勞動法律規定之犯罪嫌疑者，必要時，得聲請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就其相關文件、處所執行搜索、扣押。</p> <p>6.7.5如有疑問，得向事業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有關人員、工會代表或勞工分別公開或個別的隔離詢問，必要時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及影印資料。</p> <p>6.8製作會談紀錄：</p> <p>6.8.1事業單位人員如對法令有所疑義，應委婉解說，並請其註記於勞動檢查會談紀錄意見欄內。</p> <p>6.8.2查驗或影印相關證照工程現場檢查時所發現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操作人員、需置作業主管作業(人員)、及其他佐證資料(計算書或相關合格證書)。</p> <p>6.8.3應隨時將檢查結果記載於勞動檢查會談紀錄內，其填具注意事項為：</p> <p>6.8.3.1進行檢查前先行註記有關事業單位之基本資料。</p> <p>6.8.3.1.1基本資料包括交叉檢查項目、檢查種類、工程名稱與地址、事業單位名稱、代表人、工作場所負責人、事業單位地址(電話)、檢查地址(電話)、勞工人數、會談人職稱姓名、會談日期、事業單位統一編號、事業登記證號等。</p> <p>6.8.3.1.2有關工程或事業單位檔號、行業代碼可於檢查後返回勞動檢查機構再行填註。</p> <p>6.8.3.2對違反勞工法令項目，除加以勾選違反法規條款外，並於違反事實項內填註具體之人、事、時、地、物，字跡以清晰可確認為原則。</p> <p>6.8.3.2.1資料檢查：檢視事業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並對依法尚未辦理及未依規定事項填註於違反事實說明項，並以隨檢查進度註記為原則。</p> <p>6.8.3.2.2現場檢查：包括施工進度、設施狀況、現場機械設備作業狀況及勞工訪談(問)，對有關缺失採彙總註記，若現場場地許可時，亦可採隨檢查進度註記方式。</p> <p>6.8.3.3填註勞動檢查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及應補充資料項：</p> <p>6.8.3.3.1本項主要包括違反法令項次合計、對未能提供受檢之部份資料明定補送受檢之期限、無法受檢時日之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視當時需要明確註記。</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頁次	5/5
文件名稱	公共工程檢查作業標準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6.8.3.3.2若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各條款中，勞工有發生立即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於會談紀錄上填註停工之場所範圍及停工起訖日期。</p> <p>6.8.3.3.3完成前揭作業後，勞動檢查員於本項末簽章。</p> <p>6.8.3.4確認勞動檢查會談紀錄結果中違反法條及具體事證，並省察是否有語意模糊不明確或誤植字句，謬誤處應加以訂正，且於訂正處簽章。</p> <p>6.8.3.5請會同檢查人員填註受檢意見，並簽註職稱、姓名、表示確認會談紀錄內容。若無意見，亦請其填註「無意見」字語，最後並要求於留存之佐證資料戳蓋工程工務所章、單位收發章、發票章或其他足以標示單位名稱之戳記，若無有關戳記可供使用時，則以簽名(捺印)方式辦理。</p> <p>6.8.3.6對會同檢查人員不簽名確認之處理：經委婉解說溝通無效後，就具體事證簽報處理。</p> <p>6.9檢查後會談：</p> <p>6.9.1會同檢查人員如要求影印勞動檢查會談紀錄時，應先確認檢查會談紀錄之完整性，並會同影印，檢查會談紀錄以不離開視線為原則。</p> <p>6.9.2檢查完畢後，應再與承攬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及有關人員舉行會談，內容如下：</p> <p>6.9.2.1對檢查結果應做總評，優點應予讚揚，希望其繼續努力；違反規定事項應詳細告知法令規定並請其改善。</p> <p>6.9.2.2對會同檢查人員對部份缺失事項有所疑義之處理：勞動檢查員應先行省察，若有疏漏則更正。若對紀錄內容確認無誤，則請會同檢查人員填註意見欄，並解說『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聲明異議之救濟程序。</p> <p>6.9.2.3事業單位無法立即提供受檢之資料，請其於指定日期補送受檢，逾期未送達則依法處理。</p> <p>6.9.3檢查結果若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各條款中，勞工有發生立即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程序7.6.2.2規定辦理；若非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規定之停工者，則依同程序7.6.2.3規定辦理。</p> <p>7.相關文件：</p> <p>7.1談話紀錄作業標準(W1-01)</p> <p>7.2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程序(P4-01)</p> <p>8.附件：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含起重升降作業紀錄表及局限空間作業紀錄表)</p> <p>註：以上附件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由「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系統」內所產出檢查會談紀錄表。</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標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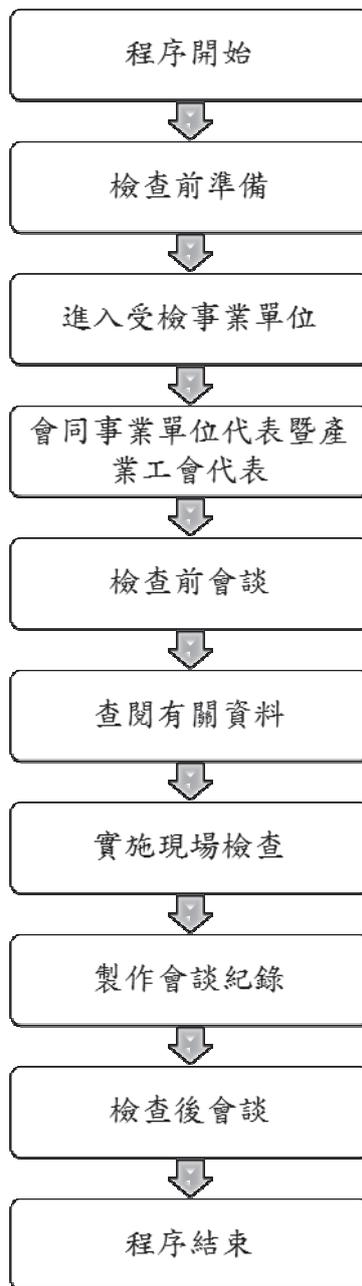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頁次	1/6
文件名稱	火災爆炸檢查作業標準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1.目的： 為使勞動檢查員了解火災爆炸檢查作業，提昇檢查品質，符合行政程序法規範，特制定本標準。</p> <p>2.範圍： 2.1本標準適用於火災爆炸專業檢查。 2.2本標準適用於下列法規之安全衛生勞動檢查。 2.2.1『勞動檢查法』。 2.2.2『勞工安全衛生法』。 2.2.3『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4『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2.2.5『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2.2.6『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2.2.7『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參考因特化是否與火災爆炸有關聯) 2.2.8『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p> <p>3.權責： 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勞動檢查員/承辦人。</p> <p>4.定義： 4.1事業單位：為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4.2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4.3勞動檢查機構：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 4.4勞動檢查員：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 4.5雇主：僱用勞工之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4.6就業場所：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4.7工作場所：係指就業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4.8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謂事業單位有下列情事者： 4.8.1拒絕、規避或妨礙巡視現場檢查。 4.8.2拒絕、規避或妨礙詢問有關人員或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4.8.3拒絕、規避或妨礙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4.8.4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或拒絕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音或測量。 4.8.5拒絕、規避或妨礙封存或抽取物料、樣品、器材或工具等。 4.8.6提供非真實資料，企圖造成檢查處理方向錯誤。 4.8.7對要求提供資料，藉故推託或延遲提供者。</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頁次	2/6
文件名稱	火災爆炸檢查作業標準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5. 流程圖：



6. 作業內容：

6.1 勞動檢查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6.1.1 投資受檢事業單位達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頁次	3/6
文件名稱	火災爆炸檢查作業標準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6.1.2現與或曾與受檢事業單位事業主或事業經營負責人發生非屬執行檢查職務所致之糾紛，而為訴訟事件之當事人，依情形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6.1.3曾為受檢事業單位之事業主或事業經營負責人者。</p> <p>6.1.4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受檢查事業單位事業主或事業經營負責人。</p> <p>6.2檢查前準備：</p> <p>6.2.1查閱受檢事業單位之相關資料，包括檢查之紀錄(以往檢查紀錄、移送處分等情形)。</p> <p>6.2.2準備適當之檢查表報及文件，如：高風險事業檢查會談紀錄、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高壓氣體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等、談話紀錄及相關參考資料。</p> <p>6.2.3應隨身攜帶勞動檢查證及所需之檢查器材(如相機、驗電筆、三用電表、照明燈具．．．等)。</p> <p>6.2.4依據受檢事業單位之地址，事先查閱交通路線地圖，決定交通工具及出發時間。</p> <p>6.3進入受檢事業單位：</p> <p>6.3.1檢查應在事業單位正常工作時間內，特殊情況且報經勞動檢查機構首長或其職務代理人同意，始得在非正常工作時間內實施。</p> <p>6.3.2進入事業單位時，應主動出示"勞動檢查證"。</p> <p>6.3.3拒絕勞動檢查員進入或允許進入卻規避、妨礙檢查時，勞動檢查員應依照下列方式處理：</p> <p>6.3.3.1拒絕勞動檢查員進入時，得先行拍攝該事業單位建物外觀或工程告示牌返回檢查機構簽發「通知受檢函」，通知該事業單位屋主攜帶有關資料至檢查機構受檢及說明。現場安全衛生檢查則另擇期行前往執行。</p> <p>6.3.3.2允許勞動檢查員進行檢查，卻干擾或限制勞動檢查員檢查，勞動檢查員應立即向主管報告，並於檢查表上註明事實經過。</p> <p>6.3.3.3以上情況，勞動檢查員在人身安全確保下應向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代理人說明，本所將依法作成行政處分或移送司法偵辦。勞動檢查員對行為人不法經過、證據等應儘量蒐集齊全。</p> <p>6.3.3.4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時，勞動檢查員得要求警察人員協助，以利檢查工作進行。</p> <p>6.4會同事業單位代表暨產業工會代表：</p> <p>6.4.1告知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檢查內容及檢查範圍。</p> <p>6.4.2如該事業單位有工會組織，並應告知工會並請其派員會同檢查。</p> <p>6.5檢查前會談：</p> <p>6.5.1應先與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代理人舉行簡短會談，如有產業工會者，並應邀請產業工會派員參加。</p> <p>6.5.2會談之內容如下：</p> <p>6.5.2.1說明檢查之目的及法令依據。</p> <p>6.5.2.2說明檢查之範圍。</p> <p>6.5.2.3說明應提供之有關資料或物品。</p> <p>6.5.2.3.1事業單位登記證或核准設立文件。</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頁次	4/6
文件名稱	火災爆炸檢查作業標準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6.5.2.3.2事業單位勞工人數。</p> <p>6.5.2.3.3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與醫療單位(視單位特性而定)設置報備資料。</p> <p>6.5.2.3.4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執行職務紀錄。</p> <p>6.5.2.3.5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冊及會議資料(視單位特性而定)。</p> <p>6.5.2.3.6經檢查機構備查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6.5.2.3.7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一百人以上事業單位)。</p> <p>6.5.2.3.8自動檢查計劃及執行紀錄。</p> <p>6.5.2.3.9勞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之教育、訓練紀錄。</p> <p>6.5.2.3.10勞工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資料。</p> <p>6.5.2.3.11作業環境測定紀錄。</p> <p>6.5.2.3.12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p> <p>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中所列該事業單位所應具備之人員證照。其他有關資料(如有承攬作業時，準備協議組織、工作調整連繫、工作場所巡視、對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等資料)。</p> <p>6.5.2.3.13說明將訪問之有關人員及實施檢查之工作場所。</p> <p>6.5.2.3.14請雇主指派會同檢查之人員。</p> <p>6.6查閱有關資料：</p> <p>6.6.1查閱事業單位有關之資料，如事業單位登記證或核准設立文件、勞工人數、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自動檢查計畫及紀錄、教育訓練資料或其他有關資料(如有承攬作業時，應查閱危害告知書面資料、如有共同作業時查閱協議組織、工作調整連繫、工作場所巡視、對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等資料)。</p> <p>6.7實施現場檢查：</p> <p>6.7.1前往現場實施檢查，對於易引起火災或爆炸場所進行之製造、儲存(含原物料)與裝卸運輸作業及設施進行檢查。</p> <p>6.7.2易引起火災之設備，應設有必要防火構造，與可燃物體應採取必要之隔離。</p> <p>6.7.3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不得設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檢查是否使用明火。</p> <p>6.7.4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應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且對於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p> <p>6.7.5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應檢查是否採取接地、使用除電劑、加濕、使用不致成為發火源之虞之除電裝置或其他去除靜電之裝置。</p> <p>6.7.6對於作業場所有製造、儲存(含原物料)與裝卸運輸易引起火災爆炸之危險物，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p> <p>6.7.7對於有火災或爆炸之事業單位檢查作業，得指派具有該災害專長之檢查員前往協助檢查。</p> <p>6.7.8必要時，應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p> <p>6.7.9必要時得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取物品、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頁次	5/6
文件名稱	火災爆炸檢查作業標準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6.7.10對違反勞動法律規定之犯罪嫌疑者，必要時，得聲請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就其相關物件、處所執行搜索、扣押。</p> <p>6.7.11如有疑問，得向事業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有關人員、工會代表或勞工分別公開或個別的隔離詢問，必要時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及影印資料。</p> <p>6.8製作會談紀錄：</p> <p>6.8.1事業單位人員如對法令有所疑義，應委婉解說，並請其註記於勞動檢查會談紀錄意見欄內。</p> <p>6.8.2應隨時將檢查結果記載於勞動檢查會談紀錄內，其填具注意事項為：</p> <p>6.8.2.1進行檢查前先行註記有關事業單位之基本資料。</p> <p>6.8.2.1.1基本資料包括檢查種類、事業單位名稱、代表人、經營負責人、事業單位地址(電話)、檢查地址(電話)、勞工人數、會談人職稱姓名、會談日期、事業單位統一編號、事業登記證號等。</p> <p>6.8.2.1.2有關事業單位檔號、行業代碼可於檢查後返所再行填註。</p> <p>6.8.2.2對違反勞工法令項目，除加以勾選違反法規條款外，並於違反事實項內填註具體之人、事、時、地、物，字跡以清晰可確認為原則。</p> <p>6.8.2.2.1資料檢查：檢視事業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並對依法尚未辦理及未依規定事項辦理部分，填註於違反事實說明項，並以隨檢查進度註記為原則。</p> <p>6.8.2.2.2現場檢查：包括現場巡視及勞工訪談(問)，對有關缺失採彙總註記，若現場場地許可時，亦可採隨檢查進度註記方式。</p> <p>6.8.2.3填註勞動檢查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及應補充資料項：</p> <p>6.8.2.3.1本項主要包括違反法令項次合計、對未能提供受檢之部份資料明定補送受檢之期限、無法受檢時日之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視當時需要明確註記。</p> <p>6.8.2.3.2若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各條款中，勞工有發生立即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於會談紀錄上填註停工之範圍及停工起訖日期。</p> <p>6.8.2.3.3完成前揭作業後，勞動檢查員於本項末簽章。</p> <p>6.8.2.4確認勞動檢查會談紀錄結果中違反法條及具體事證，並省察是否有語意模糊不明確或誤植字句，謬誤處應加以訂正，且於訂正處簽章。</p> <p>6.8.2.5請會同檢查人員、工會代表填註受檢意見，並簽註職稱、姓名、表示確認會談紀錄內容。若無意見，亦請其填註「無意見」字語，最後並要求於留存之佐證資料戳蓋單位發票章或其他足以標示單位名稱之戳記，若無有關戳記可供使用時，則以簽名(捺印)方式辦理。</p> <p>6.8.2.6對會同檢查人員不簽名確認之處理：經委婉解說溝通無效後，就具體事證簽報處理。</p> <p>6.9檢查後會談：</p> <p>6.9.1會同檢查人員如要求影印勞動檢查會談紀錄時，應先確認檢查會談紀錄之完整性，並會同影印，檢查會談紀錄以不離開視線為原則。</p> <p>6.9.2檢查完畢後，應再與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及有關人員舉行會談(包括工會代表)，內容如下：</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頁次	6/6
文件名稱	火災爆炸檢查作業標準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6.9.2.1對檢查結果應做總評，優點應予讚揚，希望其繼續努力；違反規定事項應詳細告知法令規定並請其改善。</p> <p>6.9.2.2對會同檢查人員對部份缺失事項有所疑義之處理：勞動檢查員應先行省察，若有疏漏則更正。若對紀錄內容確認無誤，則請會同檢查人員填註意見欄，並解說『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聲明異議之救濟程序。</p> <p>6.9.2.3事業單位無法立即提供受檢之資料，請其於指定日期補送受檢，逾期未送達則依法處理。</p> <p>6.9.3檢查結果若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各條款中，勞工有發生立即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程序7.6.2.2規定辦理；若非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規定之停工者，則依同程序7.6.2.3規定辦理。</p> <p>7.相關文件：</p> <p>7.1談話紀錄作業標準(W1-01)</p> <p>7.2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程序(P4-01)</p> <p>8.附件：一般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高風險事業檢查會談紀錄、</p> <p>註：以上附件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由「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系統」內所產出檢查會談紀錄表。</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1/8
文件名稱	申訴案處理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1.目的： 為迅速處理勞工申訴案件，規範申訴檢查程序，以提昇檢查品質，保障勞工合法權益，故制定本程序。</p> <p>2.範圍： 本程序為本所辦理勞動檢查法令適用範圍之勞工申訴案件。</p> <p>3.依據： 3.1勞動檢查法。 3.2勞動基準法。 3.3勞工安全衛生法。 3.4就業服務法。 3.5勞工保險條例。 3.6職工福利金條例。 3.7行政程序法。 3.8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要點。 3.9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p> <p>4.權責： 4.1收件： 4.1.1秘書室。 4.1.2勞動檢查機構值日人員。 4.2分文： 4.2.1秘書室。 4.2.2課(科)室主管 4.3是否受理：勞動檢查機構首長或其授權代為決行之人。 4.4檢查：勞動檢查員/承辦人。 4.5結果處理：勞動檢查員/承辦人。 4.6審核：課(科)室主管。 4.7決行：勞動檢查機構首長或其授權代為決行之人。 4.8發文：秘書室(發文人員)。 4.9存檔：秘書室(檔案管理人員)。 4.10管考列管：秘書室(管考人員)。 4.11彙整分析：承辦課(科)室。</p> <p>5.定義： 5.1勞工：為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5.2事業單位：為勞動法令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5.3勞動條件：指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童工與女工、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技術生、工作規則等勞工保護以及勞動契約、勞工保險、勞工福利、就業服務事項。 5.4勞動法令：指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就業服務法、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相關子法、解釋令等。</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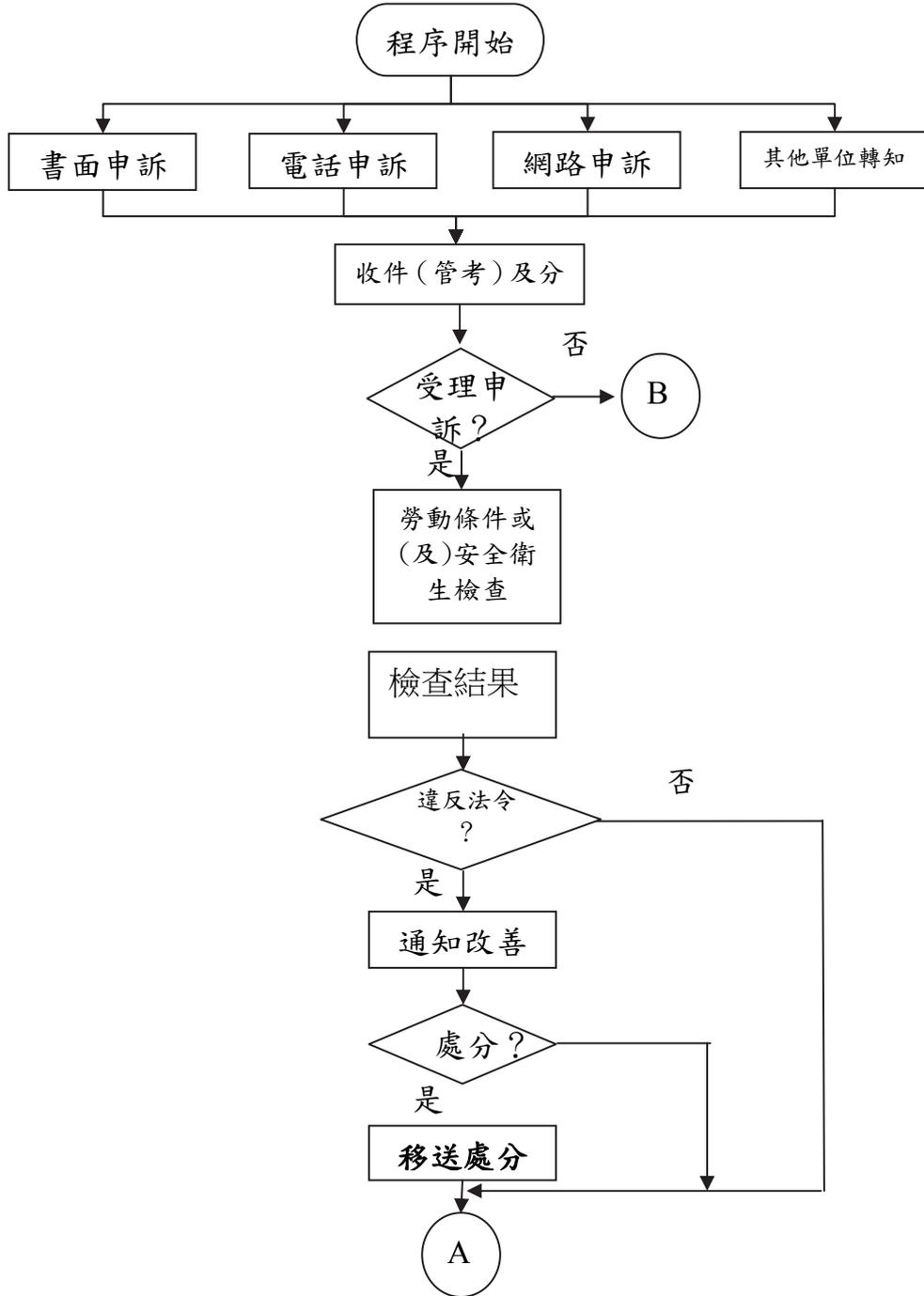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2/8
文件名稱	申訴案處理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5.5申訴：勞工或事業單位產業工會對於事業單位有違反勞動檢查法令規定情事，向勞動檢機構提出申訴。</p> <p>5.6勞動檢查員：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p> <p>5.7公營事業單位：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二條，謂政府獨資經營者；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p> <p>5.8日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該公營事業單位之政府機關。</p> <p>5.9勞動檢查機構首長信箱：指勞動檢查機構所設之「勞動檢查機構長信箱」，電子郵件地址為。</p> <p>5.10本所電子信箱：指本所之電子信箱，電子郵件地址為。</p> <p>5.11申訴案檢查結果報告書：勞動檢查員實施申訴案檢查後依據申訴內容及檢查結果撰寫之報告書。</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3/8
文件名稱	申訴案處理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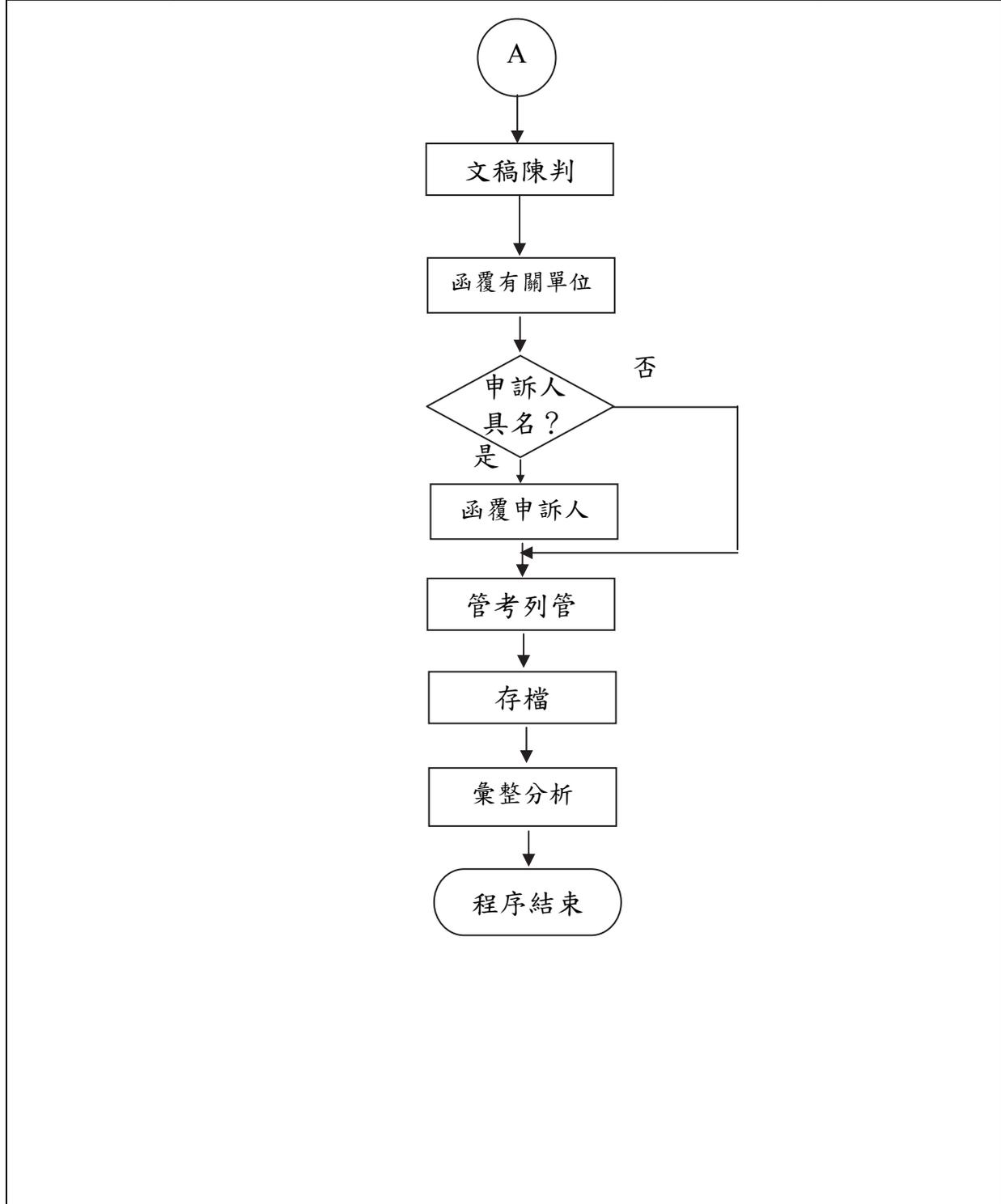
6. 流程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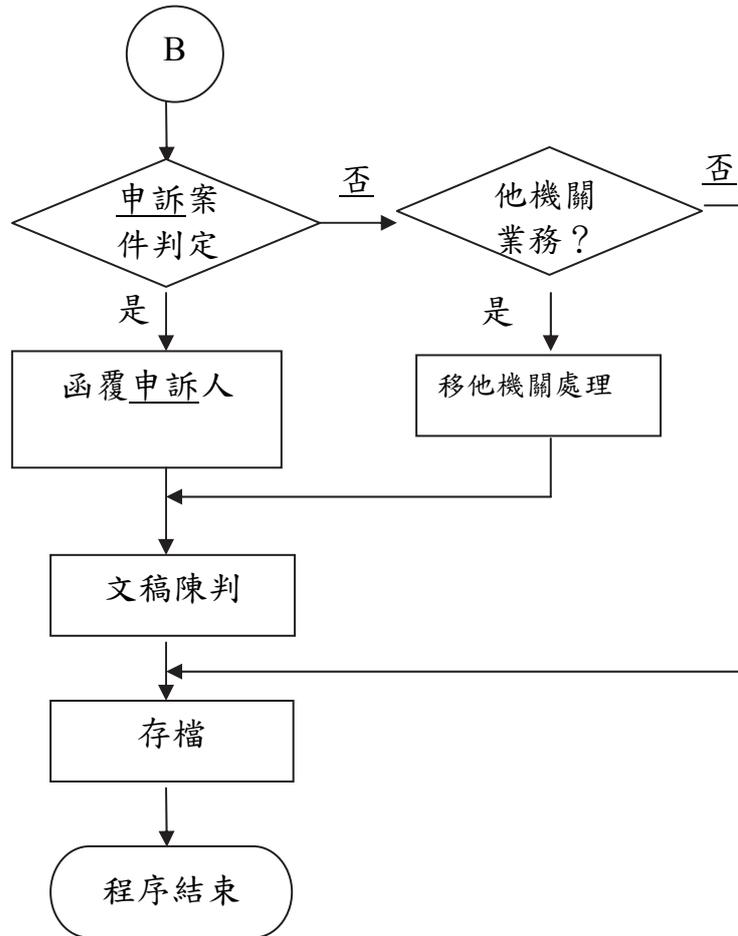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頁次	4/8
文件名稱	申訴案處理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5/8
文件名稱	申訴案處理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6/8
文件名稱	申訴案處理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7.作業內容：</p> <p>7.1收件及分文作業：</p> <p>7.1.1勞工申訴。</p> <p>7.1.1.1 書面申訴：</p> <p>7.1.1.1.1 申訴信函，由秘書室收文管考列管並分文。</p> <p>7.1.1.1.2 勞工等來所當面申訴，由勞動檢查機構值日人員接待，並填寫「勞動檢查機構勞工服務中心勞工申訴/陳情諮詢案件登記表」，請申訴人簽名或蓋章，再送秘書室收文管考列管並分文。</p> <p>7.1.1.2 電話申訴：由所值日人員填寫「勞動檢查機構勞工服務中心勞工申訴/陳情諮詢案件登記表」，送秘書室收文列管並分文。</p> <p>7.1.1.3 網路申訴：秘書室承辦人員上網接收民眾透過勞動檢查機構長信箱或勞動檢查機構電子信箱提出之網路申訴案電子郵件，收文管考列管並分文。</p> <p>7.1.2其他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辦、縣市政府等)轉知，由秘書室收文列管並分文。</p> <p>7.1.3有關勞工申訴案處理，請參閱『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要點』辦理。</p> <p>7.2是否受理：</p> <p>7.2.1 勞工申訴案件之申訴內容，非屬本所權責者，逕移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並副知申訴人。</p> <p>7.2.2 勞工申訴案件屬陳情案件者，依「陳情案處理程序」辦理。</p> <p>7.2.3 勞工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動檢查機構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p> <p>(1) 無具體內容、未具姓名或地址者。</p> <p>(2)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p> <p>(3) 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係屬偽冒、匿名或不實者。</p> <p>7.3勞動條件或(及)安全衛生檢查：</p> <p>7.3.1承辦人收文後應注意公文處理時效，按來文重要性及先後順序審酌辦理。</p> <p>7.3.2針對申訴內容部分，瞭解勞動法令之規定；如有需要得與申訴人聯繫，請申訴人詳細說明申訴內容，並告知申訴人檢查後之結果與影響。</p> <p>7.3.3為求對申訴人身分保密之原則，不可將申訴函帶出，只能節錄重點。</p> <p>7.3.4明瞭事業單位事業特性及組織架構，必要時，調閱檔案資料(過去檢查之檔案如：檢查結果通知書、移送處分情形等)、請教資深同事或相關人員，並準備適當且足夠之檢查報表及文件，相關檢測儀器。</p> <p>7.3.5執行檢查作業，應就申訴內容實施檢查，於勞工安全衛生部分，依「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程序」及其相關檢查作業標準辦理；於勞動條件部分，依「勞動條件檢查程序」及其相關檢查作業標準辦理。</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7/8
文件名稱	申訴案處理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7.4檢查結果處理：</p> <p>檢查作業完成後，將各檢查文件如：「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或「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等，及事業單位所提供的各項資料如：事業登記資料、員工出勤紀錄、工資清冊、勞工名卡、勞工退休準備金繳費收據、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資料彙整裝訂，撰寫申訴案檢查結果報告書。</p> <p>7.4.1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登錄：</p> <p>7.4.1.1 勞動檢查員依相關會談紀錄所記載資料登錄。</p> <p>7.4.1.2 如受檢事業單位係新增單位，應依受檢事業單位轄區給於新檔號，以利後續作業與管理。</p> <p>7.4.1.3 將檢查日期、檢查課(科)別、檢查類型、會談人姓名、職稱、違反法規名稱、條款、通知改善、罰鍰或停工、改善期限等資料鍵入勞動檢查資訊系統。</p> <p>7.4.2無違反勞動法令者，將申訴案檢查結果報告書陳判後存檔。</p> <p>7.4.3檢查結果如有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或限期改善者，應於十四日內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事業單位改善，並副知縣(市)主管機關督促改善，對公營事業單位之檢查，應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促其改善。</p> <p>7.4.4上述限期改善日期，非指強制須再確認日期，而係指勞動檢查機構得依實際狀況於該期限到期後針對相同之缺失再予抽樣檢查，以確認事業單位或個人是否已改善完成。</p> <p>7.5移送處分：</p> <p>7.5.1檢查結果如有處分者，並移送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依法處理：</p> <p>7.5.1.1 若為安全衛生檢查且有違反勞工法令需罰鍰、停工者，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罰鍰處分作業標準」、「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作業標準」開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罰鍰處分書稿、勞動檢查機構停工處分函稿陳核。</p> <p>7.5.1.2 若為勞動條件檢查且有違反法令需罰鍰部分，移送主管機關處理。</p> <p>7.5.1.3 如涉有勞動法令刑事罰則規定之情事者併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參辦。</p> <p>7.6文稿陳判：</p> <p>7.6.1申訴案檢查結果報告書、檢查紀錄、函稿陳送課(科)室主管審核，勞動檢查機構首長核定。</p> <p>7.6.2檢查事業單位資料如有延續性，需請勞動檢查員檢附原始檔案資料，以明瞭前文續辦情形。</p> <p>7.6.3修改語意不清或措辭不當之詞句，及檢視作業過程有無瑕疵，若有不當處，應退回稿件請勞動檢查員重擬或就相關部分再行檢查。</p> <p>7.6.4申訴案檢查結果報告書、檢查紀錄、函稿無誤者判行發文。</p> <p>7.7函覆有關單位：</p> <p>7.7.1非權責事項移送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者，函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並將相關資料影印裝訂於後及副知申訴人。</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8/8
文件名稱	申訴案處理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7.8函覆申訴人：書面、電話、言詞申訴：就申訴內容檢查結果處理情形，以勞動檢查機構書函函覆申訴人。</p> <p>7.8.2網路申訴：就申訴內容檢查結果處理情形，以書函內容由秘書室人員上網回覆申訴人。</p> <p>7.9管考列管：</p> <p>7.9.1申訴案件自收件後 14 日內答覆，無法 14 日內答覆者，需註明原因，由主管負責督導，管考人員稽催。</p> <p>7.9.2<u>有關申訴勞工寄還勞動檢查機構之「申訴/檢舉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交由秘書室管考並分析陳請人對陳請案件之滿意度，倘答覆為不滿意或極不滿意者，秘書室需將該「申訴/檢舉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陳核勞動檢查機構首長。</u></p> <p>7.10發文</p> <p>7.10.1決行文件送請秘書室依「文書處理程序」發文。</p> <p>7.11存檔：</p> <p>7.11.1發文後依「檔案管理作業標準」存檔。</p> <p>7.12彙整分析：承辦課(科)室受理之申訴案件於年度結束後填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申訴案件檢查處理情形彙整表」進行彙整分析。</p> <p>8.附件：</p> <p>8.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申訴案件檢查處理情形彙整表。</p> <p>8.2 勞動檢查機構勞工服務中心勞工申訴/陳情諮詢案件登記表。</p> <p>8.3 <u>申訴/檢舉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u></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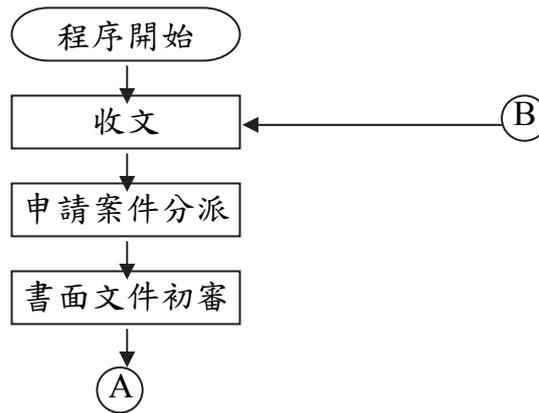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頁次	1/5
文件名稱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1. 目的：</p> <p>為規範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程序，提升審查暨檢查效能與品質及推動安全衛生源頭管理之理念，制定本程序。</p> <p>2. 範圍：</p> <p>本程序適用於『<b>勞動檢查法</b>』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審查及檢查。</p> <p>3. 依據：</p> <p>3.1 勞動檢查法及其相關法規。</p> <p>3.2 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p> <p>3.3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p> <p>4. 權責：</p> <p>4.1 分派申請案件：課(科)長。</p> <p>4.2 書面文件初審：勞動檢查員。</p> <p>4.3 審查小組審查：審查小組。</p> <p>4.4 實施現場檢查：現場檢查小組。</p> <p>4.5 決行：勞動檢查機構首長或其授權代為決行之人。</p> <p>4.6 發文：秘書室。</p> <p>4.7 存檔：秘書室(檔案管理人員)。</p> <p>5. 定義：</p> <p>5.1 危險性工作場所：係指『<b>勞動檢查法</b>』第二十六條規範之工作場所。</p> <p>5.2 甲類工作場所：係指『<b>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b>』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工作場所。</p> <p>5.3 乙類工作場所：係指『<b>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b>』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工作場所。</p> <p>5.4 丙類工作場所：係指『<b>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b>』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工作場所。</p> <p>5.5 丁類工作場所：係指『<b>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b>』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工作場所。</p> <p>5.6 審查：係指『<b>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b>』第三條第六款之定義。</p> <p>5.7 檢查：係指『<b>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b>』第三條第七款之定義。</p> <p>5.8 審查小組：為審查書面資料，召請相關學者、專家或勞動檢查機構有關人員所組成之小組。</p> <p>5.9 現場檢查小組：為實施現場檢查，召請相關學者、專家或勞動檢查機構有關人員所組成之小組。</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2/5
文件名稱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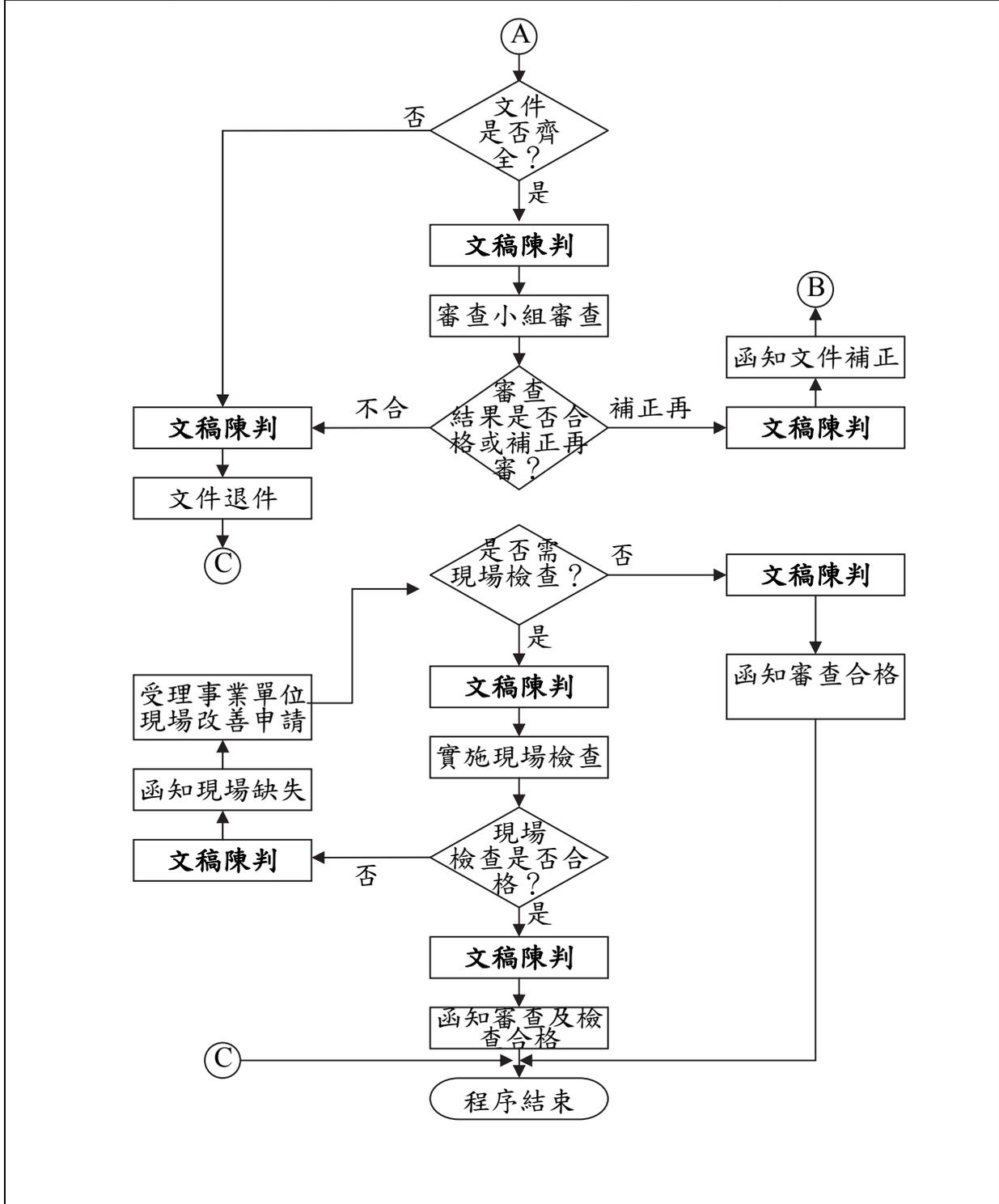
6. 流程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3/5
文件名稱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4/5
文件名稱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7. 作業內容：</p> <p>7.1 收文：秘書室依「文書處理程序」收文。</p> <p>7.2 申請案件分派：課(科)長分派申請案由承辦勞動檢查員辦理(甲類、丁類工作場所為 30 日，乙類、丙類工作場所為 45 日)。</p> <p>7.3 書面文件初審：勞動檢查員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規定，審查申請案有關文件資料是否齊全。</p> <p>7.4 文稿陳判：勞動檢查員將審查、檢查結果擬辦後，依公文處理程序陳核各級主管審查決行。</p> <p>7.5 文件退件：勞動檢查員對文件不符合規定或經審查不合格者，勞動檢查員將不符合情形說明於公文內，經陳判後函知事業單位。</p> <p>7.6 審查小組審查：</p> <p>7.6.1 勞動檢查員對文件符合規定者，經陳判後函知事業單位派員參加審查會議說明，並將事業單位報審之文件提供審查小組審查。</p> <p>7.6.2 於函知事業單位之開會通知單中加入「審查會注意事項」及「委託書樣本」二份附件，要求承造事業單位之負責人必須列席，若負責人無法列席則須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列席，並出具委託書。</p> <p>7.6.3 依據勞工委員會訂定『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手冊』審查，並做成合格、不合格或補正再審之審查結果。</p> <p>7.6.4 審查會議後將審查結果彙整作成紀錄陳判。</p> <p>7.7 函知文件補正：勞動檢查員對經審查小組審查為補正再審者，勞動檢查員擬具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經陳判後函知事業單位補正文件。</p> <p>7.8 函知審查合格：</p> <p>7.8.1 勞動檢查員對經審查小組審查為合格者，應於函文中說明合格要件及事業單位應作為之事項，經陳判後函知事業單位審查合格。</p> <p>7.8.2 勞動檢查員對經審查小組審查為合格者，除函知事業單位審查合格外，經陳判後須另行函知業主單位，要求其依審查合格之內容調整補足該案之安全衛生設施費用，並將該等應辦之安全衛生事項納入合約規範，及列入工程施工查核內容。</p> <p>7.8.3 勞動檢查員對經審查小組審查為合格者，亦須函知監造單位，要求其於辦理監造時應將審查合格之內容納入監造計畫(合約)確實督導執行。</p> <p>7.9 實施現場檢查：勞動檢查員對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並需實施現場檢查者，經陳判後函知事業單位配合現場檢查小組於現場檢查日期實施現場檢查。</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5/5
文件名稱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7.10 函知現場缺失：勞動檢查員對經現場檢查不合格者，經陳判後函知事業單位現場缺失。</p> <p>7.11 受理事業單位現場改善申請：事業單位於現場改善完畢後，再向檢查機構申請現場檢查。</p> <p>7.12 函知審查檢查合格：勞動檢查員對經審查檢查合格者，應於函文中說明合格要件及事業單位應作為之事項，經陳判後函知事業單位審查檢查合格。</p> <p>7.13 函知審查合格之案件，經勞動檢查員於實施勞動監督檢查時，如發現事業單位未依審查合格事項確實辦理時，將依行政程序法廢止「合格」認定。</p> <p>8. 相關文件： 文書處理程序(P6-21)。</p> <p>9. 附件： 9.1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評估申請初審表。 9.2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會注意事項。 9.3 委託書樣本。 9.4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函文業主單位定型稿。 9.5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函文監造單位定型稿。 9.6 甲、乙、丙危險性工作場所初審結果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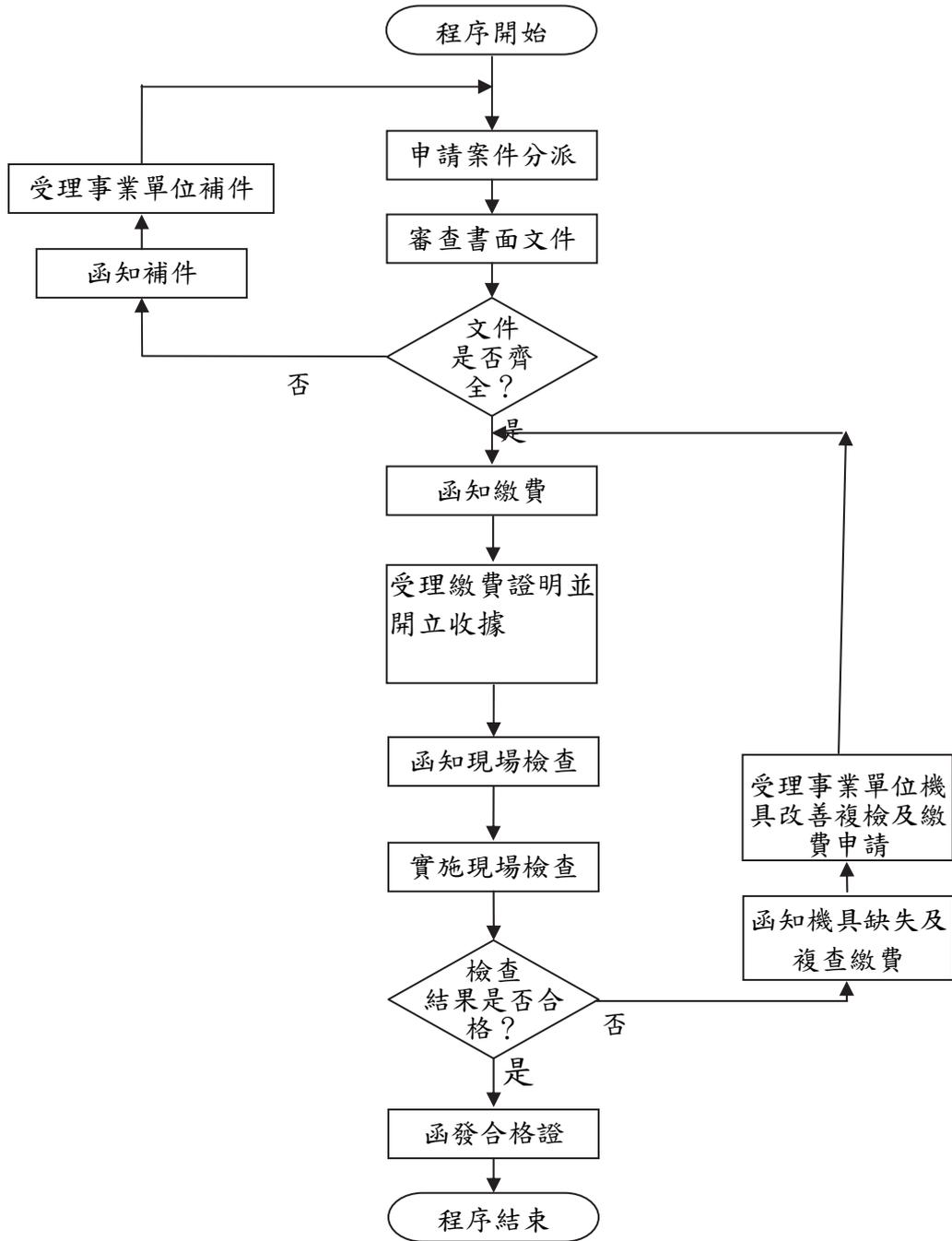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頁次	1/3
文件名稱	危險性機械申請案檢查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1. 目的： 為規範危險性機械竣工、使用申請案檢查程序，制定本程序。</p> <p>2.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b>勞工安全衛生法</b>』第八條規定之危險性機械竣工及使用檢查。</p> <p>3. 依據： 3.1 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 3.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3.3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3.4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p> <p>4. 權責： 4.1 分派申請案件：課長。 4.2 審查書面文件：勞動檢查員/承辦人員。 4.3 決行：所長或所長授權代為決行之人。 4.4 實施現場檢查：勞動檢查員/承辦人員。</p> <p>5. 定義： 5.1 危險性機械：係指下列機械其容量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三條規定者。 5.1.1 固定式起重機：係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之定義，其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者或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5.1.2 移動式起重機：係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定義，其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者。 5.1.3 人字臂起重桿：係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定義，其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者。 5.1.4 升降機：係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二條第四款之定義，其積載荷重在一公噸以上者。 5.1.5 營建用提昇機：係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五款之定義，其軌道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 5.1.6 吊籠：係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二條第六款之定義，且為載人用吊籠。 5.2 繳費證明：郵局開立之匯票。</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所  
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頁次	2/3
文件名稱	危險性機械申請案檢查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頒訂日期	

6. 流程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頁次	3/3
文件名稱	危險性機械申請案檢查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頒訂日期
<p>7. 作業內容：</p> <p>7.1 申請案件分派：課長分派申請案交承辦人員辦理。</p> <p>7.2 審查書面文件：勞動檢查員依「危險性機械申請案文件審查作業標準」審查書面文件。</p> <p>7.3 函知補件：文件不符合規定者，承辦人員將不符合情形說明於文稿內，陳判後發函通知事業單位補件。</p> <p>7.4 受理事業單位補件：受理事業單位補件資料。</p> <p>7.5 函知繳費：文件符合規定者，承辦人員開立「危險性機械檢查繳費明細表」，經陳判後發函通知事業單位繳費。</p> <p>7.6 受理繳費證明並開立收據：事業單位持繳費證明，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送交秘書室製發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費統一收據』(五聯單)，並附寄自行檢查紀錄表，通知事業單位於實施現場檢查前填妥備檢。</p> <p>7.7 函知現場檢查：承辦人員收到事業單位繳費證明收據或機具改善複檢申請後，與事業單位連繫現場檢查事宜，函知事業單位現場檢查日期，並請事業單位於現場檢查前備妥荷重物及自行檢查紀錄。</p> <p>7.8 實施現場檢查：承辦人員依「危險性機械現場查核作業標準」實施現場檢查。</p> <p>7.9 函知機具缺失及複查繳費：承辦人員對現場檢查不合格者，告知機具缺失，經陳判後發函通知事業單位辦理改善，及於申請複查時辦理繳費。</p> <p>7.10 受理事業單位機具改善複檢申請及繳費：受理事業單位複檢申請及繳費證明並開立收據後再依「本程序 7.9」之作業程序辦理。</p> <p>7.11 函發合格證：承辦人員對現場檢查合格者，依審查資料及現場檢查結果詳實記載，彙整機具鋼印號碼、現場檢查紀錄等資料並填發檢查合格證及「檢查申請流程管制表」後，經陳判後函發合格證並歸檔。</p> <p>8. 相關文件：</p> <p>8.1 文書處理程序(P6-21)。</p> <p>8.2 危險性機械現場查核作業標準 1(W3-02)。</p> <p>9. 附件：</p> <p>9.1 檢查申請流程管制表(P3-01-01)。</p> <p>9.2 危險性機械檢查繳費明細表(P3-01-02B)。</p> <p>9.3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費統一收據(五聯單)(P3-01-03B)</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標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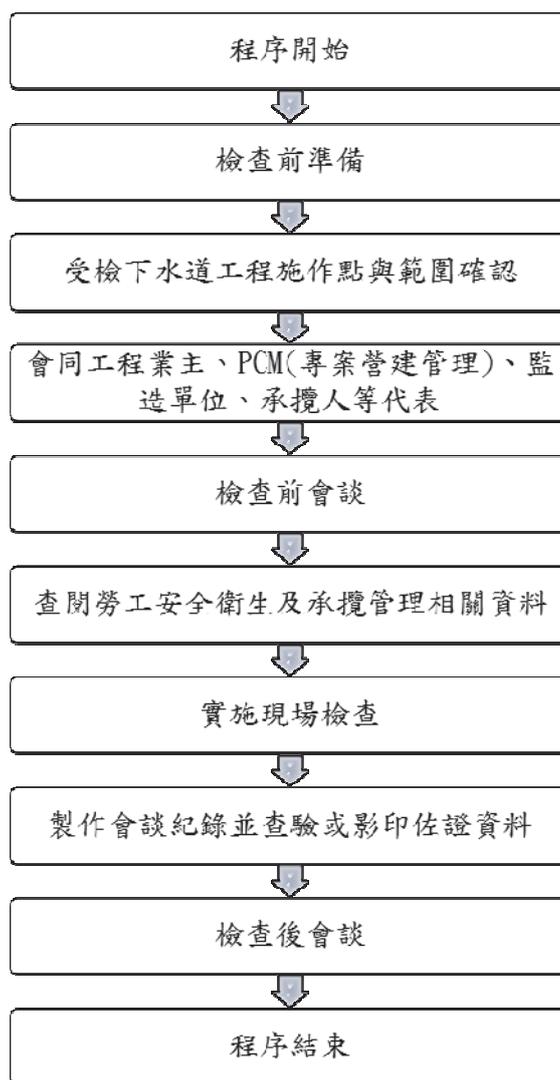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頁次	1/6
文件名稱	下水道工程檢查作業標準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1.目的： 為使勞動檢查員了解下水道工程檢查作業，提昇檢查品質，符合行政程序法規範，特制定本標準。</p> <p>2.範圍： 2.1本標準適用於下水道工程之安全衛生檢查。 2.2本標準適用於下列法規之安全衛生勞動檢查。 2.2.1『勞動檢查法』。 2.2.2『勞工安全衛生法』。 2.2.3『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4『缺氧症預防規則』。 2.2.5『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要點』。 2.2.6『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2.2.7『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p> <p>3.權責： 下水道工程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勞動檢查員/承辦人。</p> <p>4.定義： 4.1下水道：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專用下水道。 4.2承攬：民法490條：「承攬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後，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可區分為工程承攬與勞務承攬兩種。 4.3承攬人：完成工作之一方為承攬人，給付報酬之一方為定作人(原事業單位)。 4.4統包：國內政府採購法之定義，統包係指將工程或財務採購中之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4.5事業單位：為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4.6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4.7勞動檢查機構：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 4.8勞動檢查員：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 4.9雇主：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理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4.10就業場所：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4.11工作場所：係指就業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4.12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謂事業單位有下列情事者： 4.12.1藉故、推託、延遲或拒絕巡視現場作實地檢查。 4.12.2藉故、推託、延遲或拒絕詢問有關人員或不允許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4.12.3藉故、推託、延遲或拒絕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4.12.4藉故、推託、延遲或拒絕檢查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或拒絕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音或測量。</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頁次	2/6
文件名稱	下水道工程檢查作業標準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 4.12.5 拒絕、規避或妨礙封存或抽取物料、樣品、器材或工具等。
- 4.12.6 提供非真實資料，企圖造成檢查處理方向錯誤。
- 4.12.7 對要求提供資料，藉故推託或延遲提供者。

5. 流程圖：



6. 作業內容：

6.1 勞動檢查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6.1.1 投資受檢事業單位達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6.1.2 現與或曾與受檢事業單位事業主或事業經營負責人發生非屬執行檢查職務所致之糾紛，而為訴訟事件之當事人，依情形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頁次	3/6
文件名稱	下水道工程檢查作業標準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6.1.3 曾為受檢事業單位之事業主或事業經營負責人者。</p> <p>6.1.4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受檢查事業單位事業主或事業經營負責人。</p> <p>6.2 檢查前準備：</p> <p>6.2.1 查閱受檢下水道工程之相關資料，包括檢查之紀錄(以往檢查紀錄、移送處分等情形)。</p> <p>6.2.2 準備適當之檢查表報及文件，如：職業衛生檢查會談紀錄總表、職業衛生一般檢查違反法規事項紀錄表、異常氣壓作業違反法規事項紀錄表、缺氧/局限空間作業檢查違反法規事項紀錄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交叉檢查違反法規事項紀錄表、起重升降作業檢查紀錄表及其他相關專案檢查紀錄表．．．等、談話紀錄及相關參考資料。</p> <p>6.2.3 應隨身攜帶勞動檢查證及所需之檢查器材(如相機、危害氣體偵測器、照明燈具、量尺、驗電筆、三用電表．．．等)。</p> <p>6.2.4 依據受檢下水道工程之位置或地址，事先查閱交通路線地圖，決定交通工具及出發時間。</p> <p>6.3 受檢下水道工程施作點與範圍確認：</p> <p>6.3.1 檢查應在下水道工程正常工作時間內，特殊情況且報經勞動檢查機構首長或其職務代理人同意，始得在非正常工作時間內實施。</p> <p>6.3.2 到達下水道工程時，應先對於受檢下水道之施作點與範圍進行確認，另該工程如為臨道路作業或占用道路時，應先就交通維持作業進行採證，進入工程區域後應主動出示「勞動檢查證」。</p> <p>6.3.3 拒絕勞動檢查員進入或允許進入卻規避、妨礙檢查時，勞動檢查員應依照下列方式處理：</p> <p>6.3.3.1 拒絕勞動檢查員進入時，得先行拍攝該下水道工程外觀或工程告示牌，並返勞動檢查機構簽發「通知受檢函」，通知該下水道工程業主、承攬人或事業單位雇主攜帶有關資料來勞動檢查機構受檢及說明。現場實況安全衛生檢查則嗣後另行排定前往執行。</p> <p>6.3.3.2 允許勞動檢查員進行檢查，卻干擾或限制勞動檢查員檢查，勞動檢查員應立即向所長或課長報告，並於檢查表上註明事實經過。</p> <p>6.3.3.3 以上情況，勞動檢查員在人身安全確保下應向工地負責人或其代理人說明，勞動檢查機構將依法作成行政處分或移送司法偵辦。勞動檢查員對行為人不法經過、證據等應儘量蒐集齊全。</p> <p>6.3.3.4 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時，勞動檢查員得要求警察人員協助，以利檢查工作進行。</p> <p>6.4 會同工程業主、PCM(專案營建管理)、監造單位、承攬人等代表：</p> <p>6.4.1 告知工地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檢查內容及檢查範圍。</p> <p>6.4.2 如該下水道工程有交付承攬監造單位，應告知監造單位並請其派員會同檢查。</p> <p>6.4.3 如該承攬人或事業單位有工會組織，並應告知產業工會並請其派員會同檢查。</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頁次	4/6
文件名稱	下水道工程檢查作業標準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6.5 檢查前會談：</p> <p>6.5.1 應先與工地負責人或其代理人舉行簡短會談，如有監造單位或產業工會者，並應邀請派員參加。</p> <p>6.5.2 會談之內容如下：</p> <p>6.5.2.1 說明檢查之目的及法令依據。</p> <p>6.5.2.2 說明檢查之範圍。</p> <p>6.5.2.3 說明應提供之有關資料或物品。</p> <p>6.5.2.4 承攬作業時，準備協議組織、工作調整連繫、工作場所巡視、對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等資料。</p> <p>6.5.2.5 說明將訪問之有關人員及實施檢查之工作場所。</p> <p>6.5.2.6 請雇主指派會同檢查之人員。</p> <p>6.6 查閱有關資料：</p> <p>6.6.1 查閱該下水道工程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有關之登記證或核准設立文件、勞工人數、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或及他有關資料另針對有承攬作業時，應查閱危害告知書面資料、如有共同作業時查閱協議組織、工作調整連繫、工作場所巡視、對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等資料。</p> <p>6.7 實施現場檢查：</p> <p>6.7.1 前往工程現場實施檢查。</p> <p>6.7.2 進行缺氧/局限空間作業時應確認通風設施、監測儀器及防止墜落設施等之有效性。</p> <p>6.7.3 進行缺氧/局限空間作業發現有發生缺氧、中毒災害、支撐倒塌、感電...等災害檢查時應檢查與檢測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作為與紀錄。</p> <p>6.7.4 如有推管作業、異常氣壓作業或動火作業時，應依個別危害作業檢視許可。</p> <p>6.7.5 必要時得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p> <p>6.7.6 必要時得封存或於製給收據後抽取物品、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p> <p>6.7.7 對違反勞動法律規定之犯罪嫌疑者，必要時，得聲請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就其相關文件、處所執行搜索、扣押。</p> <p>6.7.8 如有疑問，得向事業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有關人員、工會代表或勞工分別公開或個別的隔離詢問，必要時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及影印資料。</p> <p>6.8 製作會談紀錄：</p> <p>6.8.1 事業單位人員如對法令有所疑義，應委婉解說，並請其註記於勞動檢查會談紀錄意見欄內。</p> <p>6.8.2 查驗或影印相關證照工程現場檢查時所發現之監測資料、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操作人員、所需作業主管作業(人員)、及其他佐證資料(計算書或相關合格證書)。</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頁次	5/6
文件名稱	下水道工程檢查作業標準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6.8.3應隨時將檢查結果記載於勞動檢查會談紀錄內，其填具注意事項為：</p> <p>6.8.3.1進行檢查前先行註記有關事業單位之基本資料。</p> <p>6.8.3.1.1基本資料包括交叉檢查項目、檢查種類、工程名稱與地址、事業單位名稱、代表人、工作場所負責人、事業單位地址(電話)、檢查地址(電話)、勞工人數、會談人職稱姓名、會談日期、事業單位統一編號、事業登記證號等。</p> <p>6.8.3.1.2有關工程或事業單位檔號、行業代碼可於檢查後返勞動檢查機構再行填註。</p> <p>6.8.3.2對違反勞工法令項目，除加以勾選違反法規條款外，並於違反事實項內填註具體之人、事、時、地、物，字跡以清晰可確認為原則。</p> <p>6.8.3.2.1資料檢查：檢視事業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並對依法尚未辦理及未依規定事項填註於違反事實說明項，並以隨檢查進度註記為原則。</p> <p>6.8.3.2.2現場檢查：包括施工進度、設施狀況、現場機械設備作業狀況及勞工訪談(問)，對有關缺失採彙總註記，若現場場地許可時，亦可採隨檢查進度註記方式。</p> <p>6.8.3.3填註勞動檢查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及應補充資料項：</p> <p>6.8.3.3.1本項主要包括違反法令項次合計、對未能提供受檢之部份資料明定補送受檢之期限、無法受檢時日之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視當時需要明確註記。</p> <p>6.8.3.3.2若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各條款中，勞工有發生立即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於會談紀錄上填註停工之場所範圍及停工起訖日期。</p> <p>6.8.3.3.3完成前揭作業後，勞動檢查員於本項末簽章。</p> <p>6.8.3.4確認勞動檢查會談紀錄結果中違反法條及具體事證，並省察是否有語意模糊不明確或誤植字句，謬誤處應加以訂正，且於訂正處簽章。</p> <p>6.8.3.5請會同檢查人員填註受檢意見，並簽註職稱、姓名、表示確認會談紀錄內容。若無意見，亦請其填註「無意見」字語，最後並要求於留存之佐證資料戳蓋工程工務所章、單位收發章、發票章或其他足以標示單位名稱之戳記，若無有關戳記可供使用時，則以簽名(捺印)方式辦理。</p> <p>6.8.3.6對會同檢查人員不簽名確認之處理：經委婉解說溝通無效後，就具體事證簽報處理。</p> <p>6.9檢查後會談：</p> <p>6.9.1會同檢查人員如要求影印勞動檢查會談紀錄時，應先確認檢查會談紀錄之完整性，並會同影印，檢查會談紀錄以不離開視線為原則。</p> <p>6.9.2檢查完畢後，應再與承攬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及有關人員舉行會談，內容如下：</p> <p>6.9.2.1對檢查結果應做總評，優點應予讚揚，希望其繼續努力；違反規定事項應詳細告知法令規定並請其改善。</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頁次	6/6
文件名稱	下水道工程檢查作業標準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6.9.2.2對會同檢查人員對部份缺失事項有所疑義之處理：勞動檢查員應先行省察，若有疏漏則更正。若對紀錄內容確認無誤，則請會同檢查人員填註意見欄，並解說『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聲明異議之救濟程序。</p> <p>6.9.2.3事業單位無法立即提供受檢之資料，請其於指定日期補送受檢，逾期末送達則依法處理。</p> <p>6.9.3檢查結果若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各條款中，勞工有發生立即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程序7.6.2.2規定辦理；若非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規定之停工者，則依同程序7.6.2.3規定辦理。</p> <p>7.相關文件：</p> <p>7.1談話紀錄作業標準(W1-01)</p> <p>7.2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程序(P4-01)</p> <p>8.附件：「職業衛生檢查會談紀錄總表」、「職業衛生一般檢查違反法規事項紀錄表」、「異常氣壓作業違反法規事項紀錄表」、「缺氧/局限空間作業檢查違反法規事項紀錄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交叉檢查違反法規事項紀錄表」、「起重升降作業檢查紀錄表」</p> <p>註：以上附件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由「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系統」內所產出檢查會談紀錄表。</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1/10
文件名稱	災害檢查處理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1.目的：</p> <p>1.1 為落實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對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或對於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公共安全之災害檢查。</p> <p>1.2 配合災害防救法及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健全工作場所重大災害通報體系。</p> <p>2.範圍：</p> <p>2.1 檢查機構接獲報案或媒體報導或其他消息來源(如傳播媒體、法院來函、地方主管機關等)得知事業單位發生下列重大災害。</p> <p>2.1.1 使勞工從事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事業，發生屬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工作場所職業災害。</p> <p>2.1.2 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發生重大災害，而肇災事業單位本身無勞工傷亡，卻造成其他事業單位勞工傷亡者。</p> <p>2.1.3 <u>係漁船或船舶於海上作業發生之職業災害、航空器之空難、醫護人員院內感染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責管轄之災害(如礦場災害)</u></p> <p>2.1.4 <u>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公共安全之災害</u></p> <p>3.依據：</p> <p>3.1 勞動檢查法及其相關法規。</p> <p>3.2 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p> <p>3.3 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p> <p>3.4 刑法</p> <p>3.5 刑事訴訟法</p> <p>3.6 行政罰法</p> <p>3.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方針。</p> <p>3.8 工作場所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p> <p>3.9 疑似職業病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流程圖(勞委會 95 年 1 月 5 日勞檢 3 字第 0950000692 號函)</p> <p>4.權責：</p> <p>4.1 勞動檢查機構值日人員，接報職災或重大災害報案。</p> <p>4.2 勞動檢查機構值日人員，填具通報表或電話記錄。</p> <p>4.3 指派承辦組室：勞動檢查機構首長。</p> <p>4.4 指派承辦勞動檢查員：承辦課(科)組室主管。</p> <p>4.5 實施職災或重大災害檢查：勞動檢查員。</p> <p>4.6 職災或重大災害檢查處理：勞動檢查員。</p> <p>4.7 職災或重大災害檢查結果審核：課(科)長。</p> <p>4.8 職災或重大災害檢查結果決行：勞動檢查機構首長。</p> <p>4.9 發文：秘書室(發文人員)。</p> <p>4.10 存檔：秘書室(檔案管理人員)。</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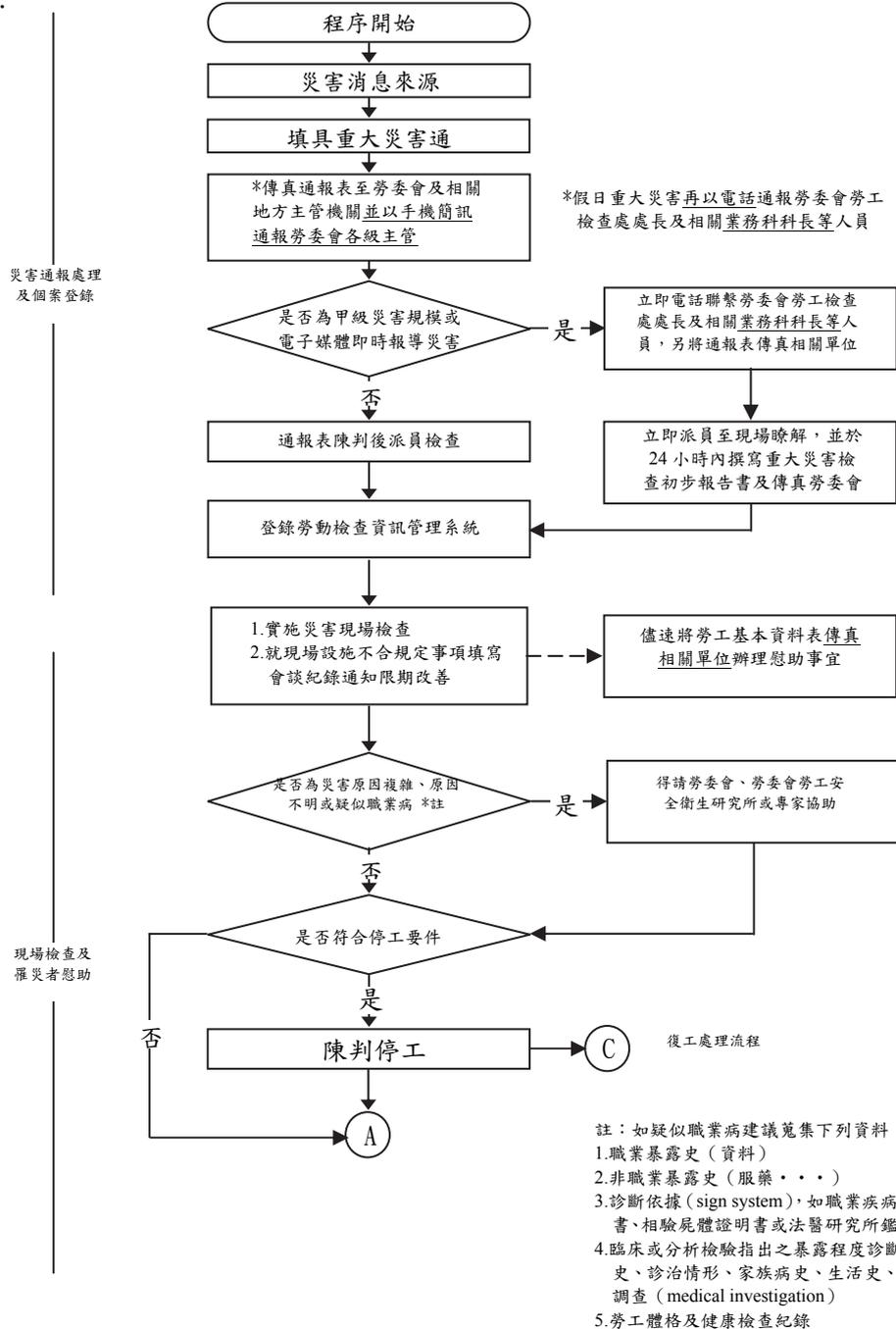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頁次	2/10
文件名稱	災害檢查處理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5.定義：</p> <p>5.1 職業災害：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p> <p>5.2 重大災害：係指下列災害之一：</p> <p>5.2.1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或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所稱重大職業災害。</p> <p>5.2.1.1 發生死亡之職業災害。</p> <p>5.2.1.2 發生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指於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 3 人以上者)。</p> <p>5.2.1.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 1 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p> <p>5.2.2 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甲級災害規模(以下簡稱甲級災害)之災害：</p> <p>5.2.2.1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 3 人以上死亡者。</p> <p>5.2.2.2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 5 人以上罹災(含失蹤人員)者。</p> <p>5.2.2.3 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工作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勞工安全之災害。</p> <p>5.2.2.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3/10
文件名稱	災害檢查處理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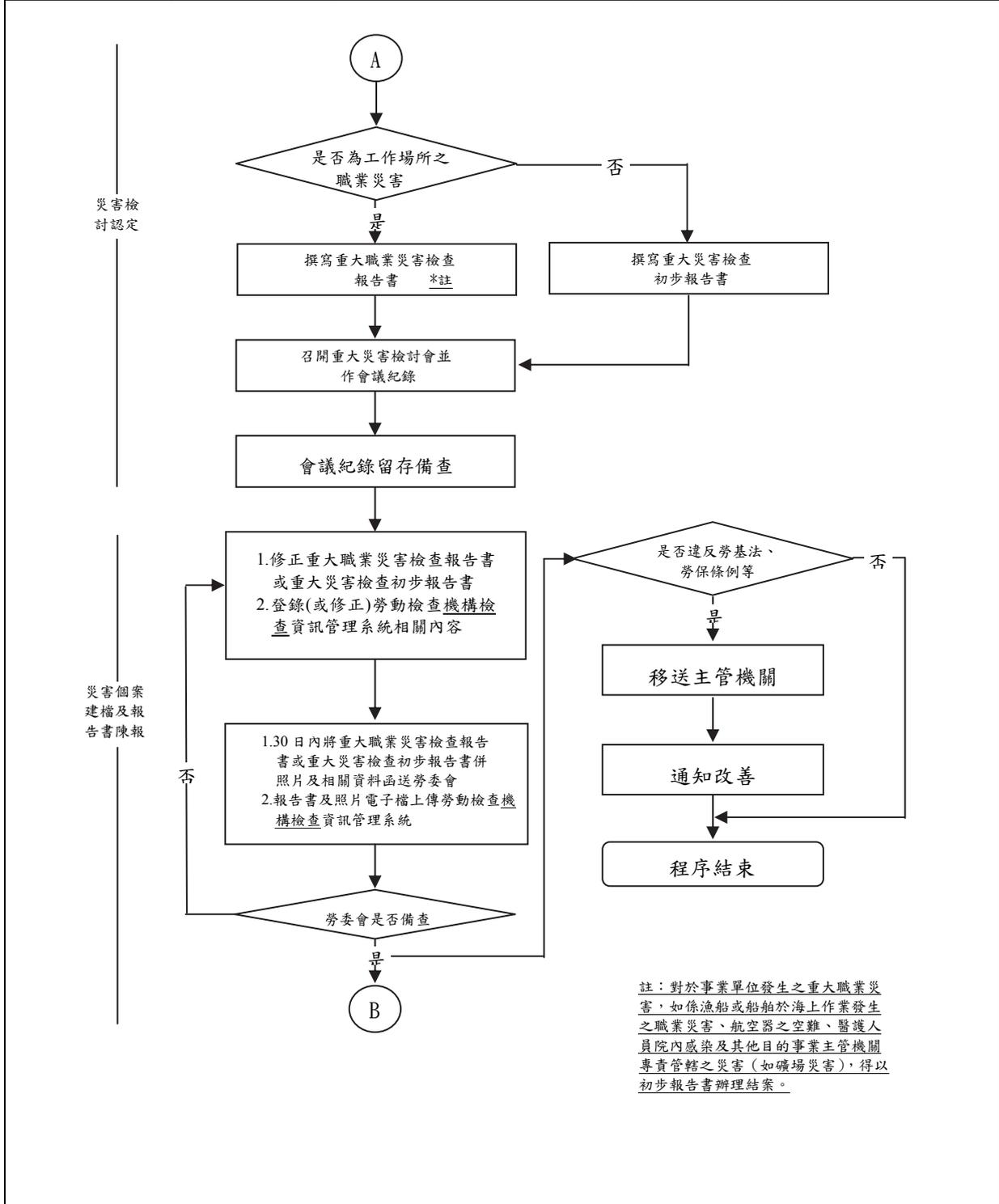
6. 流程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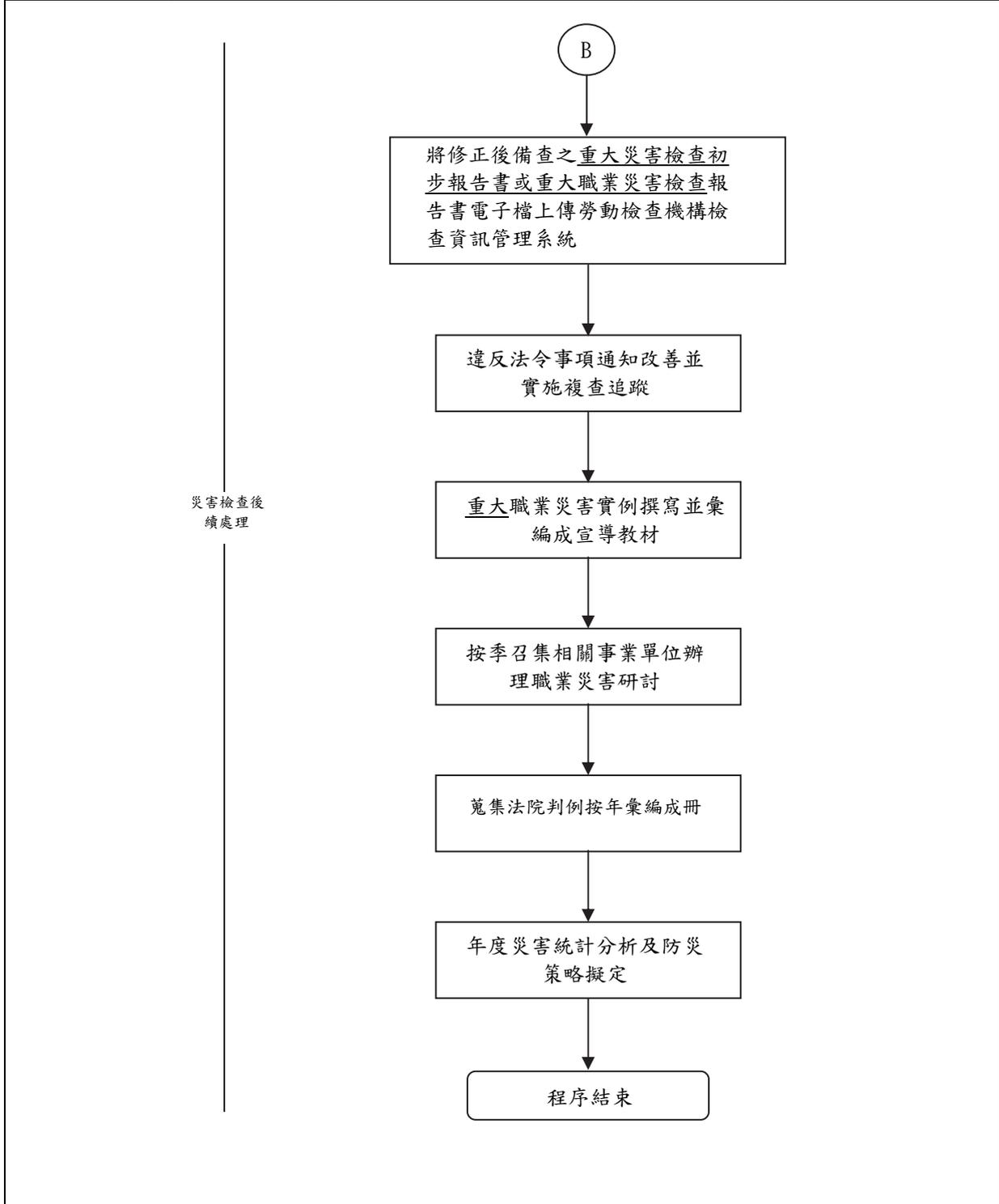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頁次	4/10
文件名稱	災害檢查處理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5/10
文件名稱	災害檢查處理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所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6/10
文件名稱	災害檢查處理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7.作業內容</p> <p>7.1災害通報處理及個案登錄：</p> <p>7.1.1值班人員接獲報案或由其它管道得知事業單位發生重大災害消息，應即填具重大災害通報表(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內容格式一，以下簡稱通報表)，傳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處、勞工福利處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內容附表一)，於勞委會「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之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輸入相關資料，並以手機簡訊通報勞委會各級主管(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內容附件二)；另對於假日發生之重大災害應再以電話通報勞委會勞工檢查處處長及相關業務科科長等人員。</p> <p>7.1.2本所接報之災害如屬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甲級災害規模，立即以電話聯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處處長及相關業務科科長等人員(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內容附表二)，並由勞委會通報行政院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內容格式二)，立即將通報表傳真勞委會勞工保險局辦事處總管理室，災害查處過程中，將災情變化適時向勞委會勞工檢查處處長及相關業務科科長等人員通報。</p> <p>7.1.3勞動檢查員應將工作場所重大災害通報表依內部程序通報課長，並由課長立即指派人員實施現場檢查。</p> <p>7.2現場檢查及罹災者慰助：</p> <p>7.2.1應指派具有該災害專長之檢查員赴災害現場瞭解及實施檢查，並依災害資料蒐集查核表(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內容格式三)內容，完成相關資料之蒐集。</p> <p>7.2.2填具「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基本資料表」(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內容格式四)傳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處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慰助事宜，(如為甲級災害規模須另傳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事處總管理室及職業訓練局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組)，並轉知適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罹災者或其家屬得依該法之規定，備妥書件，向勞工保險局申請相關補助。</p> <p>7.2.3調查災害發生經過包括：1.災害發生時間。2.災害發生當天上工時間及至災害發生時間之期間，共有那些人於該廠所從事工作(含工作項目及地點)，現場目擊者、相關人員與罹災者之相對位置及係從事何項工作(含工作地點)。3.如何目擊災害發生經過(或發現罹災者)。4.罹災者受傷之部位(參照相驗屍體證明書)(若為感電，詳述進電、出電處之傷勢)。5.如何送醫急救。6.送醫後之結果(含轉院、死亡時間或受傷住院之情形)。</p> <p>7.2.4對於火災、爆炸、支撐倒塌、感電...等災害，如有災害原因複雜或原因不明者，課(科)長應指派具有該災害專長之勞動檢查員前往協助檢查，並視情況得請勞委會、勞委會研究所或邀請學者專家協助災害檢查。疑似因職業病發生重大災害者，依『疑似職業病發生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流程圖』辦理(如後附)。</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所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7/10
文件名稱	災害檢查處理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7.2.5感電災害調查應掌握之重點有：1.災害發生地點。2.災害發生處之相關環境之示意圖(含方位、名稱、尺寸)。3.災害現場施工材料(含配合之工具)之名稱、規格、尺寸、重量。4.災害現場有無安全設施(含相關尺寸)。5.罹災者感電時作業種類、感電時作業用電環境為何、感電時使用器具為何、用電氣具使用電壓、感電時作業時間長短、感電時感電現場通風狀態、感電時感電現場溫度高低、穿著之衣服及鞋子為何、有無使用安全防護具。6.罹災者與相關人員從事之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罹災者有無違反標準作業程序之不安全動作。7.瞭解感電現場之電氣單線圖與電氣設備動作情形。8.現場檢查以驗電筆、三用電錶確定構成迴路引發感電之可能。9.電氣設備之絕緣情形、接地電阻、線間電壓、對地電壓、有無絕緣被護、與相關人員工作地點或使用工具、材料之相關距離。10.機具設備之廠牌、規格、電壓、電流、是否裝置漏電斷路器、有無勞動法令規定應設置之設備。11.災害現場所有可能電之來源(含電壓大小)。12.災害現場有無遭破壞(何處遭破壞、何人破壞、何人下令)。</p> <p>7.2.6對局限空間發生缺氧、中毒災害，檢查時應儘量實施災害實況模擬，檢測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以確認災害發生原因。</p> <p>7.2.7檢查時如發現「<u>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u>」或「<u>未依勞動檢查機構通知限期改善事項辦理，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u>」或「<u>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u>」或「<u>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u>」時，對該工作場所應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u>有關停工及復工作業請依勞委會所訂「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辦理。</u></p> <p>7.2.8有關上述停復工處理詳勞動檢查機構停復工處理程序。</p> <p>7.2.9<u>事業單位發生之重大職業災害，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撰寫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以下簡稱重大職災報告書)，惟漁船或船舶於海上作業發生之職業災害、航空器之空難、醫護人員院內感染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責管轄之災害(如礦場災害)及其餘災害，則撰寫重大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以下簡稱初步報告書)。如為甲級災害應另將初步報告書於 24 小時內傳真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p> <p>7.2.10實施轄內公共工程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時，應查事業單位商是否依工程採購契約文件規定設置相關安全衛生設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7.2.10.1 災害發生之原因如與契約、設計圖說及相關規範等契約文件規定應設置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勞動檢查機構應查明未依契約文件規定設置之內容，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通知停工。</p> <p>7.2.11檢查員於實施現場檢查時，應製作會談紀錄，並就檢查發現違反勞工作法事項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事業單位限期改善。</p> <p>7.2.12對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或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職業災害，<u>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公共安全之災害，應依下列原則處理，並撰成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u></p> <p><u>7.2.12.1 檢查結果發現事業單位涉及刑法第 173 條、174 條、175 條之公共危險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242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公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行</u></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8/10
文件名稱	災害檢查處理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u>政法罰法第 32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主動告發該廠及相關人員涉嫌觸犯公共危險罪部份。</u></p> <p><u>7.2.12.2 有關主動告發該廠及相關人員涉嫌觸犯公共危險罪之方式，應於初步報告書第八(處理情形)或十二項(本災害構成其他法律罰則事項)中撰寫論述移送地檢署參辦之建議，送勞委會核定後再函送地檢署參辦。</u></p> <p>7.3 災害檢討認定處理</p> <p>7.3.1 對重大災害個案，勞動檢查機構應由首長、副首長、指定簡任級以上人員或相關主管人員，召集相關課(科)主管及具有該災害專長之勞動檢查員召開重大災害檢討會，由實施檢查人員依重大職災報告書或初步報告書做報告，必要時得洽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人員或邀請具有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協助，以釐清災害原因或災害責任及界定報告書撰寫方向。</p> <p>7.3.2 <u>重大災害檢討會之結論內容應包括重大職災報告書或初步報告書各項之具體結論及災害類別認定等，並作成紀錄留存備查。</u></p> <p>7.3.3 <u>重大職災報告書或初步報告書採取之因應措施，應有針對本災害之具體行政作為或防災措施。</u></p> <p>7.4 重大災害個案建檔及重大災害檢查報告書陳報</p> <p>7.4.1 重大災害案件勞動檢查機構應指派專人列管，並檢核各承辦人輸入「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資料之完整性。</p> <p>7.4.2 對於撰寫之<u>重大職災報告書或初步報告書</u>，應連同災害照片、相關資料及擬具處理意見併同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之「<u>重大災害彙整管制表</u>」，於災害發生 30 日內函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報告書及照片之電子檔應上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u>」。原則上對於非屬<u>重大職業災害</u>，勞動檢查機構得以初步報告書敘明認定理由函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結案，免再撰寫<u>重大職災報告書</u>，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掌握案件認有需要者，仍應撰寫<u>重大職災報告書</u>函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如自營作業於工作場所發生之職業災害請依勞委會 99 年 2 月 5 日勞檢 4 字第 0990150168 號函撰寫<u>重大職災報告書</u>函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7.4.3 有關職災報告書辦理天數管制方式，依據『<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u>』規定：「<u>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應於災害發生 30 日內函報勞委會核備。【重大職災報告書(或初步報告書)第一次函報勞委會為計算基準】</u>。請各課(科)依據新制定之「<u>職災個案流程管控表</u>」，確認承辦人已填列此表，方得陳核；另指派專人管控該課各案『<u>必要節點</u>』之辦理情形並於各『<u>限辦日期</u>』截止日期的二日前通知承辦人儘速辦理。相關紀錄亦得為日後年度考評之依據。</p> <p>7.4.4 本所得對勞動檢查員撰寫之<u>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u>，依「<u>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品質紀錄表</u>」給予評鑑並按月彙整，於次月五日前送勞委會並得推薦一至二人對撰寫報告書表現優良者報會審核後酌予敘獎。</p> <p>7.4.5 對發生時日久遠之職業災害得僅依災害現場之工作環境及災害有關之訓練、管理等做為檢查重點。</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9/10
文件名稱	災害檢查處理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7.4.6於公海上發生之職業災害，應由該事業單位所屬轄區之檢查機構實施職業災害檢查。</p> <p>7.4.7泊港船舶於完成發航準備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檢查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7.4.8泊港船舶之船上作業發生之職業災害，如該船已離港實施檢查有困難者，得採書面或其他方式進行檢查，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事項，行文船務代理公司轉知船方辦理。</p> <p>7.4.9對地震等天然災害導致之職業災害，因搶救而現場遭受破壞，於實施檢查有實質困難時得免實施檢查，但災害補償等事宜則應加強督促辦理。檢查後之處理</p> <p>7.1.1僅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保險條例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職業災害檢查案件，仍應就違反法令事項移送主管機關依法處理。</p> <p>7.1.2實施轄內公共工程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時，經查事業單位未依工程採購契約文件規定設置防止墜落、倒塌崩塌及感電之安全衛生設施如可歸責於廠商者，各勞動檢查機構於撰寫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時，應於報告書第十項「改善建議事項」中敘明未依契約文件規定應設置之內容及事業單位未設置安全衛生設施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事實，函請工程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執行事業單位未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停權機制。</p> <p>7.1.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7.5.3.1將重大職災報告書第一項至第十項函送事業單位。</p> <p>7.5.3.2屬公共工程之職業災害應將<u>重大職災報告書</u>函送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改進。</p> <p>7.5.3.3<u>構成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或其他勞動法令行政罰鍰要件之災害案件，應將違反法令事項移送主管機關依法處理。</u></p> <p>7.5.2.4 涉及相關勞動法令之刑事罰之案件，移請當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p> <p>7.5.2.5 涉及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業務過失或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一百七十四條、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之<u>公共危險罪</u>案件，移請當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7.5.2.6 宜由其他主管機關協助處理之案件，移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p> <p>7.5.2.7 <u>如發現相關事業單位尚有其他不合規定事項，應再通知該等事業單位限期改善(如格式九)，並就通知改善事項實施複查。</u></p> <p>7.1.4<u>初步報告書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後應參照上述處理程序，將違反法令事項移送相關機關處理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改進，並通知相關事業單位辦理改善。</u></p> <p>7.1.5本災害建議事項如涉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等之修訂意見者，請敘明(1)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2)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3)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處。</p> <p>7.1.6勞動檢查機構應指派檢查員將承辦之重大職業災害個案依「<u>重大職業災害實例格式及撰寫注意事項</u>」(如格式十)撰寫成災害實例，由勞動檢查機構按季彙編為宣導教材，召集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職業災害研討會，並作案例講解。</p> <p>7.1.7對於經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職業災害案件之起訴情形或判決結果應蒐集並按年彙編成冊。</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10/10
文件名稱	災害檢查處理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7.1.8各年度結束應對重大災害實施統計分析作為擬訂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參據。</p> <p>7.1.9勞動檢查員因職業災害檢查以鑑定人出庭提供資料後，可要求先行離庭，避免與被告同時退庭，亦可事先洽請承辦檢察官另行約見處理。</p> <p>8.相關文件：</p> <p>8.1勞動條件檢查程序(P1-02)。</p> <p>8.2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程序(P4-01)。</p> <p>8.3檔案管理作業標準(W6-21)。</p> <p>8.4公文陳判作業標準(W6-23)。</p> <p>8.5停工復工處理程序(P4-04)。</p> <p>9.附件：</p> <p>9.1工作場所重大災害通報表(P4-02-01)。</p> <p>9.2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P4-02-02)。</p> <p>9.3重大災害個案彙整管制表(P4-02-03)。</p> <p>9.4職業災害傷亡勞工基本資料表(P4-02-04)。</p> <p>9.5重大職業災害屬性輸入表(P4-02-05)。</p> <p>9.6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品質紀錄表(P4-02-06)。</p> <p>9.7職業災害相關文件查核表(P4-02-07)。</p> <p>9.8職災個案流程管制表(P4-02-08)。</p> <p>9.9公共工程執行停權之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第十項「改善建議事項」撰寫及函稿格式參考例(P4-02-09)。</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頁次	1/6
文件名稱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1.目的： 為規範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程序，提升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制訂本程序。</p> <p>2.範圍： 2.1本程序適用於下列法規之安全衛生勞動檢查： 2.1.1『勞動檢查法』。 2.1.2『勞工安全衛生法』。</p> <p>3.依據： 3.1勞動檢查法及其相關法規。 3.2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 3.3動勞動檢查員服務要點。 3.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3.5本所勞動監督檢查計畫。</p> <p>4.權責： 4.1受檢事業單位指派：課長。 4.2檢查前準備：勞動檢查員。 4.3現場檢查：勞動檢查員。 4.4通知受檢及來所受檢：勞動檢查員。 4.5檢查結果處理：勞動檢查員。 4.6審核：課長。 4.7決行：所長或所長授權代為決行之人。 4.8發文：秘書室(發文人員)。 4.9存檔：秘書室(檔案管理人員)。</p> <p>5.定義： 5.1勞工：謂「本程序 2.1」適用範圍內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5.2雇主：謂「本程序 2.1」適用範圍內之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5.3事業單位：謂「本程序 2.1」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5.4職業災害：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5.5勞動檢查方針：指中央主管機關為貫徹執行勞動檢查、監督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依勞動檢查法第六條之規定所訂定之方針。 5.6勞動檢查機構：謂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 5.7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5.8勞動檢查員：謂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 5.9工會代表：事業單位內產業工會之現任當值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其他指定代表人員等。 5.10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謂事業單位有下列情事者： 5.10.1藉故、推託、延遲或拒絕巡視現場作實地檢查。</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標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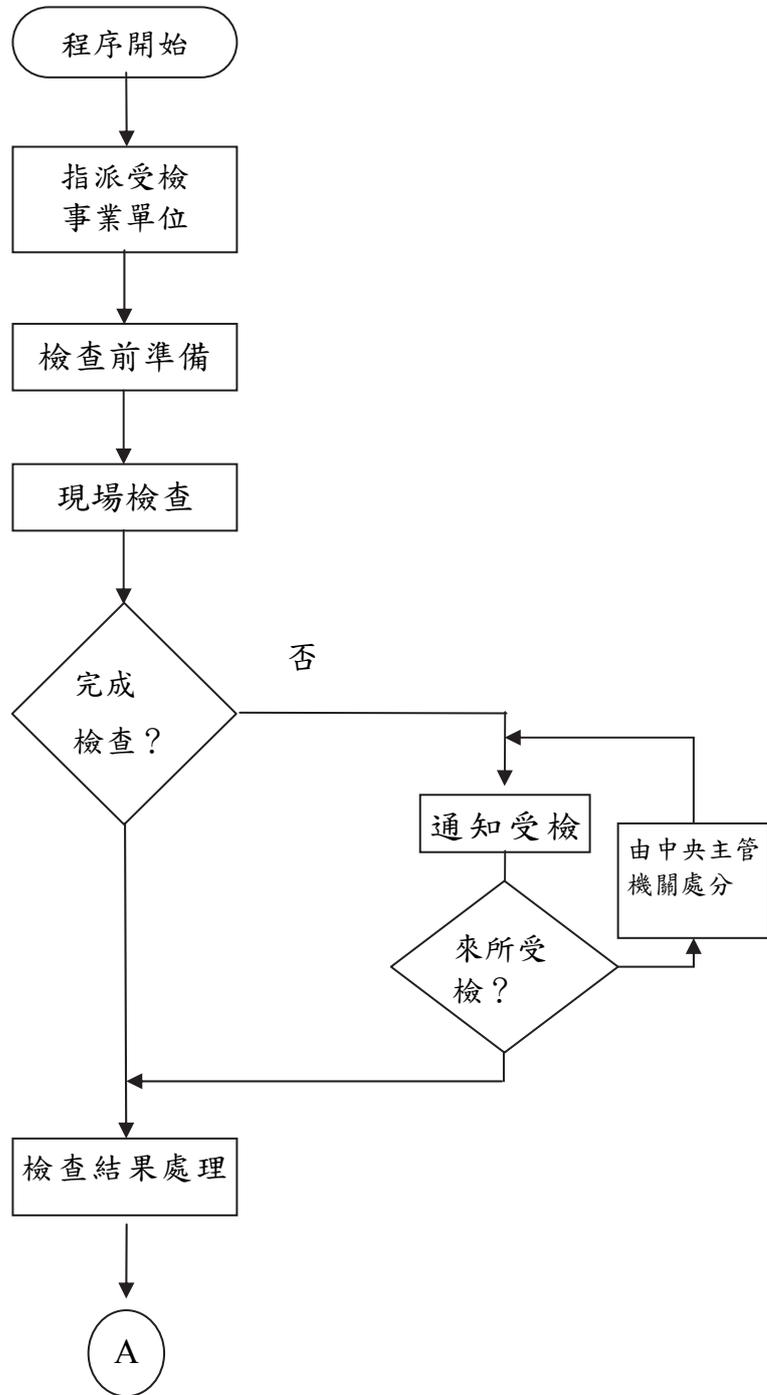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頁次	2/6
文件名稱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5.10.2藉故、推託、延遲或拒絕詢問有關人員或不允許製作談話紀錄或不允許錄音或拒絕於勞動檢查會談紀錄簽認。</p> <p>5.10.3藉故、推託、延遲或拒絕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p> <p>5.10.4藉故、推託、延遲或拒絕檢查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或拒絕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音或測量。</p> <p>5.10.5藉故、推託、延遲或拒絕封存或抽取物料、樣品、器材或工具等。</p> <p>5.10.6提供非真實資料，企圖造成檢查處理方向錯誤。</p> <p>5.10.7對要求提供資料，藉故推託或延遲提供者。</p> <p>5.11通知受檢：勞動檢查員執行勞動檢查時，因事業單位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或當場無法提供資料接受檢查而無法完成檢查時，勞動檢查員應回所發函通知事業單位受檢或於會談紀錄記載應攜帶至所受檢之資料及受檢時間。</p> <p>5.12公營事業單位：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二條，謂政府獨資經營者；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p> <p>5.1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該公營事業單位之政府機關。</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頁次	3/6
文件名稱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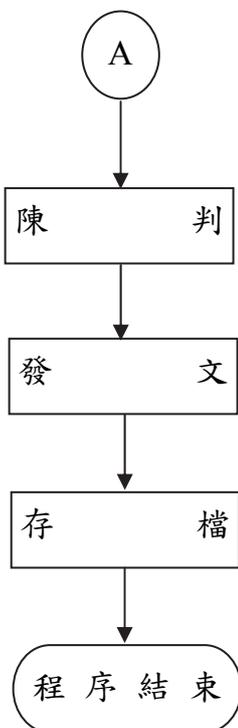
流程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頁次	4/6
文件名稱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7.作業內容：

7.1指派受檢事業單位：

- 7.1.1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內優先受檢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選列受檢事業單位，並依據本所之動態稽查計畫排定輪班行程，陳核後送各課長據以分派勞動檢查員執行。
- 7.1.2課長依上述原則指派受檢事業單位後，由勞動檢查員據之於線上查詢(請假)簽核系統填具「出差單」，經課長核准後始可前往檢查。勞動檢查員若接獲上級指示或有發現違反法令規定之事業單位或有其他必要之原因，得更改預定檢查行程。
- 7.1.3課長依上述動態稽查計畫之排定輪班行程，選列地點針對臨時性及短暫性之作業實施檢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頁次	5/6
文件名稱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7.2檢查前準備：</p> <p>7.2.1查閱受檢事業單位之相關資料，包括檢查之紀錄(以往檢查紀錄、移送處分等情形)。</p> <p>7.2.2準備適當且足夠之檢查報表及文件，如：「<b>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b>」或「<b>一般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b>」、「<b>停工通知書(稿)及復工申請書</b>」、「<b>會談紀錄</b>」、可供雇主參考之各項法令、輔導資料及年度勞動檢查方針。</p> <p>7.2.3應隨身攜帶勞動檢查證及檢查器材(如相機、驗電筆、三用電表、噪音計、照度計……等)。</p> <p>7.2.4依據受檢事業單位之地址，事先查閱交通路線地圖，決定交通工具及出發時間。</p> <p>7.3現場實施檢查：</p> <p>7.3.1勞動檢查員至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現場檢查，應特別注意人身安全。</p> <p>7.3.2現場檢查作業請參照相關標準書。</p> <p>7.3.3有關特殊有害作業檢查請參照「<b>特殊有害作業檢查程序</b>」。</p> <p>7.4通知受檢</p> <p>7.4.1事業單位如拒絕勞動檢查員進入或允許進入卻規避檢查或妨礙檢查時，勞動檢查員應依照下列方式處理：</p> <p>7.4.1.1勞動檢查員回所簽辦通知受檢函，並儘速通知事業單位，事業單位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派員接受檢查，得視情形依「<b>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b>」辦理，並再以受檢通知函通知事業單位接受檢查。若事業單位拒絕簽收，則以公告張貼拍照方式送達並於簽收處註明日期、時間及「拒絕簽收」字樣。若仍有困難則應向課長報告。</p> <p>7.4.1.2允許勞動檢查員進行檢查，卻干擾或限制勞動檢查員檢查，勞動檢查員應立即向課長以上主管報告，並於檢查表上註明事實經過。</p> <p>7.4.1.3以上情況，勞動檢查員在人身安全確保下應向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代理人說明，勞動檢查機構將依法作成行政處分或以妨害公務罪名移送司法偵辦。勞動檢查員對行為人不法經過、證據等應儘量蒐集齊全。</p> <p>7.4.1.4必要時勞動檢查員得要求警察人員協助，以利檢查工作進行。</p> <p>7.4.2事業單位當場無法提供資料接受檢查，勞動檢查員於會談紀錄記載應攜帶至所受檢之資料及受檢時間，若事業單位逾期未攜帶資料至所受檢，則通知事業單位改善及依法處分。</p> <p>7.5來所受檢：</p> <p>7.5.1確認事業單位指派人員身分係負責人所充分授權。</p> <p>7.5.2檢查作業內容及重點，詳見相關標準。</p> <p>7.6檢查結果處理：</p> <p>7.6.1未違反法令者：勞動檢查員應將<b>會談紀錄</b>及相關資料整理後，簽請陳核，經核閱批准後存查。</p> <p>7.6.2有違反法令者：</p> <p>7.6.2.1承辦勞動檢查員檢查後應將會談紀錄及相關資料整理後，登錄於勞動檢查資訊系統列印勞動檢查結果通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告知事業單位違反法令事項，要求限期改善，簽報核准後，通知事業單位改善。</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頁次	6/6
文件名稱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7.6.2.2 需當場立即停工者：依本會公告之『<b>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b>所定有<b>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b>』得立即予以部分停工者，應當場發給「停工通知書」及復工申請書，並請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會同檢查人員簽收，檢附證據照片及勞動檢查會談紀錄及「停工通知書」回所補陳，若陳判過程發現停工標的或範圍有不當之處，另行發文補正。</p> <p>7.6.2.3 需回所簽請停工者：除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停工外，檢附證據照片及檢查結果會談紀錄，另行擬辦停工通知書陳判，依陳判結果通知事業單位停工立即改善；全部停工超過七日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7.6.2.4 需處分罰鍰者，檢附勞動檢查後所作之會談紀錄或證據照片，回所簽辦罰鍰處分書，依「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辦理。</p> <p>7.6.2.5 需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檢附勞動檢查後所作之會談紀錄或證據照片，回所簽辦移送函。</p> <p>7.6.3 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正式通知受檢事業單位立即或限期改善，對公營事業單位之檢查，應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促其改善。</p> <p>7.6.4 檢查結果作業內容及重點，詳見相關標準書。</p> <p>7.7 陳判：勞動檢查員將檢查結果擬辦後，依公文處理程序陳核各級主管審查決行，陳判作業重點及內容詳見「文稿陳判作業標準」。</p> <p>7.8 發文：</p> <p>7.8.1 決行文件依「檔案管理作業標準」，送請秘書室發函通知事業單位或存查，並將公文歸檔。</p> <p>7.8.2 承辦勞動檢查員應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時限預留適當文稿陳判日數使秘書室能於檢查後十日內發文。</p> <p>7.9 存檔：秘書室發文後，將文件送檔案管理人員歸檔。</p> <p>8. 相關文件：</p> <p>8.2 勞動條件檢查程序 (P1-02)。</p> <p>8.3 特殊有害作業檢查程序 (P2-01)</p> <p>8.4 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作業標準 (W1-90)。</p> <p>8.5 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作業標準 (W4-01)</p> <p>8.6 安全衛生法罰鍰處分作業標準 (W4-02)</p> <p>8.7 文稿陳判作業標準 (W6-23)。</p> <p>8.8 檔案管理作業標準 (W6-21)</p> <p>8.9 停復工程序(P4-05)</p> <p>9. 附件：</p> <p>文件悉依本會勞動檢查資訊系統公告表單為準。</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1/6
文件名稱	勞動條件檢查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1.目的： 為規範勞動條件檢查作業程序，提昇檢查品質，保障勞工合法權益，故制定本程序。</p> <p>2.範圍：本程序適用於下列法規之勞動檢查。</p> <p>2.1『勞動基準法』。</p> <p>2.2『勞動檢查法』。</p> <p>2.3『就業服務法』。</p> <p>2.4『勞工保險條例』。</p> <p>2.5『職工福利金條例』。</p> <p>3.依據：</p> <p>3.1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p> <p>3.2勞動檢查法及其相關法規。</p> <p>3.3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p> <p>3.4勞工保險條例。</p> <p>3.5職工福利金條例。</p> <p>3.6勞動檢查員服務要點。</p> <p>3.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年度勞動檢查方針。</p> <p>3.8本所勞動監督檢查計畫。</p> <p>4.權責：</p> <p>4.1受檢事業單位指派：課長。</p> <p>4.2檢查前準備：勞動檢查員/承辦人。</p> <p>4.3現場檢查：勞動檢查員/承辦人。</p> <p>4.4通知受檢：勞動檢查員/承辦人。</p> <p>4.5檢查結果處理：勞動檢查員/承辦人。</p> <p>4.6審核：課長。</p> <p>4.7決行：所長或所長授權代為決行之人。</p> <p>4.8發文：秘書室(發文人員)。</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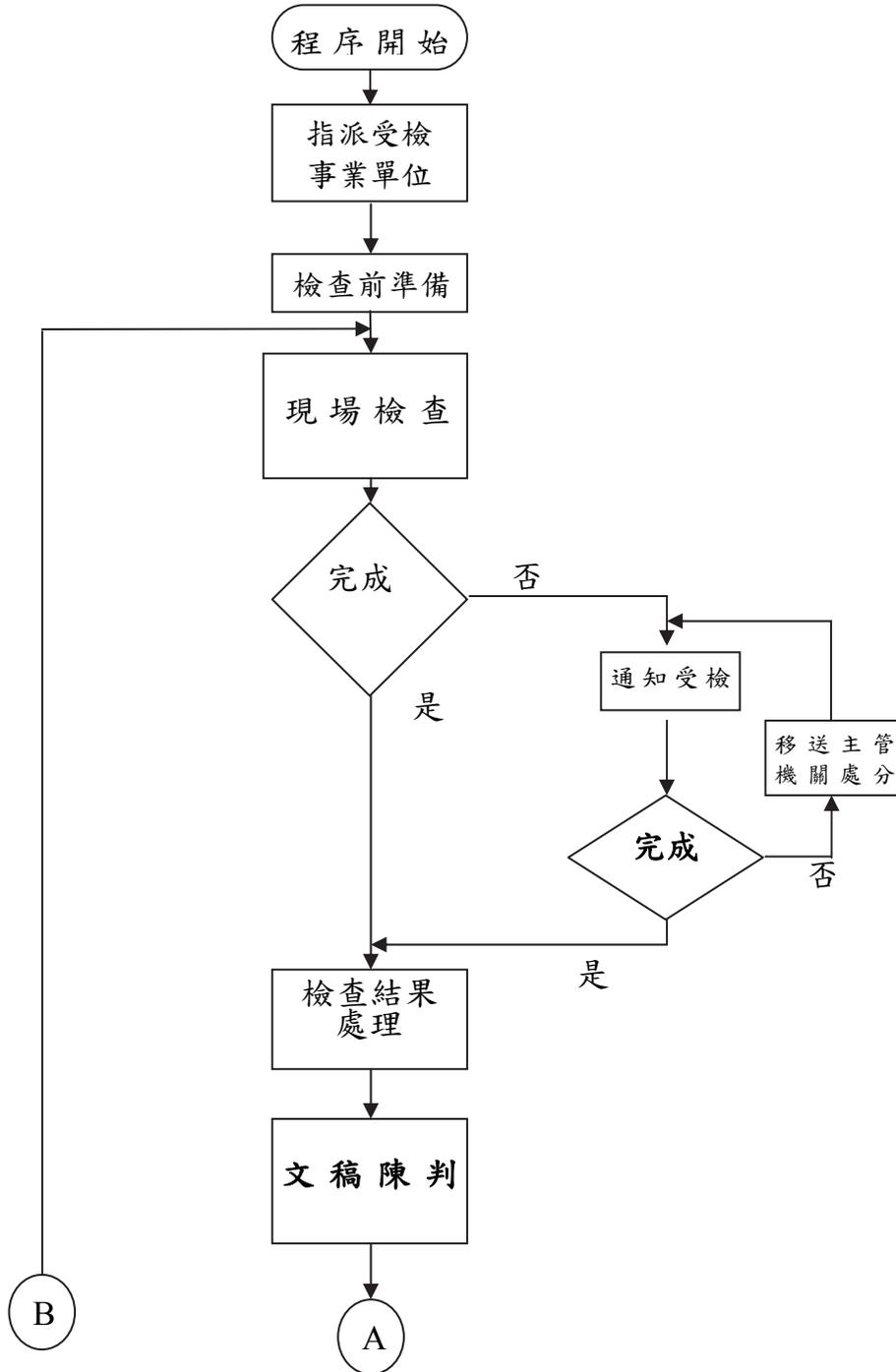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頁次	2/6
文件名稱	勞動條件檢查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4.9存檔：秘書室 (檔案管理人員)。</p> <p>5.定義：</p> <p>5.1事業單位：為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p> <p>5.2勞動檢查方針：指中央主管機關為貫徹執行勞動檢查、監督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依『勞動檢查法』第六條之規定所訂定之方針。</p> <p>5.3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p> <p>5.4勞動檢查機構：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p> <p>5.5勞動檢查員：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p> <p>5.6工會代表：事業單位內產業工會之現任當值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或其他指定之代表人員等。</p> <p>5.7通知受檢函：勞動檢查員執行勞動檢查時，事業單位拒絕規避受檢或當場無法提供資料接受檢查時，勞動檢查員回所後填具「通知受檢函」，以雙掛號函送事業單位，請雇主或其指派人員於指定時間內攜帶資料說明之函件。</p> <p>5.8雇主：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理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p> <p>5.9勞工：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p> <p>5.10公營事業單位：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謂政府獨資經營者；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p> <p>5.1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該公營事業單位之政府機關。</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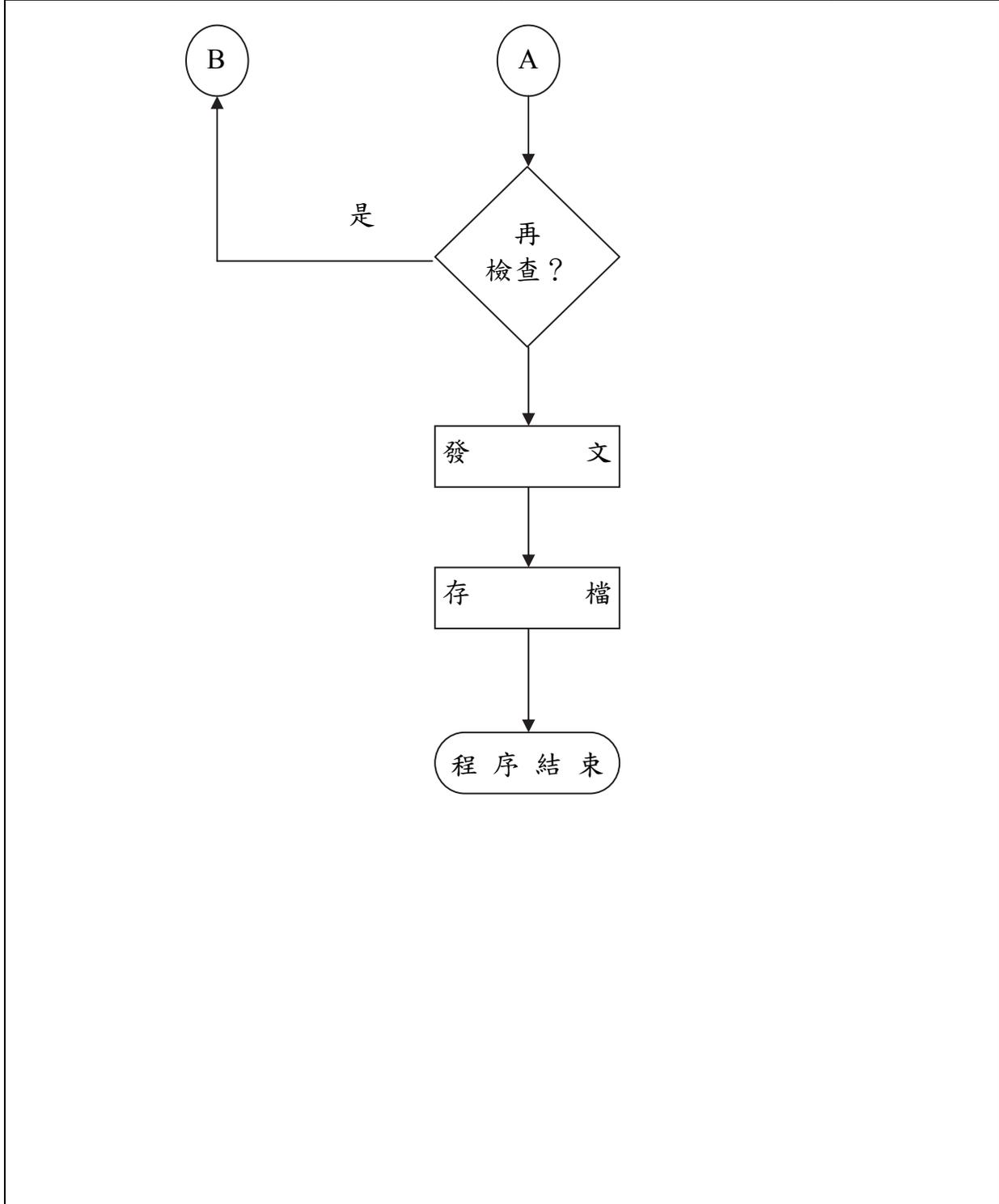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頁次	3/6
文件名稱	勞動條件檢查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流程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4/6
文件名稱	勞動條件檢查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5/6
文件名稱	勞動條件檢查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7.作業內容：</p> <p>7.1指派受檢事業單位：</p> <p>7.1.1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b>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年度勞動檢查方針</b>』訂定年度勞動監督檢查計畫。</p> <p>7.1.2課長依年度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及其他基於政策需要之檢查指派受檢事業單位。</p> <p>7.1.3勞動檢查員依課長指派受檢事業單位，並據以填具「<b>檢查日程表</b>」，經課長核准後始可前往檢查。</p> <p>7.1.4如大型事業單位或特殊案子，課長得指派二人以上前往檢查。</p> <p>7.2檢查前準備：</p> <p>7.2.1查閱受檢事業單位之相關資料。</p> <p>7.2.2準備適當且足夠之檢查報表及文件，如：「<b>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b>」、「<b>談話紀錄</b>」，可供雇主參考之各項法令、指導或相關參考資料。</p> <p>7.2.3應隨身攜帶「<b>勞動檢查證</b>」及所需之器材（如相機．．．等）。</p> <p>7.2.4依據受檢事業單位之地址，事先查閱交通路線地圖，決定交通工具及出發時間。如人數眾多可派遣公務車支援協助檢查。</p> <p>7.3現場檢查：</p> <p>7.3.1現場檢查作業請參照「<b>勞動條件現場檢查作業標準</b>」。</p> <p>7.3.2至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現場檢查，應特別注意人身安全。</p> <p>7.3.3與縣市主管機關合辦勞動條件聯繫會報，配合勞動條件的走向，說明全面性勞動條件檢查法令重點，以化解受檢事業單位反彈阻力。</p> <p>7.4通知受檢：</p> <p>7.4.1事業單位如拒絕勞動檢查員進入或允許勞動檢查員進行檢查，但現場無法提供相關受檢資料或規避檢查時，依「<b>勞動條件現場檢查作業標準</b>」相關內容處理。</p> <p>7.4.2事業單位派員攜帶相關資料接受檢查：</p> <p>7.4.2.1 確認事業單位指派人員之身分係雇主所充分授權。</p> <p>7.4.2.2 就事業單位派員所攜帶相關資料實施檢查。</p> <p>7.4.2.3 必要時擇期前往事業單位實施現場檢查，檢查作業請參照「<b>勞動條件現場檢查作業標準</b>」。</p> <p>7.4.3事業單位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派員接受檢查，勞動檢查機構得視情形移送主管機關處分，並再以「<b>通知受檢函</b>」通知事業單位接受檢查。</p> <p>7.5檢查結果處理：</p> <p>7.5.1勞動檢查員檢查後應將「<b>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b>」及相關資料登錄後依法處理並列印檢查結果通知書。</p> <p>7.5.2應於十日內擬辦「<b>勞動檢查結果通知函</b>」正式通知受檢事業單位立即或限期改善，並副知當地主管機關督促改善，對公營事業單位之檢查，應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其改善，如有罰鍰者，並填具「<b>移主管機關處理函</b>」移送主管機關處理。</p> <p>7.6文稿陳判：</p> <p>7.6.1 檢查事業單位資料如有延續性，需請勞動檢查員檢附原始檔案資料，以明瞭前文續辦情形。</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6/6
文件名稱	勞動條件檢查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7.6.2勞動檢查員將檢查結果擬辦後，依文書處理程序陳核各級主管審核及決行。</p> <p>7.6.3修改語意不清或措辭不當之詞句，及檢視作業過程有無瑕疵，若有不當處，應退回稿件請勞動檢查員重擬或就相關部分再行檢查。</p> <p>7.6.4詳細內容請參照「文稿陳判作業標準」。</p> <p>7.7發文：</p> <p>7.7.1 決行文件依「檔案管理作業標準」，送請秘書室(發文人員)發文。</p> <p>7.7.2 勞動檢查員應確認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時限於檢查後預留適當文稿陳判日數使秘書室能於檢查後十日內發文。</p> <p>7.8存檔：發文後，文件由秘書室(檔案管理人員)歸檔。</p> <p>8.相關文件：</p> <p>8.6文書處理程序(P6-21)。</p> <p>8.7勞動條件現場檢查作業標準(W1-04)。</p> <p>8.8檔案管理作業標準(W6-21)。</p> <p>8.9文稿陳判作業標準(W6-23)。</p> <p>9.附件：</p> <p>9.6檢查日程表(P1-02-01A)。</p> <p>9.7移主管機關處理函(P1-02-02A)。</p> <p>9.8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W1-04-01B)。</p> <p>9.9通知受檢函(P4-01-03)。</p> <p>9.10勞動檢查結果通知函(P1-02-03A)。</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  
作業程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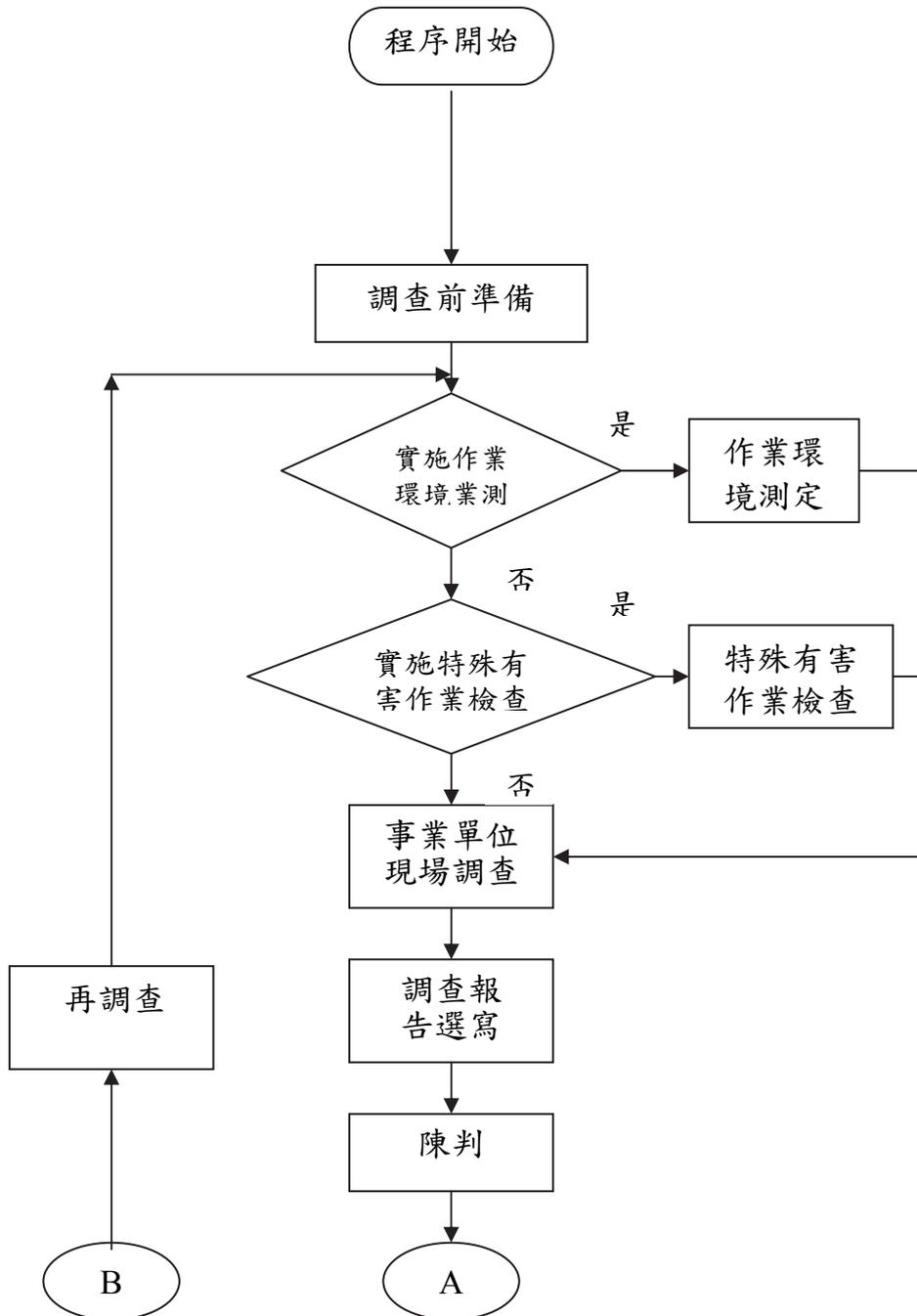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頁次	1/4
文件名稱	職業病調查處理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1.目的：</p> <p>為規範齊一職業病案情調查基準，有效收集作業場所環境、勞工作業實態等相關資料，故制定本程序。</p> <p>2.範圍：</p> <p>2.1本程序適用於下列法規之安全衛生勞動檢查：</p> <p>    2.1.1『勞動檢查法』。</p> <p>    2.1.2『勞工安全衛生法』。</p> <p>2.2 本所轄內僱用勞工從事作業有因作業環境、設備、方法或使用物質危害勞工健康，導致勞工健康受到危害，而與職業有相當因果關係之事業單位。</p> <p>3.依據：</p> <p>3.1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p> <p>3.2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p> <p>3.3職業病診斷準則。</p> <p>3.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病預防中程計畫</p> <p>4.權責：</p> <p>4.1受調查事業單位指派：課長。</p> <p>4.2現場調查：勞動檢查員/承辦人員。</p> <p>4.3調查報告撰寫：勞動檢查員/承辦人員。</p> <p>4.4相關資料收集：勞動檢查員/承辦人員。</p> <p>4.5審核：課長。</p> <p>4.6決行：所長或所長授權代為決行之人。</p> <p>4.7發文：秘書室(發文人員)。</p> <p>4.8存檔：秘書室(檔案管理人員)。</p> <p>5.定義：</p> <p>5.1勞工：謂「本程序 2.1」適用範圍內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p> <p>5.2雇主：謂「本程序 2.1」適用範圍內之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p> <p>5.3事業單位：謂「本程序 2.1」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p> <p>5.4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5.5職業病：勞工作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p> <p>5.6物理性危害：高低溫度、濕度、不適當採光照明、噪音、振動、游離輻射、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p> <p>5.7化學性危害：粉塵、薰煙、霧滴、蒸氣、氣體等化學物質引起之危害。</p> <p>5.8生物性危害：各種致病病毒、微生物、動植物及其製品等引起之危害。</p> <p>5.9 人因工程危害：工具或作業場所設計不良、不正確的作業方法、姿勢等或重複性動作引起之危害。</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所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2/4
文件名稱	職業病調查處理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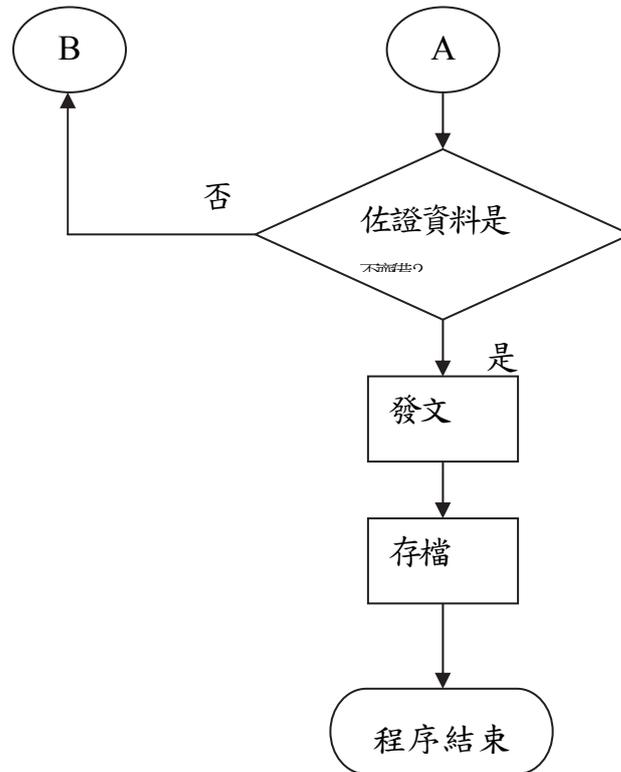
流程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所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3/4
文件名稱	職業病調查處理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7.作業內容：

7.1指派調查事業單位：

7.1.1調查對象

- 7.1.1.1職業病案件。
- 7.1.1.2申訴職業病。
- 7.1.1.3本會交辦案件。
- 7.1.1.4媒體報導。
- 7.1.1.5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職業病鑑定委員會要求。
- 7.1.1.6自行調查研究。

7.1.2 課長於指派調查事業單位後，由勞動檢查員據之填具「檢查日程表」，經課長核准後始可前往調查。勞動檢查員若接獲上級指示或有其他必要之原因，得更改預定調查行程。

7.2調查前準備：

7.2.1查閱調查事業單位之相關資料，包括檢查之紀錄(含作業性質及以往檢查紀錄、移送處分等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所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頁次	4/4
文件名稱	職業病調查處理程序		
頒訂日期		版次	制定單位
<p>7.2.2 準備適當且足夠之檢查會談紀錄及文件。7.2.3 應隨身攜帶勞動檢查證及該調查所需之必要器材(如相機、錄音機、個人防護用具、風速計、發煙管、檢知管、噪音計、四用氣體偵測器等)。</p> <p>7.3 是否需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疑似職業病接受調查事業單位之作業環境為『<b>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b>』規定之測定項目時，檢查機構應指派勞動檢查員依「作業環境測定程序」實施作業環境測定。</p> <p>7.4 是否需實施特殊有害作業檢查： 接受調查事業單位之作業環境不良或未曾實施疑似職業病之作業檢查時，檢查機構應指派勞動檢查員依「特殊有害作業檢查程序」實施檢查。</p> <p>7.5 現場實施調查： 7.5.1 勞動檢查員至事業單位實施現場調查，應特別注意人身衛生安全。 7.5.2 現場調查時應製作談話紀錄，並就檢查發現違反勞工法令事項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事業單限期改善。 7.5.3 有關申訴檢查請參照「申訴檢查程序」。 7.5.4 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七條會同職業病鑑定委員至職業病勞工之工作場所檢查時，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7.6 調查報告撰寫 7.6.1 由勞動檢查員/承辦人員參考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格式撰寫職業病案情調查報告。 7.6.2 於有規定調查項目之職業病調查時，得依調查結果部份撰寫報告。</p> <p>7.7 陳判：勞動檢查員將調查結果擬辦後，依公文處理程序陳核各級主管審查決行，陳判作業重點及內容詳見「<b>文稿陳判作業標準</b>」；如有佐證資料不足時，應補充再調查。</p> <p>7.8 發文：決行文件依「<b>檔案管理作業標準</b>」辦理。</p> <p>7.9 承辦勞動檢查員應依『<b>勞動檢查法</b>』第二十五條規定時限預留適當文稿陳判日數使秘書室能於檢查後十日內發文。</p> <p>7.10 存檔：收發文單位發文後，將文件送至秘書室(檔案管理人員)歸檔</p> <p>8.相關文件： 8.1 特殊有害作業檢查程序(P2-01)。 8.2 作業環境測定程序(P2-03)。 8.3 災害檢查處理程序(P4-02)。</p> <p>9.附件：無。</p>			

## 附錄三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技術需求調查問卷

###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程序建立與技術需求調查問卷-製造業課

代號

敬愛的檢查員您好:

勞動檢查方針之目標為透過勞動檢查，督促雇主改善防災設施，降低職業災害，檢查策略採用「宣導、檢查、輔導」三合一作法以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並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診斷輔導相關技術及管理實務之諮詢服務，並建置勞動檢查技術手冊指引。基此，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101 年度委託本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技術需求及手冊規劃探討」計畫，計畫主要目的為了解檢查業務技術需求，並建立安全衛生檢查實務參考手冊架構，擬透過問卷調查方式，蒐集各檢查機構曾任營造業課、製造業課、綜合課具三年以上經歷之檢查員[請擇一組填寫，以目前所在組別為原則]，依個人觀點提出對檢查程序或標準書與檢查技術需求之建議，俾本研究小組建立檢查技術手冊大綱與架構。

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供計畫參考用，絕對為您保密，請您安心作答。最後，非常感謝您的作答與協助，完成後請交給貴所負責回收問卷之聯絡人。

敬祝

工作順利

弘光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賈台寶副教授

連絡人：劉興州 助理電話：0938093025 04-26522059

【填答說明】：針對下列問題請您在適當內打勾

#### 一、基本資料

- (一) 我的性別是男性 女性
- (二) 我目前年齡是\_\_歲
- (三) 我在目前檢查所的工作年資是\_\_年
- (四) 截至目前為止，我從事檢查所的勞動檢查工作共\_\_年
- (五) 我的最高學歷是高中職大學院校研究所(含)以上
- (六) 我最高學歷的系、所名稱是(請填寫)：
- (七) 我已取得的檢查相關專業證照(請填寫)：

填寫範例

行業名稱	請列出目前尚未建立但須建立之檢查程序或檢查標準書 (供檢查人員使用)	檢查技術需要程度(擇一勾選)				
		低	→	高	→	高
		1	2	3	4	5
	批式製程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製程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製品製造業	塑膠或樹脂製品製程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製品製程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所有行業主要危害作業(以危害分類，以您個人觀點認為執行該行業檢查業務時，必須建立某些相關安全檢查程序或標準書，俾釐清疑義，請填寫需要建立之相關作業或設備的檢查程序或標準書等名稱，認同須增訂以下標準書者請勾選技術需求程度，不認同者可空白，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一般行業 主要危害名稱	請列出目前尚未建立但須建立之檢查程序或安全檢查標準書（供檢查人員使用）	檢查技術需要程度(擇一勾選)				
		低 → 高				
		1	2	3	4	5
墜落	台梯移動梯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平台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作業	電氣設備維修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維修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高處作業維修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捲洞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夾捲	衝剪機械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電焊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活線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圓盤鋸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	木材加工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業 主要危害名稱	請列出目前尚未建立但須建立之檢查程序或安全檢查標準書（供檢查人員使用）	檢查技術需要程度(擇一勾選)				
		低 → 高				
		1	2	3	4	5
被撞	物料搬運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鑛煤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	危險物製造處置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熔融高熱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倒塌	物料搬運與處置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通風不充分場所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特殊危害行業**(具有較為特別危害的行業分類，以您個人觀點認為執行該行業檢查業務時，必須建立某些相關安全檢查程序或標準書，俾釐清疑義，請填寫需要建立之相關作業或設備的檢查程序或標準書等名稱，認同須增訂以下標準書者請勾選技術需求程度，不認同者可空白，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一般行業 主要危害名稱	請列出目前尚未建立但須建立之檢查程序或安全檢查標準書（供檢查人員使用）	檢查技術需要程度(擇一勾選)				
		低 → 高				
		1	2	3	4	5
化學製品製造業	批式製程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製程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或樹脂製品製程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製品製程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爆竹煙火製造處置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及煤製品 製造業	石油化學工廠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石化及大型化學製程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煉油製程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業 主要危害名稱	請列出目前尚未建立但須建立之檢查程序或安全檢查標準書（供檢查人員使用）	檢查技術需要程度(擇一勾選)				
		低 → 高				
		1	2	3	4	5
基本金屬工業	鋼鐵冶業製程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鋼鐵冶鑄製程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鋼鐵軋伸製程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製造業	水泥製程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製品製程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製品 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程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紙漿及紙製品 製造業(含印刷)	紙漿製程檢查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紙製品製程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行業名稱	請列出須建立檢查程序或檢查標準書（供檢查人員使用）	檢查技術需要程度(擇一勾選)				
		低 → 高				
		1	2	3	4	5
光電半導體製造業	光電或電子製品製造製程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製程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業	紡織業製程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製品製程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業	印刷業製程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製造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製造	機械修配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母機修配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材製品製造業	石材堆置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行業名稱	請列出須建立檢查程序或檢查標準書（供檢查人員使用）	檢查技術需要程度(擇一勾選)				
		低 → 高				
		1	2	3	4	5
預拌混凝土業	預拌混凝土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及飲料 製造業	食品及飲料製造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電路板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三、**高危險作業**(具較高危險的作業分類，以您個人觀點認為執行該行業檢查業務時，必須建立某些相關安全檢查程序或標準書，俾釐清疑義，請填寫需要建立之相關作業或設備的檢查程序或標準書等名稱，認同須增訂以下標準書者請勾選技術需求程度，不認同者可空白，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一般行業 主要危害名稱	請列出目前尚未建立但須建立之檢查程序或安全檢查標準書（供檢查人員使用）	檢查技術需要程度(擇一勾選)				
		低 → 高				
		1	2	3	4	5
承攬作業	承攬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動火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吊掛作業	起重吊掛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分裝作業	氣體分裝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停機作業	停機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維修保養 作業(含感電)	機械維修保養作業(含感電)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業 主要危害名稱	請列出目前尚未建立但須建立之檢查程序或安全檢查標準書（供檢查人員使用）	檢查技術需要程度(擇一勾選)				
		低	→			高
		1	2	3	4	5
高壓電活線作業	高壓電活線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高架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石化業歲修作業	石化業歲修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作業	堆高機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作業	維修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作業	屋頂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程序與檢查技術需求調查問卷-製造業課

代號

敬愛的檢查員您好:

勞動檢查方針之目標為透過勞動檢查，督促雇主改善防災設施，降低職業災害，檢查策略採用「宣導、檢查、輔導」三合一作法以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並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診斷輔導相關技術及管理實務之諮詢服務，並建置勞動檢查技術手冊指引。基此，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101 年度委託本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技術需求及手冊規劃探討」計畫，計畫主要目的為了解檢查業務技術需求，並建立安全衛生檢查實務參考手冊架構，擬透過問卷調查方式，蒐集各檢查機構曾任營造業課、製造業課、綜合課具三年以上經歷之檢查員[請擇一組填寫，以目前所在組別為原則]，依個人觀點提出對檢查程序或標準書與檢查技術需求之建議，俾本研究小組建立檢查技術手冊大綱與架構。

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供計畫參考用，絕對為您保密，請您安心作答。最後，非常感謝您的作答與協助，完成後請交給貴所負責回收問卷之聯絡人。

敬祝

工作順利

弘光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賈台寶副教授

連絡人：劉興州 助理電話：0938093025 04-26522059

【填答說明】：針對下列問題請您在適當內打勾

### 一、基本資料

- (一) 我的性別是男性 女性
- (二) 我目前年齡是\_\_歲
- (三) 我在目前檢查所的工作年資是\_\_年
- (四) 截至目前為止，我從事檢查所的勞動檢查工作共\_\_年
- (五) 我的最高學歷是高中職大學院校研究所(含)以上
- (六) 我最高學歷的系、所名稱是(請填寫)：
- (七) 我已取得的檢查相關專業證照(請填寫)：

填寫範例

工程名稱	請列出須建立檢查程序或檢查標準書 (供檢查人員使用)	檢查技術需要程度(擇一勾選)				
		低	→	高		
		1	2	3	4	5
建築工程	建築類丁類危險 性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工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您個人觀點認為執行該行業檢查業務時，必須建立某些相關安全檢查程序或標準書，俾釐清疑義，請填寫需要建立之相關作業或設備的檢查程序或標準書等名稱，認同須增訂以下標準書者請勾選技術需求程度，不認同者可空白，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工程名稱	請列出須建立檢查程序或檢查標準書 (供檢查人員使用)	檢查技術需要程度(擇一勾選)				
		低 → 高				
		1	2	3	4	5
建築工程	建築類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工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模板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壁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逆打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以您個人觀點認為執行該行業檢查業務時，必須建立某些相關安全檢查程序或標準書，俾釐清疑義，請填寫需要建立之相關作業或設備的檢查程序或標準書等名稱，認同須增訂以下標準書者請勾選技術需求程度，不認同者可空白，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工程名稱	請列出須建立檢查程序或檢查標準書 (供檢查人員使用)	檢查技術需要程度(擇一勾選)				
		低 → 高				
		1	2	3	4	5
土木工程	土木類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沉箱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井式基礎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懸臂工作車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場撐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先進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節塊吊裝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爆破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潛盾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斷面隧道鑽掘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新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名稱	請列出須建立檢查程序或檢查標準書 (供檢查人員使用)	檢查技術需要程度(擇一勾選)				
		低 → 高				
		1	2	3	4	5
土木工程	港灣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包括輸配電、鐵塔等)	<input type="checkbox"/>				

以您個人觀點認為執行該行業檢查業務時，必須建立某些相關安全檢查程序或標準書，俾釐清疑義，請填寫需要建立之相關作業或設備的檢查程序或標準書等名稱，認同須增訂以下標準書者請勾選技術需求程度，不認同者可空白，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工程名稱	請列出須建立檢查程序或檢查標準書 (供檢查人員使用)	檢查技術需要程度(擇一勾選)				
		低 → 高				
		1	2	3	4	5
修繕工程	建築工程修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工程修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修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修繕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敬愛的檢查員您好:

勞動檢查方針之目標為透過勞動檢查，督促雇主改善防災設施，降低職業災害，檢查策略採用「宣導、檢查、輔導」三合一作法以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並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診斷輔導相關技術及管理實務之諮詢服務，並建置勞動檢查技術手冊指引。基此，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101 年度委託本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技術需求及手冊規劃探討」計畫，計畫主要目的為了解檢查業務技術需求，並建立安全衛生檢查實務參考手冊架構，擬透過問卷調查方式，蒐集各檢查機構曾任營造業課、製造業課、綜合課具三年以上經歷之檢查員[請擇一組填寫，以目前所在組別為原則]，依個人觀點提出對檢查程序或標準書與檢查技術需求之建議，俾本研究小組建立檢查技術手冊大綱與架構。

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供計畫參考用，絕對為您保密，請您安心作答。最後，非常感謝您的作答與協助，完成後請交給貴所負責回收問卷之聯絡人。

敬祝

工作順利

弘光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賈台寶副教授

連絡人：劉興州 助理電話：0938093025 04-26522059

【填答說明】：針對下列問題請您在適當內打勾

一、基本資料

- (一) 我的性別是男性 女性
- (二) 我目前年齡是\_\_歲
- (三) 我在目前檢查所的工作年資是\_\_年
- (四) 截至目前為止，我從事檢查所的勞動檢查工作共\_\_年
- (五) 我的最高學歷是高中職大學院校研究所(含)以上
- (六) 我最高學歷的系、所名稱是(請填寫)：
- (七) 我已取得的檢查相關專業證照(請填寫)：

填寫範例

行業名稱	請列出目前尚未建立但須建立之檢查程序或檢查標準書 (供檢查人員使用)	檢查技術需要程度(擇一勾選)				
		低	→			高
		1	2	3	4	5
液化石油氣 分裝場所	分裝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卸收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所有行業主要危害(以危害分類，以您個人觀點認為執行該行業檢查業務時，必須建立某些相關安全檢查程序或標準書，俾釐清疑義，請填寫需要建立之相關作業或設備的檢查程序或標準書等名稱，認同須增訂以下標準書者請勾選技術需求程度，不認同者可空白，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行業名稱	請列出目前尚未建立但須建立之檢查程序或檢查標準書 (供檢查人員使用)	檢查技術需要程度(擇一勾選)				
		低 → 高				
		1	2	3	4	5
火災爆炸	危險物製造處置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熔融高熱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電焊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活線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物料搬運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鑛煤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行業名稱	請列出目前尚未建立但須建立之檢查程序或檢查標準書 (供檢查人員使用)	檢查技術需要程度(擇一勾選)				
		低	→	高		
		1	2	3	4	5
缺氧	通風不充分場所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合梯移動梯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平台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高危險行業**(具有較特別危害的行業，以您個人觀點認為執行該行業檢查業務時，必須建立某些相關安全檢查程序或標準書，俾釐清疑義，請填寫需要建立之相關作業或設備的檢查程序或標準書等名稱，認同須增訂以下標準書者請勾選技術需求程度，不認同者可空白，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行業名稱	請列出目前尚未建立但須建立之檢查程序或檢查標準書 (供檢查人員使用)	檢查技術需要程度(擇一勾選)				
		低 → 高				
		1	2	3	4	5
液化石油氣 分裝場所	液化石油氣槽車卸裝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氣分裝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氣儲槽內定期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燃油氣業	油槽車卸裝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加氣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氣槽車卸裝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行業名稱	請列出目前尚未建立但須建立之檢查程序或檢查標準書 (供檢查人員使用)	檢查技術需要程度(擇一勾選)				
		低 → 高				
		1	2	3	4	5
碼頭裝卸業	貨櫃裝卸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貨櫃維修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油品)槽車卸裝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儲運中心 輸儲場所 (油品類)	桶裝化學品儲運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儲槽內部清洗、檢修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儲運中心 輸儲場所 (氣體類)	化學品(氣體)槽車卸裝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鋼瓶儲運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鋼瓶灌裝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業名稱	請列出目前尚未建立但須建立之檢查程序或檢查標準書 (供檢查人員使用)	檢查技術需要程度(擇一勾選)				
		低 → 高				
		1	2	3	4	5
電力供應業	停電活線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拆線立桿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業 (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高危險作業**(具較高危險的作業，以您個人觀點認為執行該行業檢查業務時，必須建立某些相關安全檢查程序或標準書，俾釐清疑義，請填寫需要建立之相關作業或設備的檢查程序或標準書等名稱，認同須增訂以下標準書者請勾選技術需求程度，不認同者可空白，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行業名稱	請列出目前尚未建立但須建立之檢查程序或檢查標準書 (供檢查人員使用)	檢查技術需要程度(擇一勾選)				
		低 → 高				
		1	2	3	4	5
動火作業	動火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吊掛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壓線路作業	高低壓線路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卸收 儲存及分裝作業	高壓氣體卸收儲存及分裝作業安全檢查標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 附錄四 專家諮詢建議事項

計畫人員於初期拜訪勞工委員會檢查處確認計畫需求及請協助相關事項，於後續拜訪北、中、南檢查單位座談，討論會過程為現場說明計畫目的、安全衛生檢查實務參考手冊架構大綱、問卷調查內容、檢查程序或標準書撰寫等計畫需求，現場徵詢相關意見，並請資深檢查員提出手冊相關構想，及請各所協助提供現有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參考資料等，再請檢查單位推薦可撰寫全衛生檢查實務參考手冊大綱、檢查標準書之適合人選數名等。因很少同時能邀約到各組組長，故採分次進行。完成事項分點陳述如下：

### 一、檢查處拜訪

了解北、中、南三區檢查所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業務書面資料建立現況。本計畫今年須建立之技術需求調查以製造業、營造業與綜合課的檢查行業為調查對象，以建立特別危害行業、高危險作業之檢查程序與標準書為主。同時請檢查處發文予各區蒐集現有檢查程序與標準書清單，各檢查所推薦本案聯絡人一名(北黃錫麟技正、中林鴻谷檢查員、南林培司技正)，協助聯絡會議、提供現有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參考資料及協助問卷研擬，調查與分析等相關諮詢事宜。

勞動檢查處蒐集各所目前已有部份檢查程序後予本計畫人員彙整。並於 8 月由勞動檢查處取得檢查手冊大綱草案，再諮詢資深檢查員研擬調查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技術需求之調查問卷草案(如檢查技術調查問卷以各組分組方式分為製造業與營造業、綜合業(其他行業)等行業分類，考量職災發生現況，再以主要危害分類研擬第一份草案)。

本計畫彙整職業安全檢查實務參考手冊大綱草案後，再次拜訪及電洽勞工委員會檢查處多次，詢問須修正處，最後確認版本附錄一。

### 二、中區檢查所及專家拜訪

中區檢查所提出相關意見包括：

- (一) 目前大部分行政面之文件均已有
- (二) 手冊標題刪除技術二字
- (三) 製造業課及綜合課依現況分為一般行業的主要危害(常發生職災者)、特殊危害行業及高危險作業
- (四) 一般檢查程序與其他檢查程序之區別為何

(五) 製造業課行業分類調查原有 23 組，刪除多項後剩 10 項為特別危害行業

(六) 宣導及輔導非勞動檢查業務，且若訂定 SOP 恐有導致限制業務執行之虞

### 三、南區檢查所拜訪

南區檢查提出相關意見包括：

- (一) 第三章第四節增加檢舉一項
- (二) 檢查過程異常狀況的定義為何
- (三) 問卷調查結果及手冊撰寫執行時序未能互補
- (四) 第三章第一節一般檢查程序包括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
- (五) 第五章標題改為法律問題
- (六) 由綜合組及營造業課提供問卷分項作業名稱
- (七) 附錄四增加通知改善及移送司法機關參辦
- (八) 問卷前言改為檢查機構
- (九) 更正問卷範例食品製造行業名稱
- (十) 問卷行業項目太廣應當更細化俾便彙整
- (十一) 提供可協助撰寫之檢查程序等

### 四、北區檢查所拜訪

北區檢查所提出相關意見包括：

- (一) 第一章前言要說明依據勞動檢查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以利擴充
- (二) 手冊增加第七、八章宣導、輔導
- (三) 第二章專門說明年度之檢查計畫，與第三章檢查程序做區隔
- (四) 第三章第一節分為勞動條件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檢查
- (五) 第四章需說明有三種停工復工、第四章名稱改為檢查結果處理，並依處分輕重分為六節
- (六) 附錄二增加吊掛及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七) 附錄三需列入所有依據法規，並確認營造風險分級文件名稱
- (八) 附錄四為移送司法機關參辦
- (九) 附錄五改為出庭作證及行政法院
- (十) 增加輔導有三項種類

- (十一) 問卷均改為檢查程序及檢查標準書
- (十二) 問卷營造組改為建築及土木與修繕三項即可，其它分項作業再細分
- (十三) 經解釋勞工委員會檢查處開放檢查時所遭遇之異常狀況均可寫，北區檢查所即說明異常狀況包括拒絕、過程衝突、民代介入、警政協助等
- (十四) 綜合組危害種類要以較常發生的災害作為分類，名稱如火災爆炸、感電、被撞等，並提供風險分級與異常表單等資料，及分享北區檢查所專案經理之概念等
- (十五) 第三章警政介入改為派人支援及警政協助
- (十六) 第四章改為停用及恢復使用
- (十七) 行政救濟程序納入第一節訴願答辯、第二節改為函文說明及出庭說明
- (十八) 第六章督導查核應分為勞工委員會對檢查所及所內長官對部屬之督導查核
- (十九) 第七章宣導增加觀摩會 2 項
- (二十) 第八章輔導增加區域聯防及安全夥伴
- (二十一) 附錄三異常狀況依據法規為勞動檢查法
- (二十二) 問卷由綜合組及營造業課提供分項作業名稱。營造業施工技術面無法涉入，就工法每一步驟之安全性進行檢查
- (二十三) 說明統一名詞為檢查程序書及檢查標準書
- (二十四) 營造業零星修繕工程改為修繕工程等

五、初期研擬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手冊大綱主要項目包括：

##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背景與目的

第二節 範圍及權責

第三節 名詞定義

## **第二章 檢查方針與計畫**

第一節 勞動檢查方針

第二節 一般安全衛生檢查計畫與專案檢查計畫

### **第三章 檢查程序與作業標準**

#### 第一節 檢查程序

#### 第二節 重大職業災害檢查程序

#### 第三節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程序

#### 第四節 申訴/陳情/檢舉案件檢查程序

#### 第五節 異常狀況處理程序

#### 第六節 其他檢查程序

### **第四章 檢查結果處理**

#### 第一節 通知改善

#### 第二節 停用

#### 第三節 停工、復工

#### 第四節 罰鍰

#### 第五節 移送司法參辦

#### 第六節 追繳與強制執行

### **第五章 訴願及相關法院問題**

#### 第一節 訴願答辯

#### 第二節 法律訴訟

### **第六章 督導查核**

#### 第一節 督導查核計畫

#### 第二節 督導查核程序及作業標準

### **第七章 宣導**

#### 第一節 宣導計畫

#### 第二節 宣導程序及作業標準

### **第八章 輔導**

#### 第一節 輔導計畫

#### 第二節 輔導程序及作業標準

於拜訪檢查處後，修正為今年度版本以行政執行面，且以依法執行項目為主。目前手冊大綱如附錄一。